

说 明

为了配合劳动改造法学教学和科研的需要，我们编辑了劳动改造法学参考资料一、二、三辑。第一辑的内容主要是新民主主义时期各革命根据地劳动改造罪犯方面的有关资料；第二辑的内容主要是建国以来劳动改造罪犯的经验选编；第三辑的内容主要是苏联、罗马尼亚等东欧国家以及英、美、法、西德、日本等资本主义国家关于劳动改造、监狱的法规和论文选辑。

建国以来我国颁布施行的劳动改造的法律、法令、条例、细则、批复等，是学习和研究劳动改造法学的指导性文件和主要参考资料，这些法规公安部已为政法院校、劳改干校编印成册，故本资料未予选入，特此说明。

本资料收集了一些内部刊物的文章和内部文件，有一定的机密性，请勿外传。阅读范围仅限于政法院校学生、研究生、教师和政法实际工作干部。

由于是应教学急需，选辑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批评指正。

本参考资料由中国人民大学刑法教研室力康泰同志和我院徐觉非、于齐生、邵名正同志共同选编。

北京政法学院刑法教研室

一九八二年七月

《劳动改造法学参考资料》第一辑

总类

- 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节录）（1932年
6月9日公布）第十条……………(1)
-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工作报告（节录）（民
国二十七年——三十一年）……………(1)
-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
 条例（节录）（1939年）……………(4)
-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对各县司法工作的指示
 （录节）（民国三十年五月十日）………(5)
- 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节录）（民
国三十年十月五日公布施行）……………(8)
- 苏中第二行政区诉讼暂行条例（节录）（民国
三十二年九月一日）……………(9)
- 修正淮海区审理司法案件暂行办法（节录）………(9)
- 司法工作报告（节录）（1944年3月高等法院
 王院长在边区司法会议上报告）………(10)
- 监所工作的几点检查……………(12)
- 典狱长党鸿魁（引自1945年1月1日《解放
日报》）……………(15)
- 太行区司法工作概况（节录）（1946年）………(20)
- 关东高等法院各部门（庭、处、室）工作条例
 （节录）（民国三十六年七月草订）………(43)

- 暂行羁押规则（民国三十六年九月草订）……(44)
司法部工作报告（节录）（1949年10月）………(50)
在人民民主专政中的监狱工作
 （1950年司法部办公厅主任王怀安
 同志在北大法律系的工作报告）………(55)

狱 政 管 理

-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处理监押犯之决定
 （民国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75)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改进司法制度的决
定（节录）（民国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77)
监外执行条例（民国三十七年二月草订）………(78)
华北人民政府为清理已决及未决案犯的训令
 （民国三十八年一月十三日）………(80)

教 育 改 造

- 晋西北的监狱（引自1942年12月28日《解放日
报》）……………(86)
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工作报告（节录）………(90)
 （民国三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高等法院监狱犯人生活（引自1945年1月16日
《解放日报》）……………(91)
太岳区一九四五年政府工作报告（节录）………(94)

劳 动 生 产

- 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工作报告（节录）
 （民国三十二年九月十二日）………(99)

-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通知（民国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100)
- 晋察冀的监所作业（引自1944年5月8日《解放日报》） (108)
- 犯人们变成好公民
——承德监狱已成劳动学艺所（引自1946年7月12日《解放日报》） (112)

生 活 卫 生

- 估定囚粮款数，取消讼费及区村介绍起诉制度的通令（节录）（民国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12)

考 核 奖 惩

- 晋察冀边委会规定囚犯参加生产成绩优良者将功折罪（引自1942年5月7日《解放日报》） (113)
- 晋绥高等法院假释改悔最好的犯人回去生产 (114)
- 自新学艺所试行累进减刑制（引自1944年5月8日《解放日报》） (115)

释 放 安 置

- 边区政府关于普及调解、总结判例、清理监所指示信（节录）（民国三十三年六月六日） (117)

※ ※ ※
附录

- 监狱组织规则（民国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公布，三十六年六月十日施行，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118)
- 狱监行刑法（民国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公布，三十六年六月十日施行，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四十六年一月七日、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六十九年十二月一日修正公布）……… (124)
- 外役监条例（民国五十一年六月五日公布，同日施行，六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141)
- 行刑累进遭遇条例（民国三十五年三月公布，三十六年六月十日施行，四十六年一月七日、六十四年五月十日分别修正公布）……… (146)
- 看守所组织条例（民国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公布，三十六年六月十日施行，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五十七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六十九年七月四日公布）……… (158)
- 羁押法（民国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公布，三十六年六月十日施行，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四十六年一月七日六十五年五月十日分别修正公布）……… (162)

戡乱时期监所入犯处理条例（民国四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布，同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168)
假释审查规则（民国三十七年十月二日公布，四十四年八月十七日，五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分别修正公布）	(173)

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节录）

（1932年6月9日公布）

第十条 在各级裁判部下可设立看守所，以监禁未审判的犯人，或判决短期监禁的犯人，县省两级裁判部，除设看守所外，还设立劳动感化院，以备监禁判决长期监禁的犯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判法参考
资料汇编》第一辑，北京政法学
院，1956年第10页）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工作报告（节录）

（民国二十七年——三十一年）

其次，来谈谈我们的监所。

监所是监狱和看守所的统称，在以往，一提起了它，人们马上会想到阴气森森充满剥削诈骗的人间地狱，然而在边区抗日民主政府下的监所，却真正是感化教育使人向善的学校。

（1）犯人是怎样生活着？犯人在监所里，一般是过着训练班似的相当规律的生活，特别自民国三十年以来，每天黎明起床，早操早饭后上课，游戏，晚饭后劳作，休息，晚间生活检讨会，学习讨论会。看守对犯人的打骂是绝对不许

的，在一定范围内，犯人有充分的权利处理自己的事务。例如，伙食是由他们自己选举的伙食委员会管理的，在冀中还有“悔过委员会”（相当救亡室或俱乐部）和队、班的组织。政府也尽量采纳他们的意见。注意改善犯人生活（现在是每人每日发小米一斤，柴菜金现由五分增为一角），劳作赚了钱抽百分之七十改善伙食，所以，“面黄肌瘦”的犯人是很少的。三十年冬敌占区士绅来边区参观时感动地说：“边区犯人的生活真是敌占区老百姓欣羡不得呢！”其实就是某些冀南区老百姓也相当欣羡哩。曾有繁峙某妇女，嫌丈夫不务正业吸大烟，要求政府把他关进监狱，如果政府不给发粮，情愿由家中带粮，就是显例。

（2）对犯人的感化教育：以政治教育为主，中心是启发民族意识，坚定抗战信心及说明政府对犯人的态度，以促其彻底悔改。教材主要是报纸，政治课本，双十纲领冬学教材及单民誓约等。其次，识字教育成绩比较差些，但一年内一般能学会一百至三百字，最少的也会五十个。繁峙曾有一目不识丁的毒犯在监所住了四个月，会了二百多字，能管伙食帐了。学习的方式五人以上的都是上课，每周至少两次，还有讨论会。

我们的感化教育是和实践密切联系的。犯人除听讲讨论外，还经常举行生活检讨会，由犯人自己主持，互相批评。有许多老犯人和较好的犯人将自己所犯的错误及政府对他们的态度讲给新犯人，更起了不少作用。冀中曾因此而获得审判上宝贵材料或使犯人坦白吐诉。在这种民主的生活熏陶下，犯人进步相当快，一般都能自觉地爱护政府遵守纪律。当敌探打入蔚县监所组织“开小差”时，就被犯人告发；平山、安平、定南、博野、肃宁、安国，高阳——等县均曾在

情况紧急时令犯人回家或高度分散活动，事后一召集，马上全部集合起来。二专署监犯遭敌包围袭击之际，除伤亡及被俘者外，也没一个乘机逃跑的。繁峙某汉奸犯被释放后，劝其亲友再莫当汉奸并亲自领他来我政府自首。定兴某犯人被释放回家（敌占区）后，在我们征运公粮时，深夜自动送消息带路。在二十八年六月以前轻微犯人经教育动员，自愿参加部队者不下两千人，每当犯人出监所特别是参加部队或提前假释时，他们都举行热烈的欢送会。谁说这不是一个政治学校呢？

（3）犯人的生产劳动：边区每年有二千多犯人从事着劳动生产。其中以农事耕作为主，其次是制造日用品，只因专署在民国三十年一年内即代耕土地二一〇〇亩，打柴五五〇〇斤，六专署、易县、灵寿、行唐等县还没有小型工厂，从事农具制造，纺织、榨油事业，冀中则还有制草帽，鞋袜、衣服、席垫、柳筐柳篮等。

在劳动过程中，不但使犯人身体强壮，生活愉快，而且使他们养成勤劳的习惯改进了他们的品质，学会了谋生的技能。如繁峙有个好吃懒做的烟犯被释放后每天清早拾粪勤苦劳作，易县出所犯人二十九年一年内开设织布工厂的有四家。

生产劳动还获得了相当丰厚的利润，北狱区五个月（三十一年四至八月）二十县共获利四六〇〇元（不完全的统计）政府规定提取一部分（北狱区百分之七十，冀中百分之四十）改善犯人伙食。

此外，政府还规定了鼓励犯人改过向上的办法，表现良好的可以提前假释，三十一年四月边委会作了《关于选拔监犯参加采煤工作的决定》，工作积极的可记功折抵刑期，长

期徒刑犯人采煤三年即认为执行徒刑期满，行于北狱区，同年春冀中行署制定《犯人保外开荒办法》，可惜正碰见敌人扫荡，没有很好实行。

除了监所之外，边区还设有感化院，三十年春改为自新学艺所，但最初由于主管人员认识的错误（已依法惩处有关人员），有名无实。从三十一年一月才大加改进，成为感化教育的雏形。其中学员有一半以上是受过敌伪训练和薰染的，我们则抓紧政治教育，干部与学员生活待遇完全一样，特别干部以身作则爱护关心，循循善诱使他们受了很深的感动，有的把几年没有弄清楚的犯罪事实自动说出来。除了极少数别有用心的份子外，逃跑再犯错误的极少。识字教育四个月内学会六十一—三百个字。十个月内，生产菜两万多斤，柴五万斤。在一年中，成绩优良出所的有二百多人，其中九十四人分配到军政机关参加工作，有六十多人合于免刑条件提前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判法参考资料汇编》

第一辑，北京政法学院，1956年，第114页

—116页）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节录)

(1939年)

第六章 看 守 所

第二十二条 高等法院看守所设所长及看守员，服从法院院长之领导执行其职务。

第二十三条 高等法院看守所设武装警卫队。

第二十四条 看守所在所长指挥监督下执行之职务如左：

- 一、人犯之收押、检查、点验、及看管；
- 二、登记及保管人犯之财物；
- 三、计划及实施人犯之教育；
- 四、组织及分配人犯之工作或劳动；
- 五、考查人犯之活动；
- 六、登记人犯之出入。

第二十五条 被处徒刑或拘役之人犯羁押于看守所者，准用监狱法之规定。

第二十六条 看守所规则另定之。

（《民事诉讼法参考资料》，第一辑，法律出版社，1981年4月，第114页）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对各县司法工作的指示（节录）

（民国三十年五月十日）

第四、关于犯人的问题

我们要争取犯人，对于犯人的管理教育是最重要的。现在各县的看守所不归裁判员领导管辖，判决犯人的一切情形，裁判员完全不知道，实无从管教犯人。最好在各县裁判员的领导管辖下，另设立一个看守所或监狱，使完全与保安科的看守所完全分开。这样裁判员和保安科的工作不致混乱，我们认为是必要的。

各县的看守所，要设看守员和警卫班，专门看管犯人的责任。为着加强犯人的管理，在看守员的监视检查之下，可以将犯人分别组织起来，由犯人自己管理自己。互相帮助，互相保证，互相检讨，互相批评，纠正日常思想意识和行动表现错误的倾向。注意改善生活和待遇，不准对犯人施以打骂，提高犯人的情绪，并减少其肉体与精神上的痛苦。使犯人能自觉的守法，免至发生悲观失望或盲动冒险的行为。高等法院采取这些新的方法管理犯人，颇生效力，各县也可以照着去做。

在看守所的犯人，为着案件的处理顺利起见，已判决的犯人与未判决的犯人要分开，同一个案件的犯人要分开，恶性的犯人也要分开。已属隔离开的犯人，则需要特别注意看管。

教育犯人是争取犯人的先决条件，没有教育便不能争取，故对于犯人的教育是非常重要的。因为犯人政治文化水平的不齐、思想意识的差别，集体的教育虽较困难，但如一般的问题，亦可集体讲解。但主要的还是进行个别谈话，个别教育，就各个犯人的程度，建立犯人的学习组织。可以采取小先生制度，用犯人教育犯人。使犯人在守法的过程中，能够懂得一些政治法律和社会的常识，能够看报写信。故犯人每天必要认字、读报及听课，此外更可以自由讨论、讲演、写墙报，帮助他们的进步。倘有专门学识的，也准许专门研究或写作。在各县的犯人，在目前主要是学习新文学，用新文学提高他的文化政治水平。我们希望此后凡是从各县看守所释放出去的犯人，最低限度能够看新文字报和写新文字的信。

在边区要实现自给自足的经济政策，提高生产是主要工

作的一部份。善于组织和使用犯人的劳动力参加生产，对于提高生产有很大的帮助。未判决的犯人，可以做些个别较为轻些的生产（如捻羊毛线）。判决的犯人，如有专门技术的（如木匠、铁匠），即组织技术的工业生产。没有技术而有劳动力的，即组织农业生产（开荒种庄稼）。没有技术又没有劳动力的，可留在看守所里面纺纱捻线。过去各县对于犯人的生产，没有很好的进行，故尚无甚成绩，有许多将犯人生产的劳动力浪费了。在今年各县对于组织犯人的生产，需要特别的注意。但为着加强对于犯人在生产中的管理教育，各县判决三年以上徒刑的犯人，仍应解送法院。至于有专门技术的犯人，在各县留着没有用处时，也送法院组织更大规模的工业生产，使边区的工业生产更加发展。

各县对于犯人的卫生是注意的不够的。犯人住的窑洞阴暗潮湿，臭秽不堪，这样很容易使犯人生病。有病的犯人既不能够学习，又不能够生产，同时对于犯人和群众都发生不好的影响。因此，各县犯人住的窑洞房屋，在不妨碍羁押看管之下，应有窗透光通气。每天最少洒扫一次。不准在窑洞里大小便（晚间在窑洞里面设便盆，白天拿出倒洗干净）。铺盖要折叠整齐。窑洞外修筑围墙，非必要隔离的犯人，准在围墙内散步。隔离进禁闭的犯人，每天最少放风三次。有太阳的时候，准晒一、二小时的太阳。判决了的犯人，可有组织的运动娱乐。有病的犯人，必须诊治服药。传染病要分开住。必须这样，才能保持犯人的健康。使犯人释放出狱时，也同平常一样。我们要对犯人关心，这是边区司法工作人员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判法参考资料汇编》第一辑，北京政法学院，

1956年，第54—56页)

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 组织条例(节录)

(民国三十年十月五日公布施行)

第七章 看 守 所

第二十四条 本院看守所设所长及看守员，服从本院领导执行其职务。

第二十五条 本院看守所设武装卫队。

第二十六条 看守所在所长指挥监督下执行职务如下：

一、犯人之收押、检查、点验及看管。

二、登记及保管犯人之财物。

三、计划及实施犯人之教育。

四、组织及分配犯人之工作劳动。

五、考查犯人之活动。

六、登记犯人之出入。

第二十七条 该处徒刑或拘役之犯人，羁押于看守所者，准用监狱法之规定。

第二十八条 看守所规则另定之。

(《民事诉讼法参考资料》，第一辑，法律

出版社，1981年4月，第124页)

苏中第二行政区诉讼暂行条例(节录)

(民国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第七章 看 守 所

第四十四条 各级司法机关得设看守所拘禁人犯。

第四十五条 看守所对犯人应施以感化教育，不得有索诈陋规及侮辱打骂等情事。

第四十六条 人犯伙食与普通工作人员同。

第四十七条 犯人在看守期间无须支付任何费用，但因民事案件被管收者应支付伙食费。

第四十八条 看守所设执法员一班直接受看守所长指挥执行看守及拘捕之任务。

(《民事诉讼法参考资料》，第一辑，
法律出版社，1981年4月，第186页)

修正淮海区审理司法案件

暂行办法 (节录)

第八章 看守所与监狱

第二十九条 各级司法机关应设看守所，看守临时羁押之人犯，淮海区法院设战时监狱，执行已决之徒刑案犯。

第三十条 受徒刑或拘役宣告之人犯，在执行中，应服公役。战争监狱，对于徒刑案犯，应施以教育，授以工艺，使其劳动生产，看守所及监狱之守卫事宜，应由警卫部队担任之。

第九章 执 行

第三十二条 徒刑除送战时监狱执行外，余由判决确定机关执行之。民事案件应由判决确定之机关执行，但下级机关，奉上级机关命代执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条 执行死刑，一律用枪决，受刑人如有遗嘱，应记明笔录，转告其家属。

第三十四条 通辑在逃之刑事被告，负有民事上之赔偿责任者，司法机关得查封或变卖其财产，以相当价值交被害人，以资抵偿。

（《民事诉讼法参考资料》第一辑，法律出版社，1981年4月，第230—231页）

司法工作报告（节录）

（1944年3月，高等法院王院长在边区司法会议上报告）

六、在处理刑事案件方面，基本上克服了单纯的刑罚观点。《对犯人用感化教育政策，反对报复主义》（同上）。在无数次的战斗环境中，对监所工作的考验，说明着感化教育政策是有很大成就的。

乙、监所工作

去年三个月的反“扫荡”，对历年来监所工作来了一个大考验，据我们听到的，好多县都出了岔子。所以致此的主要原因，是没有领导，陷于自流现象，今天限于时间，不能详加检讨（另有补充材料可以参阅——见附录），只能提出今后工作上应当注意的几点意见：

一、加强领导 要把监所工作当作司法行政的重要部份，它是和审判工作相辅而行的工作。没有健全的监所工作，则我们的司法政策中的刑事部分将没法实现。从前我曾作过比喻，以审判官比作医生，以监所工作者比作护士，一个健全的医院是由这两部份人组成的。健全的司法工作，也应当是由审判、监所工作者结合起来作成的。今后法院、法庭、司法处，都要把监所工作看作职责内的工作，不能再以司法行政首长办为借口而推诿不管。在此，连带谈到司法部门的会议、庭务和处务会议，应由司法干部和监所干部组成，请行政首长或由他派员参加。在会议中，应将监所工作列入议程。高等法院院务会议也要经常讨论、计划、布置对监所工作的领导，并有重点的派人进行检查与帮助。

二、工作重点 我们的一切工作不能与总的工作任务脱节，因此监所工作的重点应该是组织犯人开展生产。各个同志回到庭处之后，应该立即亲自下手，领导与帮助监所干部及工作人员，计划、布置，进行这一工作。有的县份，认为以前边委会发下去的组织犯人参加生产的办法，犯了主观主义的毛病，那就应当根据它的基本精神，依照当地的具体情况条件去计划、布置、进行，只说它一个主观主义，即放下不管，是自由主义的表现，是不对的。通过生产教育，以改造犯人的品质，不独在理论上讲得通，实践中已得到了证明。这是监所工作发展的方向。今年应当以检查监所生产工作为中心，由各法庭召开一次监所干部短期训练班，用会议方式进行。除了检查与改进各监所犯人生产工作外，并讲授一些监所干部及工作人员必须知道的东西。时间应当依各该专区县的生产季节各自规定，开会地点不一定在专署，应当择一监所工作较好的县分去开。时间日期不要长，可以三天

至五天。会前要通知法院，尽可能的派员参加。

三、干部及工作人员的调整，大家发言中，谈到了干部及工作人员太弱，甚至质上有的很坏。据法院已往检查，认为确系事实。会议以后，应向各行政首长积极建议，加以调整。但对这现在在押的人，加强其帮助及教育，还是必要的，因为不可能有现成的一批人适合于作此工作。即调整之后，主要也得靠对他们的帮助与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判法参考资料汇编》，
第一辑，北京政法学院，1956年，
第168、183—184页)

监所工作的几点检查

(司法工作报告第四部分补充材料)

六年多的边区监所工作，随着边区的发展，也向前推进了不少。但这种进步，不是主动的，全面的，而是被动与零碎的。这种原因，首先是过去对这一工作缺少领导与检查，有时偶一提及，公文一纸，例行上去，其成效如何，则多不过问。边区如此，专区如此，县亦如此。其次是干部配备相当紊乱。有的县份调动监所干部，常不加以考虑，认为“这种工作，谁也可以，只要看住犯人跑不了就成”。甚至将其他部门洗刷下来的干部，调来充任。这些干部，质上既差，而又忽略其教育与培养。今日监所存有好多缺点，此实为其最大之原因。

一、在管理上严重的存在着报复观念。表现在言论上的，如常听到监所人员说：“犯人是犯了罪的，这种人那有好的，对

他们就得厉害”。有的认为犯人生活好不了，犯人生活是不应改善的。曲阳管监狱员说：“如果不让打骂犯人，这种工作我先干不了。”这里只举了一个例子，其他各县监所人员存在着这种思想的，实亦大有人在。表现在行动上的，有变象的肉刑，让犯人立砖头顶秤锤，种种现象。更有因为犯人说了几句怪话，私将犯人铐镣起来，以致损害犯人健康。他们还存在着一种腐朽的统治阶级的思想，认为今天的监所同过去还是一样，充满了报复的心情，而没有认识到他的政治任务的严重性应该是：使犯人改过迁善，知错痛改，重作好人。以上的情形虽是个别的、局部的。但是严重的，必须加以纠正。

因此在另一方面，犯人死亡率无形增大，平山县一九四三年一年中死亡犯人二十五名，其他各县亦多有死亡。

二、在教育方法上，仍停留在初学启蒙。各县一般是识字读报，亦且不够经常。更有个别县份，因为监所干部文化水平较低，把教育工作完全依靠犯人进行，进行如何，则概不过问。干部对感化教育（通过劳动，进行教育），好象尚无所闻。对犯人们犯罪处罚，怎样使之认识错误，纠正错误，以收刑罚之效，亦更少涉及。平定五区王家掌犯人某，经该县处以徒刑。执行期满回家后，尚不知身犯何罪，其在监所受之教育，可想而知。加以管理上的观点错误，致犯人时有逃亡。去秋反“扫荡”中，五专署遣犯人三名，而逃跑投敌者有二。平山去年统计，汉奸犯与窃取犯逃跑者有十三人之多。完县平定虽无确实数字，而亦不在少数。

三、回村执行，形成了向村推犯人，各县因为囚粮数字的减少与限制，在关于处理监押犯及减少囚犯数量之决定施行后，对于在押入犯，除了汉奸犯外，不管表现如何，刑期长

短，影响如何，均送回村执行，这样又发生了以下的现象：

甲、没有帮助村干部认真的去执行，犯人回村之后，碍于情面，犯人也好似没有事的一样，形成了犯人与公民没有分别的现象。如平定某贪污犯，回村后仍担任粮秣，群众认为犯了罪，也同平常一样。轻视法令，刺激了犯罪。并且犯人回村之后，既算是完事，没有检查，没有教育，形成解放开释。

乙、没有纠正村干部执行中的偏向。犯人回村有五日至十日的服劳役期间，村干部再给加上以原有的勤务日数，每至犯人一月之中，对家庭生活，无暇顾及，尤其是贫苦点的犯人，生活既成问题，因而表现悲观失望与不安。

造成这样现象，主要是没有检查和教育，过去在原决定上虽曾规定由区召集训诫，但实行者无几。而依原规定施行之地域其犯人之成绩与转变，均较优良。间有个别县份由县司法处或监所人员负责分区抽训，其成绩与对群众之影响，更有很大之收获。

四、没有普遍建立起作业和劳作制度来。大部县份只是强调环境残酷或犯人流动性太大，作业不能开展。虽有少数县份较有成绩，面对作业的种类选择，利润分配还缺少整个周密的计划。同时对于勤谨与懒惰的犯人，在赏罚上也没有一定标准与制度。

五、监所工作与审判工作没有密切配合起来。司法处对监所忽略领导，同时监所人员亦未主动的帮助审判上进行侦查。如某县审判官一年中间，连监所门也没进过，偶一训话，也是把犯人集合在广场上，不看对象的讲一片空道理，其裨益监所工作，则微乎其微。

小结

根据以上的偏向，我们今后对监所工作要加强领导。首先是转变监所工作人员对监所工作的观点与态度，对工作具有正确之认识。几年来边区自新学艺所，在这一方面有了它宝贵的经验，现在根据他们的作法，对各监也要求做到：

一、纠正过去温情主义与报复主义两种偏向，在管理上应发扬犯人自治以加强管理。根绝军伐与官僚作风，使犯人认识到威护不是防范与管束，而是保护他们的一种措施。

二、生产与教育结合起来，干部以身作则，实际参加生产，使犯人看生产不是惩罚。生产教育兼施并重，在所受的一切教育中，不单是单纯的为他们改正所犯错误，并在开释后，成为一个全公民，勤勉朴实，爱好劳动，不再犯错误。

其次是适当的对现有干部不称职者，加以必要之调整，经常检查总结，使各县在这一工作上能不断互相得到交换经验，互相推动之效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判法参考资料汇例》第一辑，北京政法学院，1956年，第195—198页）

典狱长党鸿魁

曾 克

干掉了八个县衙门里搆租子的警察，黄二鱼就更不能回自己的家了。这是一个倔强勇敢的青年农民，在苛捐杂税的威胁下，家破人亡、父兄逃散以后所做出来的。在统治阶级的眼睛里，他犯了滔天大罪，遍地发生着这类同的壮举。

——参加红军吧，只有这一条活路了！

黄二鱼一打定主意，就改名为党鸿魁。在绰号朱八戒领

导下，组织了游击队红了。

这是十年以前的事。如今党鸿魁同志却站在革命的司法岗位上，执行着共产党改变人的伟大事业。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他怀着过去做县军事部长，区委书记，县裁判员同志的热忱和信心，接受了陕甘宁边区监狱典狱长的工作。

“对犯人绝对不能打骂受刑，和施用严格的处罚，要从思想上教育他们。”

在工作中，党鸿魁同志不但随时记住雷院长这个指示，并且具体的执行了党的宽大政策。从自己的年世，党鸿魁同志深深的了解：人生来是善良的。旧社会逼人犯罪。这样，他愿意用尽所有的力量，改变狱匪的人。

“咱们边区的监狱，就是学校”。党鸿魁同志常常笑着对别人说：“犯人的生活，学习，娱乐，各方面的享受是和我们工作同志一模一样的，物质待遇有时还较多些。“刑期”，只不过是一个学习和改造的过程。在这期间。让犯人们学会各种生产技能，认识共产党救世救人的政策。”

监狱在三十里铺东面红寺小山村里。如果不是大门上系着牌子，都会把它当成一个普通的机关，连村子里的老百姓，对监狱也亲切。没有铁窗镣铐，更没有日夜守望的狱卒。很少几个警卫和看守的同志，是和犯人们一齐出现在饭堂，俱乐部，球场，和一切生产岗位上。座落在低矮的土墙所围绕着大院子里，五间宽敞的平房，是犯人的住室。太阳终日照耀着它。早晚从里面传出一片闹嚷愉快的乐器声和歌唱。犯人们自由的呼吸着辽阔丰茂的山林的空气。

党鸿魁同志和犯人的生活在一起，已经整整的一年了。他一到监狱里，很快就和犯人们打成一片。全狱一百一十九个

犯人，才只有三个行政工作同志。他启发犯人的自觉性，组织他们自己管理自己，帮助他们成立小组和俱乐部，分派伙食、卫生、文化、生产四个部门，民主选举干事，克服了犯人一向互相轻视和自暴自弃的观念。

他熟悉和了解各种不同性格的犯人，施用不同的教育，分配不同的工作。对于爱说漂亮话调皮的，他随时注意他们的实际行动，派到领导强的生产组去。鼓励爱戴高帽子的，不当众多批评他们。时时发现老老实实，埋头苦干的，在犯人中表扬，由于他的深入和细腻的领导，一年当中，没有一件逃跑的事情发生，刹那间心头上涌现想逃跑的犯人，会自己来向党鸿魁同志反省说：“典狱长，我是不会逃跑的。今天想起我那七十多岁的老父亲，心里动了一下念头。”

党鸿魁同志立刻亲切的对他说：

“人谁能不想家呢，你只要好好守法，彻底改过，将来决心做一个好公民，不久就可以回家了”。

有一个犯欺骗罪的人，在狱里还时常犯他的老毛病，比较顽固难改造。犯人们自动的用绳子把他捆起来，要吊打他。党鸿魁同志却挽言平服了众人的激愤，开斗争会，采取集体教育和个别说服的方式。最后，这个犯人不但承认了错误，发誓改正，而且在以后行动上成了积极分子，影响了别的犯人。

党鸿魁每天晚上，无论怎样疲劳，都要轮流到号子里去。这工作经过一个刻苦的过程，最初，他一踏进号子的门，犯人们都立正的站起来，木呆呆的什么话都不敢说，渐渐的，虽然不起立，也还不和他谈什么。但是党鸿魁不但耐心，还用一切方法接近犯人。现在，他可以和犯人同坐同

睡，同说同笑，犯人们有什么意见都对他谈出来。他会给犯人们读报，教字，写家信。当他发现有精神不好的犯人，立刻慰问是不是生病，难过，并交代伙食委员开病号饭，或者动员到养病室里去休养。

一天下午，警卫员带着一个衣服破烂，脸色苍白的中年妇人，背上背着一个吃奶的娃娃，到党鸿魁同志的屋里来，这女人象失神一样，进门就跪在地下叩头，嚎啕的企求着说：

“大慈大悲的大老爷，开恩让我见见我男人吧！”党鸿魁同志立刻把她扶在椅子上，查明是一个新犯人的老婆，不但让他们会面，并象招待所有干部的家属一样，给他们开饭，借被褥，住在招待室里。三天以后，这个新犯人对党鸿魁同志说：“我的好狱长啊！给我想想办法吧！婆姨在家没法生呀！一个妇道人家，还带个碎娃？”党鸿魁考虑了一下，就答应他把婆姨留下来，将她安排到已有的犯人家属中间。忙着给她借锅碗瓢勺，借米借钱。现在，监狱里有八家家属，九个小孩子。党鸿魁同志组织她们纺织，她们已经都能生产自给，过着丰衣足食的生活。

刑期满了要出狱的犯人，有的自动的向党鸿魁同志请求：“就言我在新村住下吧！这就是我的家么，我还到那里去呢？”

柳沟新村一共有八家人，其中七家都是犯人组织的家庭。狱里面只有两个女犯人，党鸿魁同志特别注意她们的生活。发给她们月经纸，教她们讲卫生。其中一个带了九岁的娃娃，党鸿魁商得院长的同意，送这娃娃到南区合作社民办小学去读书了。每月狱中要负担九千元的生活费。女犯人受了极大的感动。见着党鸿魁同志就说：“一辈子也没有想到，人犯了罪，孩子还能上学校，天下只有共产党才能这样

做呀！我再不好好务正生产，真该死！”

党鸿魁同志一开始工作，就接受法院给监狱的一个艰巨的生产任务。一九四四年要做到全部自给。于是，年初，全狱召开了生产动员大会，除了十五六个老弱病残的以外，将犯人都组织到生产部门去。一年来，犯人们都活动在三个农场，一个板厂，一个炭厂，一个牧畜厂上。共完成六百一十石细粮。买了一百三十几头羊，一骡一马。打了八孔土窑间瓦房，建立了象样的家务。在板厂工作中，他还用了公私兼顾，分红的办法，提高犯人生产情绪，每人分了两万多元，有的犯人寄回家去。农场里每月也有奖励。今年三四月间，是一个经费都没有的困难情形，他想出用买木板调剂，结果还持一日三餐，经常吃肉、吃面的好伙食。当厨房里实在没有白麦的时候，他将自己很少几斤优待面拿出来，给犯人病号吃，犯人们都感动的说：“典狱长是个老好人，什么都为着咱们，操心太多，才只是三十三岁的人么，看上去已经满脸皱纹，牙掉了很多。”

党鸿魁同志和犯人们一起拿镢头拿斧子。因为他自己是一个受苦出身的庄稼汉，就亲手教大家刨梢时要侧刨，细子要把穗子包进去等许多农作法。并且关心大家，不要过度劳累。绝对禁止喝冷火、吃生饭、睡当地。当全村疫疾流行传染的时候，监狱里的犯人没有受病。

对生产不积极的犯人，党鸿魁同志也从思想上找毛病，然后激发他们的自动性。碰到装腿伤，装病和破坏工具的现象，他总是将情形调查确实，再进行劝说。一个转变了的犯人说：“从前我吃洋烟，身上连四两力气都没有，没想到犯了罪坐了监，学会了务庄稼，活着也有劲了。”

红寺村的老百姓生产力不足，党鸿魁同志带领警卫队的

同志帮助他们春耕锄草。秋收以后，老百姓自动牵来八九十头牛到监狱来一场。

现在监狱里只住着十八个犯人，几十个二流子性质的犯人，经过短期的教育都已经释放了，四十七个在自由的外役（注）。这些犯人们，在党鸿魁同志的领导和教育下，认识了二百多字，有的认一千字以上。他们的政治和思想，有着更大的进步。都向劳动者原来的好品质转变。今年还产生了六个劳动英雄。

犯人们整齐健康的生活着，新民主主义的政策改造了他们。将来他们都会成为参加新社会建设的好公民！

注：随便到老百姓家或机关、学校去包工，早出晚归，不看守。

（引自1945年1月1日《解放日报》）

太行区司法工作概况（节录）

（1946年）

伍 监所建设工作

一、几年来看守所建设的历史发展情况

太行区看守所及监狱工作的发展，是经过了几个不同的历史时期。

从抗战开始到四一年，这一阶段看守所的管理方法，仍

然沿用着旧的方法，作风是旧的作风。这时因战争关系，一方面看守所环境从高墙深垒的所在，转移到分散流动的农村中来。另一方面旧的看守人员，均已逃亡投敌，新的看守人员，又都是农民出身，因此在管理方法上，强调纪律和戒具。同时沿用旧的方法，在犯人中布置内线。戒具与内线成为当时主要管理方法。至于教育工作则根本谈不到什么，管理人员（看守所长、法警）对犯人视若奴隶，打骂歧视贪污剥削现象相当普遍，案犯逃亡数目也颇为不少，这是这一阶段的监所情况。

四一年高等法院成立后，首先提出监狱管理民主化的口号。并改称犯人为自新人，宣布禁止虐视打骂，剥削自新人的行为，严惩了违法干部多人，其中有看守所长二人处以死刑。颁布了看守所的放假制度，以解决自新人困难。并规定自新人回村服役办法，提倡劳动生产，解决看守所物质困难。民主制度开始建立，黑暗现象从此逐渐消灭，但生产工作，还未普遍发展，教育工作还处于形式主义（如上课识字等）的阶段。

经过四四、四五年，全区大生产，大整风运动的影响，看守所生产建设，教育建设，是取得了很大成绩。看守所的民主生活，也大大发展起来，在许多地方的看守所中，自新人有管理自己生活的权利与自由。有思想、言论、集会（各种生产技术，文化学说的组织、出墙报、批评管理人员的自由。生产成果，很多地方做到自给自足，不开支公粮，在敌后战争频繁残酷的环境中，看守所自新人自给自足，在历史上是个奇迹。有的地方并且新自动手，修理监狱。据三十四个县统计，现有土地二一〇五·五亩，生产基金一、四一七、〇七〇元。同时大都是赤手起家，黎城从一百五十元基金开始

生产，现在发展到三十多万元的基金。这样，生产结果，不仅增加了社会财富，减轻了人民的负担，并且解决了自新人的衣食困难，奠定了看守所教育建设、卫生建设的基础。

在教育工作上，主要进行了思想教育。从自新人思想上来改造他，因而许多罪犯，经过教育得到改造，汉奸、特务、盗匪、小偷，流氓有一千人以上，被改造为奉公守法、勤劳生产的人。有的竟成了劳动英雄，模范干部，互助模范，参战模范等优秀人物。现在仍有八百余入，正在改造中。过去在战争中，也曾经涌现了许多动人的典型事件，有的看守所被敌包围冲散，但后来又一个不少的自动集合回来；有的自新人被敌俘去后，又设尽办法，仍然逃回看守所来。

几年来各地在生产、理管、教育上，创造了许多宝贵经验、重要教训。而且也逐渐涌现出一条新的方针，新的路线。现在分别总结于后。

二、看守所和监狱的任务问题

看守所的任务是什么呢？按照一般的说法，看守者看守住犯人逃跑不了之谓也，因此看守所的任务，主要是管理犯人，高墙深垒，纪律森严，便是管理方法。这样认识的人，有他的理论基础，他认为犯人是危害了国家社会人类利益的犯罪者，在未判刑以前，应该严格看守，以免逃逸，或淹没证据。既判刑以后，便应该褫夺自由，从精神上、肉体上给以罚惩，用处罚来达到惩戒的目的。

我们的认识与旧的看法不同，我们认为一个自新人，一方面他是危害国家、社会、人民利益的犯罪者，但另一方面他又是不良社会制度下的牺牲者。他的犯罪行为，固然对社会人民有害，但他的犯罪思想，即又是受社会影响而形成的。因此对于一个犯罪者不仅是惩罚的问题，主要是从思想上教育他

改造他的问题。所以看守所不仅是看管自新人的所在，而且主要是个非常尖锐复杂的理想斗争场所，是个治病（思想病）救人的地方。

从这样认识出发，看守所的主要任务，便在于进行思想教育，使犯人认识自己犯罪的思想及其思想来源。次要任务才是看守犯人，勿使其逃逸或淹没证据。监狱的主要任务，也在于进行思想教育，使自新人在认识自己犯罪思想后，进一步改造其思想，次要任务才是褫夺自由的惩罚作用。

我们几年来监所建设的经验，充分证明了一个真理。即当我们把看守所或监狱的次要任务当作主要任务，甚至当作唯一任务来进行工作时，我们的管理方法、工作作风，便相似于旧的监所森严的管束，无理的压迫，甚至黑暗的剥削等现象，都会接踵而来。而实际工作效果，最好的成绩，也不过是跑不了案子而已，反之，如果我们在指导观念上明确起来，把思想教育当作主要任务，看管工作仅是次要任务，则在工作上收到巨大效果。许多犯罪者经过思想教育，思想上觉悟之后，倾吐坦白了犯罪，千百个自新人经过思想教育之后，改造了他们的思想，成为奉公守法、勤劳生产的人，甚至成为许多优秀人物。这是基于两种不同认识而产生的两种不同效果。

在四三年的时候，我们曾经提出看守所的三大工作系生产、管理和教育。有些地方曾把这三个工作，平列起来，结果是生产，管理与教育脱节，工作上受到一些影响。我们现在应该明确，看守所和监狱的生产工作，不是为了罚苦工，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教育，不是为了惩罚，这与国民党统治下的集中营，有本质上的区别，监狱和看守所的管理工作，也是为了教育，不是为了单纯管束。这与旧政府的监狱

看守所之旧式管理，也有本质上的不同。我们所提出的生产，管理，教育三大工作，不是孤立的，平列的，而是有机的结合。生产是为了教育，管理也是为了教育，进行思想的感化教育，是监狱看守所工作的中心一环。

三、监所生产工作问题

(甲) 生产的目的是什么？看守所的生产，是四二年提出的，那时是为了减轻人民负担，解决看守所本身困难。几年来经验证明，生产工作是看守所一切建设的物质基础，是解决自新人困难，稳定其情绪的办法。尤其重要的经验，是生产工作在改造教育自新人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因为每个自新人意识的好坏，如勤谨，正派，积极，或者是懒惰自私，虚荣，投机，消极等等，都可以在生产中随时暴露出来。同时每个自新人的情绪变化是积极愉快？还是消极苦闷？抑还是抵抗对立？也会在生产中表现出来。这样我们便可以根据他的思想实际，进行教育。如平顺一个自新人，原系村里一个干部，作工作也很踏实努力，但是有个缺点，好在上级面前讨好，扩大反映别人缺点，因此许多人都讨厌他。后因一些小的错误，送到司法科来，在看守所生产中也是很努力，但仍然好扩大别人缺点，弄得全体自新人都反对他，他也很苦闷。后来我们司法科长就针对他的思想，连系他的历史，进行教育，他才恍然大悟，自己的基本缺点原来就在于好打击别人，抬高自己，甚至此次犯错误，都与此种思想有密切关系，一通百通，把历史上自己许多解不开的问题，都突然通了。又如平顺一个贪污犯石松山，他的出身是一个不事生产的小知识份子，在开荒中手上磨起了很多水泡，他痛苦的很，我们司法科长就和他说：“你这贪污，就是贪污的这些水泡这些痛苦。”经过他反复的反省，他说：

“我贪污的粮食，都是群众用水泡血汗痛苦换来的，群众生产粮食如此不易，而我却轻易易易就贪污了，真是难过的很。”他的思想，就因为这样被打通了。

同时，生产对自新人的另一教育作用，则在于锻炼他之劳动观念，树立他今后正确的生活方式。据我们研究，太行区自新人中有百分之八十以上是社会上的不劳动者。这些人严重的寄生意识、流氓意识是和他犯罪思想分不开的。因之，如何从积极方面培养他的劳动意识，是教育工作中重要的一个内容。根据我们许多地方的经验，有很多自新人原来都是不事生产的流氓，无赖，懒汉，但经过在看守所生产以后。首先在思想上他了解到劳动生产是光荣，不劳动而享受是耻辱，同时看守所生产所得改善了他自己的生活，解决了他衣服鞋袜的困难，这就更加从实际上鼓舞之他的生产情绪。这样生产一个时期，他的劳动习惯便可逐渐养成，迨至出了看守所之后，便会在整个社会上提倡奖励劳动生产的空气下，变成一个勤劳务正的人。全区千百个盗窃犯，在从前都是些流氓懒汉，现在大都变成为很好的劳动者，其转变的关键，一方面在于对犯罪思想的打通，另一方面则尚在于劳动观念的树立与劳动习惯的养成。

根据几年来经验及效果来看，在看守所和监狱中进行生产，主要的目的仍在于教育自新人，次要的目的，才是解决看守所困难，减轻人民困难。因之，假使说今后看守所的物质条件不困难了，生产是否还需要呢？我们说为了通过生产，教育自新人，生产还是必需的。而且我们的生产方向还应该向农业手工业方向发展，因为只有农业手工业才能考验自新人的意识，锻炼其劳动观念，做投机买卖，单纯以营利为目的，发展各种投机营业，对自新人的教育上，不仅无从

考验自新人的思想，锻炼其劳动观念，而且相反的会助长其投机思想。所以做投机买卖在今后是应该取消的。

(乙) 生产工作必须与教育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许多经验证明，从一个生产任务开始，直到结束，必须贯穿教育工作。在一个生产任务开始时，一般动员须与个别谈话相结合。一般动员在于说明生产目的，鼓励自新人的生产情绪，个别谈话则为打通个别人的思想。没有一般动员，自新人不了解生产的目的，不了解生产对他的利益，就会发生毛病。黎城让自新人磨面，事先没作动员，自新人不了解磨面目的，结果屡次捣鬼，虽定出严格的纪律，问题还不能解决。襄垣自新人，因不了解生产意义，于是磨洋工现象便形成了，所谓“早晚三顿饭，松紧一天工”，具体反映着动员不深入的结果。没有个别谈话，个别自新人会消极怠工破坏生产。偏城在去年进行生产时，个别自新人的思想未打通，认为自己不久就可出去，何必给别人生产。因为这一个人的坏影响，许多自新人都觉得春季下种，秋季才收，生产果实已不知落在谁手，都消极怠工起来。后来经过个别谈话，打通思想，生产任务才顺利完成。

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纠正方法在于一般奖惩与个别教育的结合。没有一般奖惩，不能鼓励情绪，没有个别教育，奖惩就不巩固。武西自新人申占标生产不积极，我们初则孤立他，待他稍有转变，就不断鼓励他（精神的）奖励他（物质的），但是由于他的案子没有解决，暂时的奖惩，只能起一种刺激的作用，不能解决根本的问题，所以过一个时期，生产情绪便又低落，最后直至在生产空隙中进行了对他的思想教育，解决了他的思想问题，他才真正积极起来。这就说明在整个生产进行中，

只有一般奖惩忽视教育工作，也是解决不了问题的。

在生产任务结束之后，一般总结也须与个别教育相结合。一般总结，在于继续巩固情绪；个别教育，则在于对积极份子进行鼓励或教育，没有对积极份子的教育，他便会自高自大，脱离群众，或者因鼓励不够而消极起来。

(丙) 生产工作中，除了必须与教育工作结合而外，也须与民主制度相结合。经验证明，生产运动中单纯的教育工作，而没有民主制度的保证，也是很难完成任务的。

在一个生产任务开始，经过一般动员之后，必须将生产计划提交民主讨论。从邢西经验来看，只有经过民主讨论，才能把领导上的计划变成自新入自己的计划，这对今后让自新人根据各个不同情况，机动的掌握计划，有很大作用。同时计划中不很正确的地方，也只有经过民主讨论才能得到合理的正确的修正。而且经验也充分证明，生产计划，一经讨论，就会在讨论中发现积极份子，成为今后生产的骨干。

生产过程中要发挥民主生活，如开检讨批评会，会上要发扬民主精神，法警自新人地位应平等。在生产中法警也应该和自新人一同生产，否则会激起自新人的反感，辉北法警生产时，只是站岗，自新人便发生反感，影响到都好好生产。同时及时奖惩，也须经过民主讨论，对谁奖惩，只有经过民主讨论，才能公平正确，这就是要从群众中来。评分记工，同样应该经过民主讨论，五专经验是明显的例证。

生产结束时，总结会议前后，也必须发扬民主讨论。评定奖惩人员，民主才能公平正确。分配生产果实，民主才能防止坏份子的挑拨。讨论生产经验，民主才能丰富正确。这是许多地方经验证明了的。

(丁) 生产果实的分配，应根据什么原则来处理呢？这

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处理不妥当，是会有很大坏影响的，根据各地经验，首先必须贯彻“取之于彼，用之于彼”的原则。经验证明，如不消灭剥削，生产是搞不起来的，这就必须解决某些同志对自新入农奴式的看法，才能贯彻这个原则。

看守所组织起来生产，与农村组织起来生产，是有性质上的区别。农村组织起来，是建筑在自愿的个体经济基础之上，劳动是权利，所以生产所得完全归于个人。他的原则是集体劳动，个人享受。看守所的生产，是在强制的基础上结合起来，劳动是义务，因此生产所得，主要应归于集体享受。他的原则是集体劳动，集体享受。这是问题的一方面，但在另一方面自新人又是来自现社会的，私有社会有私有观念，为了照顾现实问题，抽出小部份归于个人，也是必要的。过去我们对于这一观念不够明确，因之产生一些毛病。或者主要的归了个人（如倒二八分红制），或者全部归了集体，结果都与工作有不好影响，今后根据大部归集体，小部归个人的原则，分红制度还是需要的，但是如果公私分红数量不妥（如公二私八公三私七的倒二八制，倒三七制），这就影响了我们的原则。如果公私分红的数量妥当，私二公八或私三公七，这样分红一方面并不影响集体享受的原则，另一方面分红又可以刺激生产情绪，还可以解决自新人的衣服鞋袜等困难。分红在技术上是有困难的，如自新人流动性大，有的能分（农工商业）有的不能分（如义务劳役），同时利润不一，农少商多，但困难是可以克服的，榆社主张平衡评分，农业以劳力，工业以技术。统一评分，义务劳役亦应算分，然后实行工票制，克服流动性大的困难，这样定期结算，实行分红，某些技术上的困难就可克服。今后在看守

所生产基础薄弱的地方，更应该提倡分红，分红制度并不与奖励制度抵触，分红在性质上是应得的，奖励则是额外的。奖励不能代替分红，分红也不必取消奖励。

生产果实具体的如何分配？公积金一般的不超过百分之二十，我们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改造自新人，不是发展资本主义无限制的扩大再生产，因此公积金数额不要太多。除了公积金之外，可依二八或三七分红。其归公部份，应依取之于彼用之于彼的原则，改善自新人生活，补助贫苦自新人，增加所内卫生教育设备或作奖励金。在这几项中，主要的应改善自新人生活，这才符合集体享受的原则。

四、民主管理问题

近几年来，我们施行了民主管理制度。现在从效果上来检查，自实行民主制度以来，首先是黑幕不容易发生了，打骂贪污等等现象杜绝了。左权在未施行民主制度以前，伙夫偷米，自新人知道却不敢说，自施行民主制度，让自新人自己管理自己的生活后，伙夫便不敢再偷米了。同时，在其他地方，由于民主制度的实行，自新人敢于提出意见，所以个别法警看守的打骂自新人行为也消灭了。次之，在生产教育各个运动与工作中，大大发扬了自新人的积极性，因之，许多积极份子发现了，成为各个运动的骨干。复次看守所的奖惩也由于民主制度的施行更公平正确了。更重要的是民主制度对于教育工作的作用，由于民主制度的实施，许多自新人的思想变化，都敢于暴露，这就使我们可能针对他的思想情况给以教育。另外民主制度本身也是一种教育，使许多自新人都养成了民主习惯。自民主制度施行之后，自新人思想上减少了恐惧情绪，逃亡的情形也就减少了，自新人感到大家管理大家，是每个人的责任，许多特别

坏的自新人，在看守所无所施其破坏煽动伎俩，看守所也就更加巩固了。

(甲) 看守所在什么范围内，可以运用民主呢？首先要 在生活上自新人有管理自己生活的权利。左权成立了自新人生活管理委员会，领导上只居于帮助指导地位，是获得了很好的成绩。

其次，自新人有组织俱乐部、选举俱乐部委员的权利。有组织各种学术团体（如拳术文艺）的权利。有批评干部法警的权利。有思想自由，信仰自由，出版墙报，建议与批评看守所各种建设的权利。

(乙) 民主与集中又如何结合呢？我们说：民主管理，在实质上是加强管理，是集中群众集体来管理，是变少数人的管理为多数人的管理，而非放弃管理。是集中群众力量辅助领导，而非放弃领导。在民主与集中的关系上，民主与集中是结合关系，在民主的基础上集中，在集中的指导下民主。比如组织团体选举人员，这是民主，但选举出人员或组织起团体，均应经过批准，这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

因为自新人与任何一个公民不同，所以看守所内的民主，与所外人民的民主，就有很大的区别，集中指导下的民主成份就更大一些。如我们看守所纪律是先由领导上订好，然后民主讨论执行，自新人的编组是集中领导下进行的，但自新人又可自由选举他们的组长，这是集中指导下的民主。

(丙) 在看守所内可否使用戒具与秘密自新人（内线）呢？历史经验证明，戒具是起不了什么作用的。使用戒具首先是使自新人发生了恐怖对抗情绪，造成了逃亡条件。五专与和顺的事实，是充分说明了这点的。如以戒具作为教育工

具，其作用不及群众运用思想斗争的方式作用更大。如果以戒具作为防御工具，往往先引起案犯的警惕，戒除了我们的警惕，反造成逃亡的条件。所以使用戒具是好处少而坏处多的。武乡自新人不带戒具，有一次被敌人冲散了，但后来又自动回来了。不进行思想教育，单纯靠戒具，是不能解决问题的。

至于使用内线自新人问题，在形式上虽是秘密的，但时间一长实际上必然暴露。这种秘密自新人一经暴露，就会形成孤立，而受其他自新人的欺骗，结果他的汇报、反映，都成了假象，反使我们不清醒起来。四二年时武西自新人夜间大家偷下铐子。其他自新人都知道，就是那个秘密自新人不知道，因为大家发觉了他是内线，所以共同对他欺骗和蒙混。使用秘密自新人的办法，同样是好处少，坏处多。这种作法是民主未施行以前必然现象，这是旧式管理无能的管理办法。假使用民主的方法来管理，民主就可代替镣铐，发扬了民主生活，整个自新人的行动、思想，就都会表露出来，这就用不着内线的汇报。

(丁) 在施行民主管理制度的时候，根据各地经验，有几个问题，是需要特别注意的：

1. 极端民主化的倾向。不认识民主与集中的关系，就会产生这倾向的。涉县把自新人请假出所外的纪律，也让自新人民主讨论自己决定，以致发展到极端民主化的坏倾向上去，使民主管理工作遭受很大损失。

2. 法警看守的对抗情绪。法警是站在自新人头上管自新人的，这是一般人历史上的传统思想。这种传统思想如不打通，法警感到大权旁落，情绪上便会发生对抗，工作上便会消极怠工，就不能很好的进行民主管理。涉县在施行民主

制度的时候，没有注意到必须首先打通法警思想，明确民主与集中的关系，进行对法警的民主教育，所以当自新人发展到极端民主倾向的时候，法警就说：“让民主吧！我沒权了，我不管。”

3. 自新人小集团现象。在未施行民主制度以前，自新人当中是不容易产生小集团的。民主制度一经施行，由于每个人都有充分发言权，所以便互相袒护，互相对立。黎城看守所有所谓四大天王，有新旧自新人的对立（由于旧自新人摆老资格，过火的批评新自新人，以致引起新自新人的反感），有不同性质案犯的对立（由于对同一类案犯互相原谅，其他类案犯严格批评而引起），以及以地区为中心的集团，以人为中心的集团等等，这都是在有了民主生活以后，必然发生的现象。这些现象造成了自新人之间的许多矛盾，对改造自新人有很大影响。我们应该在未形成小集团现象之前，很好的防止，既经形成以后，要及时的纠正。

4. 坏分子利用民主攻击领导的现象。这也是必然的现象，我们不能害怕坏分子钻民主空子，就否定了民主。我们应该瞭解情况，客观的研究，如果真是自己的缺点，就要勇敢纠正自己的缺点，在群众面前，纠正自己缺点，并非削弱领导威信，相反的是提高领导威信。但对坏分子的阴谋、要使大家讨论，明确是非，在群众面前揭发坏分子的阴谋，这样就使坏分子孤立起来，无法施其伎俩。

(戊) 如何领导自新人中的积极分子？积极分子的标准，主要条件要能连系群众，脱离群众的首先就不够条件。同时积极分子要在各种工作上能起模范作用（但不是一个积极分子在任何工作上运动中，都是积极分子），能遵守纪律。只有具备以上标准，在看守所中才能起骨干作用，与桥

染作用，而领导上才能通过积极份子，了解情况，推动工作。

积极分子的产生，应该是从群众中自动的涌现。因为他是真积极、假积极，群众是看得清的，这是一种产生的方法。另一种方式就是领导上从各种工作中发现的积极分子，但这种积极份子，也必须为群众所承认所拥护。过去我们往往由领导上指定积极份子（即领导观念上认定某人是个积极份子），容易为群众所不拥护，他自己也容易自高自大，脱离群众，而我们有时也会把假积极者误作真的积极份子。据我们许多经验，积极份子凡是在各个运动环节中涌现出来的，是最可靠的。凡领导上所发现者，能加以培养与教育、又为群众所拥护的积极份子，也是能起作用的。凡是主观认定，群众并不拥护之积极份子，工作上就要产生偏向。

看守所的积极份子，如果领导上，教育不够，或者掌握使用中有偏向时，他比农村中的积极份子，更易脱离群众。因为原来思想上就有严重毛病（犯罪），虽有转变，但还不巩固，所以就更需要抓紧教育，一方面多鼓励其积极的一面，另一方面还必须经常批评其缺点，不能认为他是积极份子了，教育就可以放松，或者只有鼓励，没有批评。一个积极份子可能贯彻始终，但也可能中途蜕化，我们不能认为一直都是积极份子。在使用积极份子时应发挥他自动模范的一面，在政治上他与其他自新人，应一律平等，不能有所悬殊。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他不能代替管理，作法警与所长的某些工作。也不能当作所长与自新人间的一级，否则就会脱离群众，成为了二所长二法警。这是十分重要的问题。我们有些积极份子的垮台，与我们在领导掌握使用的不妥当是有很多关系的。

(己) 管理人员在民主管理制度下，应持什么态度呢？根据我们经验，对自新人的态度，应该是和蔼诚恳的。冰冷冷的官僚衙役架子，会使自新人畏惧，有话不敢讲，和蔼诚恳才能使自新人敢于接近。同时对自新人又须亲切、关心的。经验证明，亲切关心的态度，往往成为感动自新人，引起他思想转变的关键。黎城自新人出去看戏，晚间回来时，法警已把他们屋里火生得暖烘烘的，一个女自新人感动的说：“在家里也没人这样关心我，今天政府这样待我，我再不学好，那是没良心了。”尤其是在案情上关心他，劝导、安慰他，这对自新人精神上的安慰，使他解除烦闷，接受我们之思想教育，有很大关系。此外管理人员也还必须是正派严肃，不在政治上严肃，而只是嘻嘻哈哈，感情拉拢，会被破坏份子麻痹利用。行为不正派，会使坏份子抓住弱点，进行破坏。有些看守所的管理人员曾发生过这样问题，这是一个教训。

综合起来说，管理人员对待自新人的态度，应该像医院里医务人员对待病人的态度一样。既和蔼诚恳、亲切关心，又正派严肃，才能在民主制度管理下，发挥他的作用。

五、监所教育工作问题

(甲) 教育工作的目的是什么呢？我们应该明确我们的教育不是为教育而教育，历史上我们曾有过这样阶段，在四一，四二年时，我们只单纯让自新人识字读报，实际上自新人思想的是一套，我们教育又一套，脱离自新人思想实际，教育就变成形式主义的教育。所以形成这种教育方式，主要是由于目的性不够明确，很多同志只知道看守所要进行教育，但为什么要教育，怎样去教育这些问题，便不够明确，于是糊里糊涂的去进行教育，当然收不到什么效果，甚

至使教育起了反作用。如四一年时沙河给自新人讲惩治汉奸条例，结果引起许多汉奸犯的恐怖，造成看守所暴动。另外我们的教育也不是为了获得材料，能够定案而教育。若是这样目的，显然目的是不正派的，实质上是骗供性质。有这样目的之同志往往以追出材料为满足，对于进一步的如何改造他，则丝毫不会考虑，甚至容易产生其他偏向，许多假坦白现象，就从这里产生。根据以上经验，我们进行教育的目的，不是为教育而教育，也不是为了获得材料而教育，而是为了治病救人，改造自新人的思想而进行教育的。

（乙）教育工作包括些什么范围呢？有以下几种：

现实教育。看守所的一切现实生活，对自新人都是起教育作用的。比如看守所的民主生活，首先就是一种现实教育。林北自新人刘石头，从流氓、懒汉，转变为劳动英雄的转折点，就是由于民主生活的感动。此外我们的宽大政策，对自新人也是一种感动，许多自新人思想转变的开始，是由于我们宽大政策感动了他。其他如干部诚恳艰苦的作风，看管人员亲切关心的态度，都会感动了许多人。这一切现实生活对自新人一般起很大感动作用，促成其思想斗争以致开始转变。

劳动教育，劳动生产是对自新人的一种改造教育，通过生产，可以树立自新人的劳动习惯，祛除其寄生思想。这种教育的作用，一般在自新人思想有了初步觉悟和转变之后，便更能发挥其意义。

社会教育。我们不主张把自新人关在监所之内完全与社会隔绝，今天解放区的社会是新的社会，在社会上处处有教育意义，所以社会上一些有关教育意义的重要活动，应该让自新人有参加的机会。黎诚让自新人参观劳动英雄大会，看

“血泪仇”等等富有意义的戏剧，结果在自新人思想转变上，收到很大的效果，这种社会教育是不可忽略的。

此外时事教育，文化教育，也是很重要的。解放区许多犯罪案件，是由于变天思想的影响，因此进行时事教育，使自新人瞭解世界的动向，人民力量的强大，这对许多因变天思想而失足上当犯罪的人，有很大作用。在文化教育方面，根据许多经验，进行识字教育，远不及讲一个名人传、烈士传，起的作用大。襄垣对一些汉奸犯讲了几次历史上民族英雄的传记，使许多汉奸大受感动，觉得自己实在无以对祖宗先烈。这就说明文化教育不一定是识几个字这样呆板的内容，他应该是多样的与机动的。

在各种教育中，尤其重要的是思想教育。当然，从广义的范围来看，各种教育都是思想教育，但这里所指的思想教育，是指打通自新人思想而言。各种教育是要互相结合进行的，不能把他孤立起来，但思想教育是主要的重心，各种教育都围绕着这一重心，为重心服务。

(丙) 进行打通思想教育，必须解决的两个问题。进行思想教育并不是一件易事，他的困难复杂，千变万化，不经其事的人，很难具体瞭解的。在进行思想教育中，有两个基本问题必须解决的，这两个问题说起来有些近乎“老生常谈”，但它都是最基本的问题。这两个问题如没有解决，或解决的不彻底，就是有怎样宝贵的经验，到了自己手里也是空的。这两个基本问题：

第一、必须反对官僚主义的作风。官僚主义高高在上，不能接近自新人，不能瞭解自新人的情况，不能诚恳耐心的进行教育。我们在四三年以前为什么不能进行思想教育，主要的就由于有官僚主义的作风存在，次要的才是对思想教育

方法体验不够，所以不能这样去做。以后经过了大整风运动，我们有了改造自新人为人民服务的观念，克服了官僚主义，有了深入下层，诲人不倦的精神。才创造了许多经验，获得了伟大成果。

第二、必须瞭解思想教育是细致而又耐心的工作，是微妙的复杂的工作。千千万万的人，有千万个不同的思想，所以不能搬运一套死的办法，而是要根据具体的人，采用具体不同的办法来进行，这就必须反对粗枝大叶、急躁，不耐心的作风，教条化的看待经验。要善于创造新的方法，才能胜利的去完成任务。

(丁) 进行打通思想应该注意的几个环节。根据各地经验综合起来，一般自新人思想的打通，有个一般的过程，其中有几个重要环节：

第一、在初入看守所时，一般自新人的规律，在思想上是混乱苦闷的状态，他的思想集中在如何掩饰犯罪，是处于思想上的防御阶段，情绪上则对抗悲观，仇视政府。这时候我们的对策，应通过对他的生活上的关心照顾，安定其情绪，通过监所的民主生活（如别的自新人中觉悟份子之坦白，政府对别的案犯之宽大等等），解除其恐怖与对抗情绪。这时候应该注意，不要对初进看守所的犯人，便叫他反省，因为这时他的思想并未觉悟，而是处在防御阶段，时候不到，反省不出真实东西，免强反省下的假材料，反使以后难以转弯。同时，这时也不要叫别人讨论他的问题，以免引起对别人的对立。

第二、在情绪初步安定之后，领导上应通过个别谈话，瞭解他的历史、个性、特点、周围社会情况，采用各种不同方法，促起他思想开始斗争（谈话的方法问题以后专谈）。

但应注意：谈话重心，不要集中在案件上。谈话不要成为审讯方式，不要录供。态度要诚恳而不虚伪。许多经验告诉我们，这几个问题如果注意的不够，自新人的谈话，便不会深刻真实，对进行打通思想的下一个步骤，便形成了障碍。

第三、经过个别谈话的促进，自新人在思想开始斗争以后，这时候自新人的表现是精神恍惚，情绪沉闷。这时候我们应该抓紧火候。继续发扬他思想上的积极因素（如珍贵自己的前途，对犯罪的忏悔，对我们之感动等），以生动具体为他所熟习了解的事实，证明我之宽大政策，以扫除戒心。同时须组织力量（自新人、法警、亲友），帮助他解除疑虑。此时便可提出问题，让他反省。有了初步材料后，应继续提问题、继续反省。对于必要的人，（如个性很强，反省不彻底的人），在必要的时候（领导上提了几次某一问题，他都敷衍塞责的时候），可以组织座谈会。让他报告一下自己的反省，别的自新人诚恳的提些意见，以促进他的反省进度。

在这时候应该注意：火候的抓紧很重要，自我思想斗争如不抓紧，一旦思想中消极因素（不相信政府，防御、敷衍以至更严重的对立仇视等）占了上风，再要促起思想斗争就很困难。同时这时候虽已提出反省，但仍以错误大小，时间长短，自觉快慢，接受深浅，有不同类型，领导上切忌急躁。更应该注意的是关于座谈会问题，组织座谈会并不是一般经验，可以人人如此，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可采用这一方式。同时组织座谈会时领导同志（司法科长）最好不参加，对其他自新人也不要事先布置，不要使座谈会，成为斗争会，否则反易引起他本人情绪对抗，造成以后进行思想教育的困难。

第四、思想觉悟到一定程度时候——这是以反省错误为标准，反省到一定程度，就可进行宣判。等到下判后，应该进行一些前途教育，解决其悲观情绪，拿别人假释减刑等具体事实来鼓励，并把别人转变的模范例子，对他进行教育。更必须要的是要继续帮助他彻底认识其坏思想的根源。此外还必须灌输一些新的思想，培养其新的观念。

这时候应注意不要因为宣判了，就不再管了。在反省到根本思想的时候，可能连系谈到其他的问题，反省出一些其它材料，但我们应该鼓励他，不能因此而又批评他，或给他加刑。一般在原则上，判决以后，不应更改，否则就会影响到其他自新人的彻底坦白与深刻觉悟。

(戊) 打通自新人思想的几把重要钥匙，在和自新人进行个别谈话的时候，除了瞭解其历史，个性、特点及其周围连系以外，对促起他的思想斗争，有几个重要办法，现综合于下：

第一、唤醒其历史自觉。这有两种办法：一种是根据他的阶级出身，让他详追自己为什么穷了？这对因懒惰，浪荡，吸毒、吸烟而破产的人，很有作用。另一种是寻找祸根，详追自己为什么就犯了罪？这对因意志薄弱受人愚弄利用而上当犯罪的人，也很有作用。这些人一旦思想通了，便会忏悔万状，痛哭流忏而坦白自己的一切罪恶。

第二、唤醒其现实自觉。范围是很广泛的，如拿家庭的溺爱教养政府真正关心的教育之比，从唤醒其对政府的感情。以其个人在新旧社会不同生活不同地位之比，敌我之比，以唤醒其良心上的觉悟。或以家人相互之比，拿其家庭父兄妻子，亲友，好的人物对比其现状。个人历史之比，以其历史之上好坏对比其现状。用这些办法，可以使其从现实

中觉悟过来。

第三、唤醒其前途自觉，从前途上唤醒其觉悟，使其有新生的希望，一有希望便有改造的可能。

第四、针对思想症结，给予解决。有许多自新人经过谈话启发以后，他一切都可想通，但有时对某些形成他犯罪的客观事物，总是通不了，这就形成思想上的症结。如武西一个妨害公务犯申占标的问题，由于区村干部对他婚姻问题处理的不妥，他就反对政府，造谣破坏各种工作。经济思想上的启发以后，他也认为自己是犯了罪不该反对政府，但是对于区村干部处理他的婚姻问题，他无论如何想不通，这就形成了他思想上的症结。遇有这种情况，我们就须很客观的研究这些事物，要有勇于正视现实的精神，如果错误的一面在于自新人本身，则应该反复的用不同办法，打通其思想。如果错误的一面在于他人，则应该很好的引导这个症结，给予解决。如武西对申占标的思想症结，一方面我们也同意他的意见，觉得区干部在手续上有些缺点，另一方面就和他研究当时情况，区干部却不批准他妻和他离婚，他们还能不能和好？经过这样办法，他也觉得区干部虽有些独断，但当时情况，他们夫妻间确实不能和好了，这样他的思想症结，才算解决，并开始了转变。

第五、针对积极因素，给以发扬。每个自新人思想中，有积极因素，也有消极因素，当消极因素（自私、忌妒、落后、报复等）占了上风时，便形成犯罪，可是当积极因素占了上风时，便可以克服消极因素，所以对自新人性情直爽，为人公正，愿起家发家，具有前进心，忏悔心，自尊性等因素，应给予不断的发扬，克服其消极因素，正气助长之后，邪气便可克服。

这些经验，应根据不同对象，结合运用，灵活运用。我们监所的教育工作，就会更取得宝贵的成绩和经验。

六、自新人回村服务的几个重要经验

在四三年时，我们为了适应战争形势，减少看守所案犯，规定自新人处刑在五年以下徒刑，改悔有据，群众不大反对者，可以回村服役。这个办法的提出，实际上是监所管理教育工作，适应战争，经过群众管理，群众教育，走群众路线来改造自新人的一种新的创造。现在根据全区十九个县的统计，共回村服役的自新人二五七二人，其中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自新人，均得到了改造，甚至有比在看守所内转变的还好。这是我们监所教育管理工作，走了群众路线所取得的重要效果。在几年的工作中，我们也取得了一些重要的经验，现报告于下：

(甲) 凡是回村服役的自新人。必须先在看守所初步打通其思想，消极其对政府，对村干部的对抗情绪，认识其错误，然后才可回村。单从合乎规定来检查，不从思想上检查是否够回村服役的条件，马虎放回，对于改造教育自新人就没有什么作用。黎城女自新人杨仙凤，通奸罪，在她思想上认为捉贼要赃，捉奸要双，当时没捉住双，就受法律处分，是不应该的。这个问题她没打通，就让回村服役了，结果回去后又发生通奸行为。并对村干部不满等问题，群众也反映我们让她回去的不对。

(乙) 回村服役的基本目的，是要在群众中教育改造他，因此，回村服役必须在群众已经发动。村政权已经改造的地区，才能使自新人回村服役。黎城自新人李兰田成为参战英雄的原因，就在于经过群众教育，群众实际生活实际斗争的影响所致。如果在地区上不加区别考虑，一律看待，普

遍运用，则自新人回村之后，不但对他毫无教育意义，并且反易发生许多偏向。经验证明了如果群众没有发动，村政权没有改造地区，自新人回村服役是没有什么好处的。

(丙) 自新人回村服役后，并不等于脱离了监所的领导，因此司法部门必须勤于检查。检查要到群众中去检查，要经过向村干部的询问，考察中去检查，一方面检查自新人有无进步，另一方面也检查村干部对他的教育使用情况。不检查就会发生两种偏向，一种是回村了自流起来，毫无人过问，等于没事情了。另一种是变成了村干部的农奴，成天的在村里支差服役。

(丁) 除了勤于检查之外，还必须进行定期会议。会议的目的，在于考察奖惩，相互影响，作用在于经过会议，鼓励他们的前进情绪。黎城在四五年六月召开了一次回村服役自新人会议，到会的五十三个自新人中，表现不好的有九人，占百分之一六·六，到十二月开会时，五十一个自新人中，没一个不好的了。当时我们司法科同志，觉得很奇怪，以为或者是村干部有些包庇，于是连夜派人分四路出发，到各村群众中去调查，结果真是没有一个不好的。后来自新人在会议上表达其思想，原因就是前半年开会时，我们曾对好的自新人进行了表扬奖励减刑，坏的自新人加以处分批评，好的自新人本人的一切情况，如群众和干部看得起呀，自己如何努力呀等等，在会上起了生动具体的示范作用，这就推动了大家的上进心。所以召开定时的会议，对改造回村服役自新人是有很大作用的。

(戊) 在领导开会时候有几项内容，是必须有的。在开会时必须经过详细的考查，然后再进行奖惩。同时还须要解决回村服役自新人中的糊涂思想（如对村干部的错误看法等

问题），解决自新人本身的困难问题（如村干部派差过多，或对之歧视等问题），都必须从思想上，或实际上予以适当解决。另外更重要的还须帮助他们制定生产计划，如参加互相，订接家计划，确定努力方向等等，这不仅表示我们对他们的关心，而且有了下次会议检查其工作的标准。同时如他们能参加群众生产运动，客观上会在群众中，生产中改造其意识。

今后战争状态虽已消除，但根据群众中改造自新人的效果经验，这一制度今后仍可适用，并应提倡的。

七、监所建设的方针

我们监所建设的目的，在于治病救人。因此感化教育，民主管理，便是我们的工作方针。这一方针是根据新三民主义理论（及新民主主义）原则提出的，而又经过几年来丰富了，发展了的。经验证明了一个真理，即只有在这样方针之下，才能达到治病救人的目的。政协宪草原则上规定：“改良监狱管理”，我们的方针与经验，将在将来改良监狱管理这一工作上，起很大的推动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判法参考资料
汇编》，第一辑，北京政法学院，1956年，第283页—301页）

关东高等法院各部门（庭、处、室） 工作条例（节录）

（民国三十六年七月草订）

第十二条 监狱监狱长监督所属职员，处理下列事项：

- 一、监狱行政事项。
- 二、犯人改造教育事项。
- 三、犯人调查统计考核事项。
- 四、犯人习艺生产事项。

第十三条 法警队正副队长监督所属分队长小队长及法警，处理下列事项：

- 一、法院及监狱看守所之警卫事项。
- 二、犯人之逮捕、护送、看押、提解事项。
- 三、送达文件及其他上级指挥之事项。

（《民事诉讼法参考资料》第一辑，法律出版社，1981年4月，第140—141页）

暂行羁押规则

（民国三十六年九月草订）

- 第一条** 刑事被告应羁押者于监狱羁押之，男女被告之羁押处所，应分别之。
- 第二条** 受死刑之宣告者，应与其他被告分别羁押。
- 第三条** 未满十八岁之被告，应与其他被告分别羁押。
- 第四条** 监狱对于刑事被告为达羁押之目的及维持秩序之必要时，得限制其自由。
- 第五条** 刑事被告对于看守所之处遇有不当者，得申诉于推事、检察官或视察员，推事、检察官、视察员接受前项申诉，应即报告法院院长或首席检察官。
- 第六条** 监狱接收新入监者时，如审查无法院院长或检察官签署之文件或其他机关之委托书，得拒绝其入监。

- 第七条 监狱于验收新入监者后，应于押票回证附记新入监者之姓名及收到年月日并签名盖章。
- 第八条 对于新入监者，应即摄取照片令其填具身历书。
- 第九条 对于新入监者入监时，应告以应遵守之纪律及其刑期之起讫日期。
- 第十条 新入监者于入浴检查身体及携带衣物后，由监狱主管人员指定监房。
- 第十一条 新入监者于检查身体后，并应使监狱医生诊查其健康情形如遇有传染性之疾病时，应予以隔离拘押，情节重大时，得申请法院院长或首席检察官拒绝其入监。
- 第十二条 在监者应以号数代其姓名，新入监者应即规定其号数并将号码悬于其胸部之左侧，以便识别。
- 第十三条 于新入监者入监后，应将其姓名、号码、案由、入监年月日及其携带物品，分别详细登记看押簿及物品保管簿，以便查考（已解决者应另行登记）。
- 第十四条 入监妇女请求携带子女者得准许之，但以未满三岁者为限，在监分娩之子女亦同。
- 第十五条 在监人犯名牌，应悬挂于监室门外。
- 第十六条 在监人犯应予分别羁押，但得依其身份、职业、年龄、性格分类离居，其事件相关联者或同案之共犯，应羁押于较远之监室或其他监所。
- 第十七条 看守人员应不时巡视检查各监室，并将其实况填具值日报告书逐日报告监狱科（监狱长），以凭考核在监人犯之素行。
- 第十八条 在人犯对于法院或检察官或其他官署有所陈请

- 时，应速为转达。
- 第十九条 非有法院或检察官之通告书，不得令在监人犯出监或将其释放。
- 第二十条 对于宣告徒刑之人犯，应将其迁住于作业者居住监所。
- 第二十一条 对于学习犯人，应将其迁住于学习者居住监所。
- 第二十二条 监狱长应指定人员每日按时点查人犯及患者数目，并将新入监者释放者提讯者人数及在监人犯奖惩情形详细记载日记簿，以备查考。
- 第二十三条 新入监者携带之财物，应于检查后将其品名数目登记保管薄为之保管，并即时将保管收据交与财物所有人。
- 第二十四条 物品之不适于保管者，应令本人为相当之处分，有危险之虞者应呈请核办。
- 第二十五条 在监人犯家属送入之物品，或代在监人犯送出之物品，须经检查并应令其各出具收据以清手续。
- 第二十六条 保管物品于其出狱时，应根据收据发还之。
- 第二十七条 在监人犯死亡时，监狱应令其家属具领保管物品，无人具领时，由监狱保存之。
- 第二十八条 监狱之出入口处，应严行警戒，出入人员除在本监狱服务者外，如未得监狱之许可，应禁止其出入，但持有正式公函或因公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九条 监狱之门外、各出入口、监室，除在必要开放时，均应加以封锁。
- 第三十条 监狱院内，应随时巡视对于梯子及其他足供攀登之物，均应加锁不得滥行置放。
- 第二十一条 监狱长每日应至各监所检查各监室一次或二次。

- 第卅二条 出狱工作入犯，须发给出狱工作证以备查问，回狱时对其身体应详加检查。
- 第卅三条 在监人犯有逃走、暴行、自杀等行为或企图时，得使用戒具戒护之。
- 第卅四条 戒具之种类如下：一、手铐；二、脚镣；三、捕绳。
- 第卅五条 戒具之使用，须经监狱长之许可，否则绝对禁止之。
- 第卅六条 在监人犯逃走时，监狱须迅速通知各警察官署并添送人相表迅速辑捕之，
- 第卅七条 在下列场合时，监狱官吏得依法实施警戒并使用枪械，一、对人有危害之暴行时，二、以逃走为目的聚众骚扰时；三、发见犯人逃走业非人力所可追及时。
- 第卅八条 监狱应规定一定日期，令在监人犯理发、沐浴、洗衣、晒被。
- 第卅九条 看守人员及医生，应随时检查各监室清洁并注意卫生。
- 第四十条 在监人犯有发生传染性之病疾时，应予以隔离。
- 第四一条 监狱医生对于患病人犯，应将其病名及医治过程详细记载犯人诊断薄。
- 第四十二条 对于在监人犯须施行种痘及预防传染病之注射。
- 第四十三条 在监人犯有患重大疾病并为监狱医生所不能治疗时，得由监狱转请院长或检察官核定或经犯人之请求，令其觅具妥实铺保移送其他医院治疗之。前项规定对于在监女犯之为妊妇或产妇时，准用之。

- 第四四条** 在监人犯之家属请求接见者，应于接见簿详填姓名、职业、年龄、住所、接见事由、在监人姓名及与在监人之关系，呈经监狱长标准，接见时间不得超过三十分钟，接见时并得监视之。
- 第四五条** 在监人犯在不影响其案情情形下，得收发书信，但须经负责人员检阅并将其内容详记于犯人书信收发簿内。
- 第四六条** 在监人犯之来往书信有可供审判上之参考者，应即送交法院或检察官核阅。
- 第四七条** 在监人犯之膳食一律由公家供给，其每日数量另定之。
- 第四八条** 在监人犯拟行自备饮食者，须陈请监狱长核准。
- 第四九条** 在监人犯由公家给与一定之衣类、卧具，其拟自行置备者准其自行置备。
- 第五十条** 在监准许使用之衣类、卧具、杂具如左：
- 一、衣类——常衣、衬衣、鞋袜。
 - 二、卧具——被褥、枕、被单。
 - 三、杂具——手巾、胰子、洗脸具、碗箸、饭盒、便器等。
- 第五一条** 服作业者，应依其年龄、职业、能技、体力、罪情及将来生计情形决定之。
- 第五十二条** 作业时间不应超过八小时，并应根据季节、地方情形、监狱构造条件调节之。
- 第五三条** 作业休息日规定如左：
- 一、国庆日；二、纪念日；三、节日；四、星期日午后。
- 第五十四条** 监狱长由拘留之未决犯中按照案情及其个人品

- 质，予以工作之机会。
- 第五十五条 作业应依其种类、性质分组，并由服作业者中推选各组正副组长，每组作业由组长率导作业人员工作之。
- 第五十六条 监狱应备置作业记录簿，按日登记作业者之工作成绩以备考核。
- 第五十七条 对于在监人犯，应时加教导务使其充分了解民主之精神，并深刻认识政府之政策，俾其能克服过去之错误，重作民主政府下的良好公民。
- 第五十八条 在监人犯分发之学习书籍及报纸外，并得购置各人爱好之书籍刊物，但须经主管人员审核认为并不影响其思想进步者，始准阅读。
- 第五十九条 在监人犯经教育及个人学习后，其思想及行为有显著之转变时，监狱长得令其参加学习组织，俾在思想上有进一步之认识。
- 第六十条 监狱对于在监人犯之学习情形，每日终应作一总的考核，以测验每人之进步与发展程度。
- 第六一条 监狱应备奖惩记录簿，逐日记载对在监人犯之奖惩情形，以备法院考核。
- 第六十二条 监狱长对于各在监人犯之悛改程度及品行优劣，应时加考核并拟具意见呈请法院院长及检察官减轻或加重其刑期。
- 第六十三条 对于违犯监狱纪律之人犯，应按其动机或意图予以左列之惩处：一、申斥；二、立正；三、使用戒具戒护之；四、停止作业。
- 第六十四条 对于刑期终了应行释放之人犯，应于释放前将其出狱住所、志向及宣誓情形，记载犯人释放登记

- 薄，一方通知其该管民主政府公安局及群众团体注意其出狱行动，一方并通知其家属或保人前来办理出狱手续。
- 第六十五条** 被释放人犯如因旅费发生困难无法回家时，监狱长得呈请法院院长核夺予以资助。
- 第六十六条** 刑期终了释放出监之人犯于出监时，应使其按捺指纹，有照片者并须核对明确。
- 第六十七条** 被释人犯如因疾病未愈，请求暂时留监狱治疗者，得准许之。
- 第六十八条** 在监人犯死亡时，监狱应将其死亡之原因及其病名饬由监狱医生填具诊断书，即时呈报法院院长或检察官。
- 第六十九条** 死亡者之尸体应通知其家属具领，无人具领时，监狱长得命令予以假葬之，但须树立标记以便识别。
- 第七十条** 本规则如有未尽事宜，得修正补充之。
- 第七一条** 本规则之解释权，属于关东高等法院。
- 第七二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判法参考资料
汇编》，第一辑，北京政法学院，
1956年，第317页—322页

司法部工作报告（节录）

（1949年10月）

4、法院监狱制度的改革：关于法院方面，自七七事

变，华北相继沦陷后，司法工作完全垮台，敌伪大批制造汉奸特务、盗匪烟毒等犯罪突然增多，社会秩序一度混乱。而抗日民主政权一开始即以人民的姿态，镇压汉奸特务。惟以司法机构多不健全，部份干部，又缺少统治经验，某一时期曾沿用某些旧的东西。如前冀太联办（冀南、太行、太岳联合办事处）在批核死刑判决案时，常常因为不合手续（旧的手续）而被驳回。在审判上，单纯口供观点，镇压多于教育（如赞皇）。自一九四一年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成立，建立了高等法院，颁布了许多适合敌后环境的单行法令，建立统一的司法机构，取消了不必要的制度，如手续，（诉讼费、状纸费），同时也建立了不少新的制度，如陪审、公审、就审口诉等；在审级制度上扩大专县职权，规定三人合议制（即县为县长、公安局长、司法科长、专署专员、公安处长、司法科长）。对已决之轻微犯和转变较好未满之徒刑犯采用回村服役制；对未决之轻微犯采保外候审。另外在审讯方法上严禁刑讯逼供，强调重证据，不重口供，号召不冤枉一个好人，不放纵一个坏人，从此不只本质上，而且方法上也由某些旧司法影响转变到新的方面来了。经过大整党运动，对于残存的旧司法观点，方法作风等问题，曾又加以批判，由此司法工作者更明确了为人民服务的立场。

华北政府成立后，全区由过去分散的战争的游击环境，走上了统一和平的环境，因此有些在抗战中间所建立的某些机构和制度，在今天已不适用。因此华府在机构方面首先通令统一了各行署司法机关的名称（都叫人民法院），恢复各县司法组织，统一审级制度，取消起诉经区村介绍，和犯人回村服役的规定，对刑事犯罪量刑标准和解释、减刑免刑等条件的具体规定，另外明令废除旧法，对新解放城市，打

碎旧的机构，建立新的为人民服务的司法机关，由于对于这一政策方针认识明确，因此在京津两大城市一解放很快就建立了新的机构与制度，如北京天津统一了院长对行政与审判上的领导及审判集体负责制；北京建立问事处，代书室；天津建立审判组值日收案制，改善了候审室等，都是便利于人民的设施。

关于监狱改革方面，首先说我们的监狱，对于一个犯罪者，不仅是惩罚问题，主要是从思想上教育他改造他。所以监所不仅是看管犯人的所在，而且主要是个思想斗争思想改造的场所，是个治病（思想病）救人的地方。对于反革命份子除处极刑者外，一到监狱，同样给以教育，希他们望有所改造。

其次监所制度及收获：在抗战初期，我们缺乏管理监狱的经验，对犯人曾采取单纯的看管，沿用旧的方法，强调纪律及戒具，在犯人中布置内线。至于教育改造还谈不上。同时看守所长法警还存在着对犯人的对立仇视态度及辱骂歧视等现象，因之案犯疾病与逃亡也是相当的严重。这是一段弯路。以后厉行新的制度，逐渐改正以上错误，如晋冀鲁豫高等法院在一九四一年成立后曾提出对犯人的管理民主化的号召，施行了民主管理制度，和教育改造方针，把犯人改称为自新入，宣布严禁打骂犯人。为了坚决贯彻这一任务，惩罚了一些失职干部，曾有两个看守所长被判了死刑，和几个看守所长与法警受到徒刑及其他处分。自施行了新制度，杜绝了对犯人打骂贪污等现象，如左权县自施行了犯人自己管理自己的生活，伙夫便不敢再偷米了。另外由于新制度的实行，犯人对于管理人员可以自由提意见，消灭了对犯人打骂的现象，管理人员由对犯人的侮辱歧视态度，转变成和蔼诚恳

亲切关心的态度（如对犯人的生活和疾病的关心和安慰，在案情上劝导安慰，使他解除烦闷，接收思想教育等）。由于这一制度的改革，犯人和看守人员的对立的心理与态度逐渐消除。犯人了解政府是挽救他，而不是陷害他，消除了害怕与顾虑现象。有的更进一步坦白与暴露了自己的错误。另外由于施行了民主制度，犯人在各个生产教育运动与工作中，大大发扬了他们的积极性，和模范作用。如在抗战期间，在历次敌人扫荡晋察冀和晋冀鲁豫边区时，犯人们一样的随着监所一起参加了反扫荡，打游击。他们同样担任侦查警戒或通讯联络等职务，并都能完成任务，甚至作出很多惊人的奇迹。例如四二年冬敌人夜间奔袭太行区边区首脑机关，高等法院闻讯后即派一个干部携同一犯人前往侦查，行不数里与敌遭遇被俘，敌人将他们捆绑强迫带路寻找我们机关，该犯却暗中将绳挣脱，拼命跑回机关住地报告，机关得安全转移（要知道这是一个判了三年徒刑的汉奸犯）。四二、四三年敌人连续几次大扫荡时，在太行区不少地方法警犯人组织游击队，夜间袭扰敌人，捉拿汉奸，截击小股敌人抢劫人民的牲口物资。大部地区都能做到化整为零或化零为整，在战时作到一般犯人不用人看管。如四二年敌人在太行区残酷扫荡搜山时白天以个人为单位分散隐蔽，夜晚自动集合一起。此外又如在晋察冀边区的灵寿，敌人扫荡时，一个犯人为敌所俘，在敌用尽各种酷刑逼问他坚壁清野的粮食，和军事物资时，他受尽很多刑法，并没有使敌人达到目的。四八年春冀南三专区肥乡广平一带白杨古教暴动，劫出了广平看守所羁押人犯，结果除了两个反革命份子逃跑未归外，其余都自动回去报到了。教育政策不但教育了犯人，也教育了一般群众，有的自带行李介绍信从百里外入监守法。有的自己家长

父兄帮送，这都是旷古未有的。

此外很多犯人经过教育改造，回到村中便当了干部民兵，劳动英雄，杀敌英雄，经监所任用当了法警和介绍到各机关团体作各种工作的人也不在少数。特别是勤杂人员中占相当大的比重。在历次动员参军参战时他们都有很多报名的，其中经过鉴定，被欢送入伍的，则兴高采烈，而未被允许的则都表现了懊丧。在晋北繁峙川下游游击区工作的开展，曾得到这些释放回家的犯人的帮助。这一方针在新解放区也证明其完全正确。如天津市法院七月份统计在一二三三名盗窃犯中经教育改造一部份惯偷，自己坦白已盗窃十年以上者，三十八人，三年以上者，二十六人。另外有很大一部份经过教育，已开始觉悟坦白自己的罪恶，要求改造。经教育改造释放的盗窃犯如张墨林、马士文、贾振兴等已经开起了工厂。又如盗窃犯谭富，释放后由于找不到职业，但不愿再继续行窃，因而又回到监所，要求在监所继续劳动生产，另外也有不少犯人出所后都纷纷写信回来，感激监狱改造自己，并且很多都已经转向劳动生产。北京市看守所在六月间组织一〇一未决人犯前往参加修建永定河堤险工（因正在麦收时期），不仅节省了大量的民力物力，而且在整个工程期间从早至晚都是紧张愉快的工作着，没有一个偷懒和逃跑的。并且经过这次劳动，涌现了不少的积极份子和模范者。

从以上这些材料充分证明由于教育犯人改造思想才能得到如此伟大的收获，同时也说明只有经过感化教育，思想改造，才能提高犯人的觉悟，认识了真理，看到自己的前途和出路，由坏人变成了好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判法参考资料汇编》

第一辑，北京政法学院，1956年，

在人民民主专政中的监狱工作

(一九五〇年三月司法部办公厅主任王怀安同志在北大法律系的报告)

各位同志：今天讲的内容有一、监狱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二、监狱的任务与方针；三、监狱的制度（即改一揽子制为分别制）；四、如何改造犯人；五、监狱工作的效果与意义五个部分。须声明一句：这些意见，并非成熟的意见或定论，请大家讨论，共同来研讨我们人民民主专政中的监狱问题。

一、监狱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

各位同志学了马列主义的国家观和法律观，知道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器，法律是被订成法条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这些不多讲了。现在要讲监狱的性质，是与国家和法律的性质分不开的。

作为国家机器标帜之一的监狱，是随国家之出现而出现的。在原始共产社会时代，也没有国家，没有监狱。自有国家以来，就有监狱，国家存在一天，监狱就存在一天。将来阶级消灭了，国家消亡了，监狱又没有了。恩格斯在《家族、私有财产和国家之起源》一书中，即指出：军队、监狱和其他强迫机关是国家机器的特征。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也

指出过这一点。把监狱看做阶级统治的一种工具，看作国家机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份。斯大林在联共党第十八次代表大会的报告中，讲到体现国家力量的就是军队、警察、侦察机关、和惩罚机关。毛主席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中指示我们现在的任务是要强化人民的国家机器时，说：“这主要是指人民的军队，人民的警察和人民的法庭”。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看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告诉我们：监狱原是作为阶级压迫与统治的工具，这一点，切勿把观念搞糊涂了。

人民政权下的监狱，与旧政权下的监狱有什么不同呢？我们说，作为阶级压迫的工具这一点虽仍是一样的，但在阶级内容上，是完全不同的；任务与作用也有不同的。

蒋介石的监狱，是国民党反动派压迫人民的工具。它保护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利益，谁侵犯他们的利益，谁就要进班房，坐监狱。过去他们占全国人口不到百分之十，却统治了全国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民。我们的监狱，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它是代表和保护人民利益的，用来惩办破坏人民利益的分子。监狱虽仍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但统治的与被统治的阶级则根本不同了。过去是反动统治者用以压迫人民的工具，今天则是人民用以保护自己的工具了。

记得“八一五”后，我们到东北接收城市时，有些旧的监狱工作人员说：监狱在老中华民国时代就是管理犯人的，敌伪时代也是管理犯人的，现在人民政权时代，还是管理犯人的，似乎是“凡监狱者即关犯人之场所也”，好象新旧监狱是没有什么区别。这就是不懂得监狱的阶级性，不懂得监狱是为哪个阶级服务和运用，不懂得虽同是关犯人，但过去和现在的犯人则有本质上的不同。

为要具体说明这问题，可从关的“犯人”之不同，就很可看出监狱阶级性不同。比方，我们初解放哈尔滨的时候，在那监狱里，曾看见日本帝国主义者监狱的遗迹。那个监狱在日本侵略者时代，其中防犯最严密的最阴森森的监房，就是从前专门关“国事犯”——即“反满抗日犯”的日本帝国主义者把监狱的主要锋芒针对着对它危害性最大的被它称为“国事犯”，——但“反满抗日”的在我们看来，则正是我中华民族的优秀的爱国儿女们。那里过去有一所监房，曾关过一个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徐泽民同志，他是三肇地委书记，是当地抗日游击队的组织者与领导者。他被敌人捉住关在这监房里，受了各种严刑酷打，最后牺牲在监房里了。他临死之前慷慨激昂，在监房的门上刻上：“大丈夫为国捐躯，虽死犹荣；奇男子舍身取义，正气长存”。我们后人每走到监房门前，不禁肃然起敬！这是多么英勇的民族烈士！但敌人看来则正是“可恶的犯人”。这很清楚，从我们的立场看，他是中华民族的优秀儿女，从敌人的立场看，他却是罪大罪极的坏人，我们所要表扬的，正是他们所要监禁的。蒋介石的监狱和集中营关的它所谓的“犯人”情形也是如此，它主要关的是什么人呢？是共产党员，爱国人士以及一切不满它反动统治秩序的人民。可是，这些革命的战士与人民正是我们要保护和表扬的，而将匪杀人犯等本身倒正是我们人民须要予以镇压和监禁的对象。

有人要问，从监狱里关的政治犯来说明阶级性，那是对的。可是，你对普通刑事犯的阶级性又怎样解释呢？比方窃盗吧，过去旧社会要反对，现在新社会也要反对，甚至在监狱里还有个别所谓“三朝元老”的“惯窃”，在敌伪时代，国民党时代和解放后都做小偷，都被关在监狱里当犯人，同

一个人，在三个时代，监狱都要关他，这有什么区别呢？有什么阶级性呢？是不是可以说“小偷者，超阶级之犯人也”？（笑声）你的“阶级性”之说，岂不破产了吗？这个问题，有说明之必要。表面上看来，都是关小偷，但是，“关”的出发点，“关”的性质，是根本不同的。也就是说我们反对小偷的立场与观点与敌伪蒋匪是根本不同的。在旧社会中剥削阶级为了巩固他们剥削旁人劳动的果实，使他们非法所掠夺得来的东西“合法”化，就定出法律说：“不准偷东西”。因此，他们关小偷，是为了保护他们从剥削而来的所谓“私人财产”。是从他们反动剥削阶级立场出发。他们把别人的血汗掠为已有，把别人都搞穷了，又怕别人来“偷”他们的财产，才去反对“小偷”，而他们本身正是“大偷”。

有人又会要问，这又不对了，在旧社会中不仅偷反动的剥削阶级的财产要犯罪，即偷了劳动人民的东西，不是也犯罪吗？国民党《六法全书》不是只说的“保护私有财产吗？不是也一样保护劳动人民的私有财产吗？”并没有在法律上说“只保护有钱人的财产吗？”在这里，我们还是要用阶级观点分析问题了。剥削阶级为了保护他们自己的财产，不得不去照顾它希望是它的同盟军的财产，不得不装作它是“保护全民”财产的样子（外衣）。如果说，偷了他们的东西犯罪，偷了小资产阶级甚至劳动人民的东西不犯罪，这就不好说了，他们自身就会陷于孤立了。剥削阶级不是傻瓜，他们不这样做，他们要装做“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的假象，欺骗人们。这样，小资产阶级及一般小有产者才会拥护他们，——很可怜，这些小有产者的财产和他们蒋匪四大家族们比起来，是微不足道的，——他们还想哄骗一下劳动人民呢！我

们看问题，要透过本质来看，事实上，谁的财产最多呢？最不正义呢？因而谁的财产处于最危险的状态呢？如果容许偷，偷了东西又不犯罪，那末糟糕的一定是地主官僚资产阶级的“为富不仁”的财产，而不是小有产者和工农的财产。帝国主义者和地主官僚资产阶级的财产，数目多，来路不正，因此最危险，便最须“立法”保护、可巧妙得很，他们积累了几千年的统治人民的经验，不是傻瓜，当然在他们的法律上没有仅偷“剥削阶级的财产才违法”这一条，法律便披起了“一律平等”，“偷东西就犯法”的外衣，在这外衣里面，剥削阶级的财产就可以安安稳稳地受到保护了，所以他们反对小偷，就立场说是为了保护其剥削阶级的反动利益；就观点说不是反对“不劳而食”的偷人，而正是容许与保护自己的“不劳而食”的“大偷”。

我们为什么关小偷呢？我们是从什么出发呢？首先是保护国家的财产，也即保护全国人民的财产；其次是保护劳动人民的财产，这是辛辛苦苦得来的劳动果实，反对个别败类偷窃别人的劳动果实。再有，我们还要保护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合法财产，因为这是对人民有利的。总之，我们关小偷，是从国家的利益出发，从劳动人民的利益出发，从各个革命阶级的利益出发，一句话，是从人民的利益出发，这是我们的立场。我们的观点是反对“不劳而食”，反对社会上的寄生虫，提倡人人要劳动，要有正当的有利于人民的职业。而旧社会反对小偷，则正是为了巩固不劳而食的制度，为了保护社会上最大的寄生虫！——剥削阶级。因此，从新旧社会处罚小偷这个例子看来，两者的阶级内容，两者的立场观点是全完不同的，不看清这点，就会以为“法律是超阶级”的了。

综上所述，从新旧监狱里关的犯人分析，我们便知道新旧监狱的阶级内容已起了根本的变化，这是一个“谁统治谁”的问题。即谁用之以统治谁的问题。旧监狱是反动阶级用以保护自己和统治人民的工具，我们的监狱是人民用以保护自己，即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了。这是今天我们监狱与过去监狱在阶级内容上的本质变化。

二、监狱的任务与方针

关于监狱的作用问题：在过去不管资产阶级怎样说得天花乱坠，在我们看来，旧监狱只有一个镇压作用，别的什么也没有。人民的监狱，则兼有镇压惩处作用和教育改造作用。旧政权是保护少数人利益的，基于它阶级的反动性，它们少数人要剥削最大多数人而又不允许其反抗，因此必须和只好对人民采取镇压手段；旧监狱就是最具体体现它们镇压和恐吓政策的工具之一，“你反对我，我就杀人，关你”“看你怕不怕！看你知道不知道厉害！”

我们的监狱也有镇压惩处作用，这一点毫不用讳言。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对反动派的捣乱是要实施强有力专政。有人说：我们的监狱“是工厂，是学校，”这话对不对呢？也对也不对，从对于犯了法的人要进行改造来说，它是具有教育改造作用，说它象工厂，象学校，是对的。从它镇压反动分子的反抗来说，从它对一些不易或短期不易教育说服的违法分子还具有强迫性来说，说它就是“工厂和学校”就不对了。这里要讲一九四九年新华社元旦社论讲的一个古代希腊的故事，一个农民在冬天看见一条蛇冻僵着，他很可怜它，便拿来放在自己的胸口上。那蛇受了暖气就苏醒了。等到回复了它的天性，便把它的恩人咬了一口，

使他受了致命伤。农夫临死的时候说：“我怜惜毒蛇，应该受这个恶报。”这故事说明什么呢？说明对毒蛇应无情消灭，应强化我们人民民主专政的武器。谁怜惜毒蛇，谁就要遭殃，对毒蛇生命的消灭，就是对人民生命的保护，对反动派的专政，对严重反革命分子的压镇和惩办就是对广大人民的保护，这就是对革命负责，这就叫做革命的人道主义。

一些同志和朋友，特别是一些所谓“慈悲心肠”的小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的人们，看到我们的监狱好有教育作用，于是便以为“监狱就是学校”，甚至把监狱形容成好象施行“仁政”的地方。不愿谈人民政权下的监狱仍是监狱，仍是具有镇压与强迫性的，仍是“暴力”的工具之一。在这点上我们解放区监狱工作中有些地方也出过毛病的。

过去解放区的监狱在对犯人的教育改造方面是有成绩的，这点当然应肯定，今后还应发扬。但在对敌对分子的专政方面，一方面是强调得不够，因而对一些反动案犯缺乏警惕，监狱的设备，制度与管理也不严密，发生了不少犯人逃跑，甚至暴乱流血惨案。比方，有这样一个县，捉住七个匪首，（内有反动地主）将他们宣判死刑，并告诉他们不服可以上诉，他们便上诉，上诉是假的，想利用上诉期间钻空子是真的。我们干部缺乏警惕，便把这七个犯人押在一个房内（是一个民房式的监狱）。我们有一位监狱干事，每晚都是腰间挂着手枪，开了门到这监所里去点灯，他不知道阶级敌人的厉害，而阶级敌人却看准他的弱点。有一天晚上，他正站在橙上往墙上举起双手点灯时，七个犯人就一齐动手，夺了他的枪并把他打死，冲出了开了的房门，将岗卫室的枪也缴了一部分，双方激战，后来我们增派了武装，才解决暴乱。结果，我方牺牲二人，伤了数人，七个犯人中打死了五个，另一个

吊死（可见其反动性的坚决）。我们当地的监狱工作同志事后作了自我检讨说：“这才知道监狱是阶级斗争的场所。”这是血的教训。还举一个例子，在解放战争中，张家口暂时撤退时也发生过类似教训。我们有一个老干部薛伯林，原是好同志，热心感化犯人，就是有点强调教育万能。以为诚心诚意对待犯人，一定都能改造他们，结果在张家口暂时撤退中被一个特务犯人打死了，我们很可惜！损失我们的干部。但这些教训我们应吸收。必须切实领会监狱是专政工具的意义，不要把监狱完全看成校学、工厂，它是我们国家统治工具之一，是强制惩罚机关，应加强与发挥在人民民主专政中，监狱对犯人尤其是反革命犯人的管制与强迫作用。

现在要谈谈人民政权下监狱的另一个作用，即教育改造作用。这点是我们人民政权所特有而为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所没有和不可能有的。这里或许有人要问，你说资产阶级的监狱没有教育作用，是否武断呢？资产阶级法学家不是也有反对痛苦主义和报复主义，而主张感化主义吗？按我的了解与解释（这点各位同志可再研究）是：在资产阶级初期，对封建制来说，在历史上曾经有过进步性，资产阶级的法学者曾不满意于封建社会的监狱制度与刑事政策，而对封建监狱有过“责难”与“批评”这也是事实。但资产阶级取得政权后，其仍是反动的剥削阶级与封建阶级无异，只是一种剥削方式代替另一种剥削方式而已，是以暴易暴。特别是到后来资产阶级的反动性愈来愈发展，所谓“感化政策”，与其它（如所谓人权自由等）口号一样，只是昙花一现、做不到的、骗人的口号。特别是到了法西斯上台后，连这骗人的口号也不要，希特勒式的集中营甘脆成了“人间地狱”了。资产阶级的法律、法庭、监狱是不可能具有教育作用

的，它所谓“感化”“教育”，在我们看来，只能是欺骗和麻醉。很多监狱中教犯人读圣经的。用“上帝”“天国”去麻醉犯人，不让他们知道社会中的阶级压迫，资本主义制度本身就是制造犯罪的根源，去年我看北京监狱中还留下有国民党“教育”犯人的格言：“犯罪皆由多欲起”意思说“犯人”在旧社会犯罪，是该怪自己“多欲”但请问谁最“多欲”呢？当然是反动派的欲望最多，在旧社会他所却不必“清心寡欲”也却不犯罪，劳动人民反而怪他欲望多了。这当然是唯心主义的“欺骗”鬼话！旧监狱中的教诲科，就是欺骗或麻醉科。为什么剥削阶级不能“感化”和“教育”人民呢？因为真理不在他们那边，而在人民这边，非真理感化真理，反动想感化革命，当然是不可能的。国民党把共产党员爱国分子关在集中营里，天天要他们念“蒋记三民主义”，念“党员守则十二条”，有什么用呢？历史证明，蒋介石不可能改造革命人士，正如资产阶级国家不可能改造无产阶级的战士一样。归根结底，旧监狱由于剥削阶级本身的反动性，政权的反动性，和裁判的非正义性，不管它变了多少花样，其结果只能走向恐怖主义的道路，它不能“以教化人”只能“以力吓人”，旧监狱基本建筑在“怕”字上，——“看你怕不怕我，我有班房！”藉以折磨犯人，统治群众。如果他们不能使人“怕”，那就无法维持其统治了。蒋介石更发挥这“怕”的方针，是很有“成绩的”，你们去看“上饶集中营”这本书，那里面讲了各种残酷无比的虐待革命同志的办法，就可以知道了。一切剥削阶级的监狱本质上都是痛苦主义的，其中所谓“文明”的监狱，即令在肉体上痛苦少些，但也超脱不了单纯监禁，以给予犯人精神上的摧残，在精神上仍贯彻了它的痛苦主义之实质。这些都是旧监狱的阶级本质决定的。

只有人民政权下的监狱，才有教育改造的作用。这个政权是人民的政权，是代表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的，是代表真理和正义的，在人民政权下犯了法，就是违反了人民的利益，违反了真理，我们能对犯人讲清道理。这就是说，我们手中有真理，能够教育犯人，并一般能改造他们。

我们监狱的教育改造作用，不仅是在理论上是正确的，在事实上，经过解放区多年实际经验，也证明了这一点。犯人先受了裁判的教育，（裁判必须是正确的，如果裁判把事情弄错了，就不可能教育犯人）。进入监狱后，再对他做思想教育工作，（并使他在劳动中改造自己，出狱后，更帮助他解决职业问题，这样，犯人便把许多问题搞清楚了，不识字的也识字了。二流子已变为劳动的人了。抗战时在延安有个故事：犯人在狱中学习了纺羊毛的技术，出狱后不愿离开，就在三十里铺监狱附近山上打窑洞住下来，进行生产，二、三年后，竟把那个荒山变成了村庄，而这村庄的居民，多半是过去的犯人，政府把村庄定名为新民村，当选村长的就是第一个从狱中出来纺羊毛的犯人（名字大概叫雷春发），在华北日寇要来“扫荡”我们，我们部队可以化整为零，有的监狱犯人也可以化整为零，并指定在一定时期内到一定地点去报到集中，后来，以有的犯人果然都回来报到了。事实证明，监狱改造犯人的效力在当年民族敌人的扫荡中是经过考验的。在华北抗日战争中，我们有一位司法工作同志到敌占区的村庄里做秘密工作，刚进庄就被一个人认识了，这位同志大惊，那人对他说：“我从前在解放区的监狱中做过犯人，”受过我们那个同志的教化，后来，那个经过我们监狱教育的犯人的家，竟成为我们展开敌后秘密工作的据点。这说明改造后犯人同我们的关系。在东北，也有不少

例子，犯人经过改造释放并得到就业后。回去见典狱长衷心致谢，常以其就业后挣来的钱劳军，频频表示对人民政府的感激，很为动人！其他各解放区都有此类的例子而且很多，不必再举了。这些经验，在事实上证明了人民政权下监狱的改造作用及其效果。

由于新旧监狱的性质不同，作用不同。因而决定了我们监狱的方针，与旧监狱不同，不是恐怖的，痛苦主义的方针，而是强制管束与教育改造相结合的方针，藉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护国家与人民的利益。

三、监狱的制度

——变“一揽子制”为“分别制”

过去我们的监狱制度，基本上是“一揽子制”，今后应实行“分别对待制”。

什么是“一揽子制”呢？它是在什么条件下产生的呢？这是由于过去我们在解放区是处于战争的分割的环境里，还没有国家规模的统一的局面。基于当时客观条件的限制，不分反革命犯罪与普通刑事犯罪，重罪犯与轻罪犯，成年犯与未成年犯，一般性的犯罪与精神性的犯罪，未决犯与既决犯，男犯与女犯，常常把这各种各种的犯人混押在一个监狱里（只做到在一个监内分押在不同的房间），这就叫做“一揽子”的办法。犯人生产也是一揽子的，各地生产，能搞什么就去搞什么，一个监狱常搞几种甚至十种以上的生产，样样搞，样样不精。这种一揽子制度，在过去是适合于当时环境的，是可以的，是有其产生的客观条件，当年不能说不对。

可是，现在条件变了，我们已不再是被战争分割的环

境，而是全国统一的环境了。为了对不同的犯人作不同的分别对待，以便于管理教育和组织生产，就不能再采取一揽子的办法了。根据苏联的经验，据贝可夫同志讲，苏联的犯人劳动改造所，除未决犯的看守所外，按照犯罪性质与轻重是分为下列几种：

1. 三年以下刑期的犯人劳动改造所；
2. 三年以上刑期的犯人劳动改造所；
3. 专押反革命罪犯的犯人劳动改造所（是送在北部边远区作重劳动）；
4. 流浪犯法儿童的教养所（主要是进行教养）。

至于劳动改造所的生产，则视各地经济条件，生产需要，分别各地设置“专业化的劳动改造所”，计常有的：“建筑铁路劳动改造所”，“建筑公路劳动改造所”，“开矿劳动改造所”，“采煤劳动改造所”，“林垦劳动改造所”等五种。这些经验很值得我们参考。

同时，在我们国内，随着解放战争的胜利，去年以来各地新的经验也证明这一点，有些省份是开始实行以省为单位调度犯人，实行监狱的分别对待制。尤其东北明确提出要把监狱分为：看守所、劳动改造队和监狱三种。中央司法部正在研讨如何把在战争分割环境下产生的监狱“一揽子制”提高与转变为分别对待制，按今天情况看起来，东北提出的意见是对的，今后监狱是大体可分为看守所、劳动改造队和监狱。将来条件可能再进一步还可分少年犯教养和精神病犯治疗所。（1）看守所是各县设置的，专用以拘押未决犯的轻刑犯，一旦判决后就按其罪的性质和刑期长短分别送入劳动改造所或监狱。（2）劳动改造所，则是改造一般罪犯的场所，不一定（也不应该）把犯人都关在监狱的围墙里，应结

合国民经济，根据各地生产特点（如矿山、农场、修路、修河）组织较大规模的犯人劳动改造队，参加国家生产，既改造了犯人，也发展了国家的生产，同时，也解决了有些大城市犯人在监房的拥挤现象。东北正在这样作，已取得初步成绩。这应是今后处理犯人的主要组织形式，也是今后改造犯人工作的重点。要大大提倡。（3）监狱，则是专门关重大的反革命、惯匪头子等罪犯。对这些人不应客气，是应强制关押在监狱里去“规规矩矩”“不准乱说乱动”，使他们没有再危害人民利益的任何可能性。因此，应以省或大行政区为单位，好好设置一、二个象样子的监狱，围墙要高、铁窗也要结实，管理和武装都要严密，并在这一条件下也要其好好劳动，在他“老实”后，也耐心教育。但对这些犯人主要是而且首先是严格监禁。

上面这三种形式，除看守所外，劳动改造队与监狱都不是也不可能以县为单位来举办的，目前要实行以省和大行政区为统一调度的单位。如果能够实行这个新制度，我们监狱工作将大大提高一步。

四、如何改造犯人

关于改造犯人，各地经验很多，这里讲三个主要的问题：劳动改造、思想教育和出监就业。

（一）对犯人实行劳动改造，根据过去的经验，这是正确的，是改造犯人最有效的办法。它对于旧社会所遗留下的寄生虫，二流子改造，更特别有成绩。事实证明，劳动改造有下列几个好处：

（1）可以改变犯人的思想与习惯，培养劳动观点，养成劳动的习惯，树立劳动态度。

(2) 可以使没有生产技能的犯人，学会生产技能。

(3) 可以发挥犯人的劳动力，既可监狱经费自给，减轻人民的负担，并可结合国民经济，增加国家的财富。

我们看见犯人经过劳动之后，改变了样子。有很多原是寄生虫、消费者或剥削阶级的犯罪分子，但被判徒刑，关在监狱中，经过了一、二年或三、五年的劳动很多人简直完全变了。成天过的集体生活、跑步、唱歌、生产劳动、面目油黑、身体健壮，力气也大了。亲自参加了劳动，知道劳动不容易，过去不劳动还欺侮人，是不对的。象这样的人，不经过强制劳动改造，靠平常的改造就很困难了。在监狱中养成犯人的劳动习惯，很有把握，一个犯人叫他劳动一二年或三五年以上，就会生效的。

对于犯人学习生产技能，也是极有把握的，比方犯人学会织布，做被服等生产技能，一般的说，只需花费六个月的时间，这比起封建社会中当一个学徒要三年，是快得多了。为什么这样快呢？有一个缝衣的犯人说：“从前当学徒，头一年上不得机器，只能装门板、扫地、侍候掌柜的吃饭、睡觉、装烟。师傅的本领是不一下子就教给徒弟的，要毕恭毕敬地学，战战兢兢地学，三年才能学到”。在监狱中实行犯人教犯人，非但不搭师傅架子，还要走群众路线，以教会的人越多，越能立功有成绩的，教起来就很快了，是极易学会生产技术的。

关于发挥犯人劳动力，从事生产以减轻人民负担并增加国家财富这一点，可不要小看它。全国犯人的数目是不少的，单以东北的统计，大约就有几万人，组织他们的劳动力，投入生产，收入很可观，大可增加国家财富。以哈尔滨的监狱为例，去年夏统计它有一千二百个犯人，如果没有组

织生产，国家每月约计要负担东北三省二亿左右（而且这些犯人原是社会的害虫，假如他们在监狱外面没有关起来，其给予人民的消耗与损害数当更大），及至组织生产自给之后，不仅每月少了二亿左右的负担，还可增加五亿以上的收入。一个地方如此，全国犯人组织起来生产，当更是可观。

有人要问：你们监狱里的犯人是不是愿意劳动呢？你们有什么办法要他劳动呢？我们答：犯人是乐意劳动的，我们并有的是办法，其中主要办法是打通思想。关于犯人为什么乐意劳动，据统计和分析，其初期（还没经过教育）劳动动机有：（1）参加劳动后，伙食可吃得较好些。（2）对身体健康有好处。（3）劳动的时候多些自由活动。（4）坐几年监狱，学个手艺也还不错。（5）劳动立了功，更可以减刑，早点出去。这些动机虽参差不齐，有好有坏，但我们要从这些基础上来提高他其对劳动的认识，要认真进行“如果要劳动生产”的思想教育。首先要从他们切身体会到的利益出发，指出劳动生产是可以改善生活（但也是要有一定限度的），学习技能，改造自己，进而要他们明白犯人生产自给即是减轻老百姓负担，并了解劳动创造世界，劳动人民是世界的主人，靠两双手养活自己是光荣的，自己不劳动而想吃别人的东西是可耻的”。我们只要把这些道理反复在犯人中普遍讲清楚，是可以启发犯人自觉的劳动，树立他们的劳动观点和劳动态度。当他们搞通了道理之后，劳动是非常积极的。此外鼓励犯人参加劳动，我们还有许多办法，譬如竞赛运动，严明奖惩和立功、减刑、假释等，关于奖励犯人，给犯人奖金，我们遇着不少动人例子，哈尔滨实行这一制度的时候，最初犯人对于要实行分红（以后改为奖金）都不相信，他们说：“还不是瞎扯蛋”，有一个犯人名叫

张有（后来这人改造好了，提前假释，已参加工作了）本来是怀疑分红的。有一次（一九四七）分给他六千多元，恰巧他的母亲来看他，这位老婆婆完全照旧社会“探监”的旧规矩办事，以为进监看儿子，一定要东拉西扯借几个钱送到监狱来，他儿子才不致受罪，不料进监以后，看见他儿子红光满面，大为诧异，儿子说：“我知道家中穷，它老带来的馒头我不要，钱也不要，还是带回去吧！我昨天分红分了六千多元，给你老四千元吧”他母亲瞪住了，弄得很奇怪，儿子便向他讲政府的宽大政策和政府对于犯人的教育。后他母亲边自言自语说：“怪了！变了！我知道从前（按指旧社会）钱往里送，不知道现在钱还往外送”。（笑声）这老婆婆回去到处宣传，拿这钱去买米买油，向买米卖油的说：“你知道我这钱是那里来的？是我儿子在狱中挣来的”。（笑声）

我们在东北初期搞犯人生产，有部份旧监狱人员，很看不起说我们是土包子。他们说：“日本鬼子很能搞生产、他们有专家、有技师、有工头，比土包子高明”。是的，日本侵略者那一套办法，我们是不会的，也不用的。他们搞“生产”是在刺刀和皮鞭下剥削和压榨犯人的血汗，以供帝国主义侵略者所有，是非正义的、奴隶式的劳动，不能得到犯人的拥护。因此他们虽有刺刀、皮鞭和工头，但是他们一来监视，犯人便干活，他们一走，犯人便“磨洋工”，浪费、偷窃等等。我们搞生产，是既为了犯人的利益（改善生活和改造犯人）更合于广大人民的利益（减少财政负担，增加国家财富）。基于我们生产的正义性，自然能得到犯人思想上的拥护与行动上的支持，因而，证明我们组织犯人生产，是具有优越性的。我们对于犯人除了罪大恶极的要枪毙外，余下

的都要叫他们好好劳动，不管他们曾是什么“养尊处优”的家伙，判罪后都要劳动。两年、三年、五年、十年，直到把他们改造得象个人（笑声），我们是马列主义者，不仅要改造社会制度，而且要改造人本身。我们满怀信心地说：“通过劳动能改造犯人。”这是改造犯人的第一条经验。

（二）我们改造犯人的第二条经验，就是劳动改造必须与思想教育相结合。如果单靠劳动来改造犯人是不行的，一般说来，我们对犯人进行的教育有劳动教育，思想教育（包括政治教育和针对错误的思想教育），文化教育这几种。

我们要对犯人上政治课，要他们明白新旧社会的不同，明白告诉在旧社会中的犯法与在新社会中犯法是根本不同的，明白他们罪行与人民的利害关系。又，我们对犯人进行文化教育，有些地方也很收效，把不识字的人变成识字的人，犯人出监后，是很感激我们的，社会舆论也很赞成。在对犯人教育中，更重要的，我们要针对着各种不同类型的犯人进行各种不同的思想教育，指出他们为什么犯罪，他们的“错”是错在什么地方。为说明这点，举一两个例子来讲吧！

东北吉林省人民法院办一件危害人民健康的“卖狗皮膏药”的案子。被告在敌伪时代曾是工人，在工作中身体残废了，改操算卦为业，人民政权成立了，算卦吃不开，又改要蛇卖假药。第一次被卫生局警告，说卖药不经卫生局化验批准，下次不许卖。他第二次又卖，并被卫生局同志发现，送法庭教育，他很生气说：“我好不容易才碰上赶集，来卖点药搞几个钱过冬，你们又来破坏我的生意，冬天来了，我还没有棉衣呢！”他又说：“我知道我卖药手续，未经政府化验，不算合法，是不对，应该处罚；但是就做这件事情本身讲，

我是无罪的。我原来是工人，也是劳动人民的一分子，我算卦为了求生存，人民政府不讲迷信，我也就不讲迷信而改来卖药，我还有良心，这药是高粱米等做的，吃了虽不能治病，也害不了人（笑声）。大买家有资本能开大药房，能去化验就能卖，我们没资本，开不起大药房，便不能去化验，就不准卖，其实得了病，药占一半，命占一半。吃经过官家化验了的药，也不能保证一定不死人。国民党时代也没有干涉我。人民政府来了，我反还吃不开”。不服气，后针对其思想，讲清道理。第一，问他：“买你药的人是穷人还是富人？”他说：“有钱的人请得起医生，也不会来吃我的药，都是穷人讨便宜，才买我的药”。第二，问：“穷人没病或小病会不会花钱买药吃呢？”他说：“不会的，只有病实在重了，才凑几个钱来买药救治”。第三，问：“你药即使本身无害于人，但重病往往有时间性，不及时治，就会死人，由于听信吹牛‘包治百病’，没另找医治，那末你这药会不会耽误人家的病，甚至闹出大乱子和死人呢？这样你害没害人呢？该不该负责呢”？结果被告恍然大悟，并说：

“我作旁的什么买卖也可，决不再作这害人——还专害穷人的事了”。最后并给他指出“过去国民党反动政府为什么不干涉你，是因为蒋政权是保护地主官僚资产阶级及帝国主义者的利益，他们对穷人不负责任，反正你的药，他们不会来上当，对于穷人的死活，自与他们无关，所以你卖药，他们就不管。人民政府要保护人民的利益，特别是劳动人民的利益，你卖药的行为既侵害了劳动人民的利益，当然要管，你把你自己的利益放在牺牲他人之上，应是不道德的犯法行为”。至此，他思想通了，自愿改业，不再干损人利己的骗人事了。

从这个小例子便说明我们对于犯人进行思想教育是必要与可能的，由于我们裁判的正义性，如果能针对犯人思想特点，进行教育，一般讲，是有可能把犯人的思想纠正过来，使他改正错误。

再举一个哈尔滨监狱针对“小偷”（此处专指惯窃——不是一般小偷）特点的教育来说吧！监狱中的惯窃，有什么特点呢？据他们分析说：（1）没有生产技能和劳动习惯，不愿劳动。（2）有偷窃的技能，象哈尔滨曾捉到一个小偷，在带了手铐的解送中途，还在电车上偷了一只手表。

（3）生活腐化。（4）无赖意识很深，说什么，“监狱是家，窑子是妈”，“无期官司零碎打”等话，这是旧社会制度所造成的恶果之一，遗给我们新社会的包袱。因此，曾针对这些犯人特点，定出改造的方法。（1）规定“不劳动者不得食”强制其劳动。（2）讲通道理，新旧社会有什么不同？为什么在旧社会偷东西还能原谅，而新社会里又为什么不允许偷东西？继续偷下去对不对，行不行？（3）鼓励与培植惯窃进步的典型，给予出路，以鼓励其余惯窃进步结果证明是收效了。

从上述两个例子都说明对各种不同的犯人，要针对其不同特点来进行教育，才有收效。

（三）要注意犯人出监后的就业问题，才能巩固犯人改造的成果，这也是很重要的一条经验。我们不是等犯人刑期一满，将他们推出大门，就算了事。如果这样做很可能使犯人再去犯罪，这决不是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在农村环境中，出监就业问题基本上就是种地问题比较好办，目前在城市中就业就发生困难了。在组织犯人生产时必须注意到，犯人所学的技术是否为社会所需要？因此搞监狱生产的同志，不应

只从单纯的财政观点上着眼，而必须注意到社会经济的发展。比方，过去我们在北满搞一个织布工厂，有过失败经验，当时因为南满天津等地，都在国民党反动派手里，因此北满的纺织业很好，赚钱很多，我们监狱里开释的犯人，很受当地欢迎，都被雇去参加生产。可是不久情况就转变了，南满、天津等地解放之后，北满的纺织业或减产或停工，被雇用的犯人又失业了。其中有一个犯人，过去的改造不够巩固，因受失业的威胁又犯了罪，回到监狱中。这个失败的例子说明监狱工作如不考虑犯人出狱后的职业问题，是很难巩固犯人的改造效果的。现在东北组织犯人劳动改造队，“弓长岭”矿山生产的经验，指出了一个可能解决城市犯人就业的道路。虽然犯人出监就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和整个社会就业有关，不是孤立的，自不可能在目前全能解决。但我们监狱工作者，一定在思想上注意犯人出监就业问题，并根据各地条件，创造更多办法，来争取多解决一些犯人的就业。这是我们的监狱对犯人对人民负责到底的态度，是巩固教育成果的必要步骤。

五、监狱工作的效果和在人民事业中的意义

从上面报告，依照各老解放区的经验证明，监狱工作是很有意义的，它有其效果：

(一) 镇压惩治和制裁一切反革命与破坏法纪的分子，把危害人民利益的犯罪分子关起来，不使其有对人民的危害作用，这就是具体的保护了人民的利益，也就是具体的在为人民服务。

(二) 可以改造犯人，变消费者为生产者，变坏人为好人，使有错误的人改正错误。同时，在组织和发挥犯人劳动

力中更可使国家增殖财富，有益于社会。

(三) 可以减少犯罪，乃至于配合整个社会改革的进展，最后达到消灭犯罪和消减监狱的本身。这一伟大任务只有在人民当了权的新民主主义社会和将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才有可能做得到，一切剥削者的国家，是无法做到的。改造犯人的工作，对于人民事业是很有意义的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参加资料，第一辑，
北京政法学院，1956年，第904-920页）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 关于处理监押犯之决定

民国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目前各县监押犯人，日渐增加，不但不适于战斗环境，且有碍国民生产，又根据目前北岳区人民生活水准，特别在与一般灾民生活，相形对比之下，现在囚粮数目实嫌过多，为了减少监所监押犯人，节省开支，借社会群众力量促进犯人向上之心发挥犯人力量增加生产计，兹决定：

一、下列两种人犯，在未判决前，得斟酌情形，准予保外听候传讯，以免有误农时：

甲、犯刑法第六十一条所列各罪之嫌疑者；

乙、犯刑法第六十一条以外刑之嫌疑而无逃跑或埋灭证据之虞者。

二、判处徒刑之人犯，除案情轻微且系纯由贫困所迫而初次行窃之窃盗犯得于判决后，即时回村执行，以劳役代替徒刑外，其余一律在监执行，不准未经判决，即予开释，但

在执行期间，表现良好，以及无重复其犯罪行为之虞者，无论执行日期之长短，均准由村公所或其亲属保回耕作，保回期限每次以三个月为限，但出于自动，甘心事敌之汉奸，不在此限。

三、病犯无论已决未决，均尽可能的准保回家疗养。

四、回村执行徒刑之窃盗犯及保回耕作之人犯均无公权，保回耕作之人犯，亦须服劳役，回村执行徒刑之人犯，每月劳役不得过十日，保回耕作之人犯，每月劳役不得过五日，服劳役之事项如左：

甲、属于公家建筑修滩，开渠等事项。

乙、为抗属及贫苦而缺乏劳动力之人民代耕（除应服者外）。

偷懒怠工劳动效率低者，上列服劳役期限得延长之，但除规定劳役外，最多不得过三日。

五、回村执行徒刑之窃盗犯，其服劳役日期与不服劳役日期均以一日折抵一日，与在监执行同，惟区公所应定期搜集至区予以教育，保回耕作之人犯，期满时区公所应予以鉴定，其安心劳动无何种不良行为者准一日折抵徒刑一日，必要时并得呈请县司法处延长其假期，但不安心劳动或另有何种不良行为者不得折抵亦不延长其假期。

六、回村执行徒刑之盗窃犯及保外参加生产之人犯，如因探亲或经营其他事业而离其本村时须向村治安员请假。

七、不准保回耕作之人犯，应依本会法字第112号令从事作业。

八、回村执行保回耕作保回养病之各种人犯一律不发给囚粮柴菜金，其服各种劳役时亦不给酬，惟替私人服劳役时愿供给其饭食者听。在监所羁押之人犯以雇送为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判法参考资料汇编》，第一辑，北京政法学院，1956年，第159页-160页)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 关于改进司法制度的决定（节录）

（民国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丙、监外执行

七、犯人离监所回村执行时，司法机关必须通知区村公所村公所应经常注意犯人之行动，为了达到上项管教目的，区村干部得随时与之个别进行谈话，如涉及犯罪，得送回原判机关处理。

八、游击区之案犯判处徒刑者，得视具体情况，因地制宜，作如下之处理：

1. 送巩固区县份监所或本会感化机关执行。
2. 易科罚金，并限定其住所，予以监外执行。
3. 回村执行，指定专人负责管教。并责服抗勤或为抗属代耕。但甘心事敌之汉奸犯不得适用本条2、3两款之规定。

九、在外执行期间，重行犯罪者，应处以所犯之罪，合并前科之刑在监执行。

十、司法机关对监外及回村执行之人犯，应定期检查分区集训，进行监定。

受集训之人犯，须取得住在村公所对该犯在执行期间的表现的简短说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判法参考资料汇编》第一辑，北京政法学院，1956年，第150页-151页)

监 外 执 行 条 例

(民国三十七年二月草订)

- 第一条 为配合关东全区大生产运动，增加生产力量，改造犯人思想，特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宣告或执行徒刑之犯人，认为以在监外执行对其改造收效更大者，得经法院院长及首席检察官之核准，改为监外执行。
- 第三条 经核准之监外执行犯人，得按其具体情况采取下列方式，在村（坊）公所、派出所及群众团体共同监督之下从事生产：
- 一、犯罪后能接受教育转变思想而其家属又赖以维持生活者，除以每月三分之一时间先从事本村公共性之义务劳动外，以其余三分之二时间从事本人生产。
 - 二、犯罪后在思想上虽有显著之转变，但家庭生活并不困难者，得以其全部或三分之二时间从事本村公共性之义务劳动。
 - 三、对于在本地区无家属之犯人，如区村（坊）需要劳动力时得向法院请求，由法院组织生产组赴该请求之区村（坊）从事义务劳动，协助生产，经过相当期间著有成绩者，得由群众评议报请法院批准就地安家立业。

- 第四条 前条之监外执行犯人，须向当地区政府、公安分局具保。
- 第五条 村（坊）公所或派出所对于监外执行犯人应教育督促其积极参加生产，其不愿劳动者得强迫其劳动。
- 第六条 犯人在监外执行徒刑三分之一以上期间之义务劳动中，该村（坊）群众认为有显著成绩者，得向法院报请撤销监外执行恢复其自由。
- 第七条 村（坊）公所或派出所对于监外执行犯人犯有错误曾经教育批评三次以上而仍不改悔，或对于强迫劳动有违抗之情事时，得呈报法院撤销其监外执行，收归监狱执行。
- 第八条 村（坊）公所及群众团体，认为第三条第一项之犯人积极劳动思想上并有显著之进步者，得酌情减少或免除其义务劳动。
对第三条第二、三两项之犯人适用第六条之规定。
- 第九条 跳外执行犯人，旅行前须将其去向事由旅行期时报经村（坊）公所及派出所许可，回来后亦须报告。
- 第十条 监外执行犯人在监外执行期间原则上不准迁居，但因特殊理由必须迁居者，须经由该管村（坊）公所及派出所转区政府及公安分局核准并通知其迁居地之区政府及公安分局，就其执行未完部份依本条例继续执行。
- 第十一条 监外执行犯人在受褫夺公权期间无为公务员或公职候选人资格，无行使选举复决等权利，但于监外执行期满或撤销监外执行者，得经群众公议恢复或缩短其公权之褫夺期间并须报请法院核准。
- 第十二条 监外执行犯人，如违反本条例第九、十条之规

定经再检举得加重其刑。

第十三条 本条例对监外执行犯人刑期届满后，失其拘束力。

第十四条 本条例之修正及解释权，属于关东公署。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判法参考资料汇编》，第一辑，北京政法学院，1956年，第322页~323页）

华北人民政府为清理已决 及未决案犯的训令

法行字第一号中华民国三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令各行署、直辖市人民政府

（一）近据各地报告：各级自新院、监狱、看守所、拘留所之已决未决等案犯，积数甚多。一般监所案犯，均在三十人到一百人左右，如石家庄市则常押犯在二百五十名以上（多时至四百五十人），未决犯常超过半数。

根据现有不完整的材料，研究案犯的犯罪性质，约有四种类型：

1. 敌伪犯：包括抗战时期的敌伪人员，日本投降后，解放张家口时伪蒙疆人员，及自卫战争时期，解放石等门城市时的敌伪人员。其中有中下级伪职员，伪军官，伪士兵（冀南行署自新院中有十八个兵）；有已决的，有未决的。如青县三十五名押犯中，有二十六名敌伪犯，冀南行署自新院一百五十七名押犯中，有七十八名敌伪犯，前冀察晋高等法院直属自新学艺所，此类敌伪犯，亦超过一半。

2. 破坏犯：分为破坏土改及破坏归、扩（逃兵归队，新兵动员）二种；有的是地、富恶霸，有的则是中农贫农，交河县三十六名押犯中，有三十一名破坏犯，其他很多县份都如此。

3. 特务嫌疑犯：截至去年九月份的统计，各级公安局侦察尚未起诉者，据报告全区约在五千名以上，已起诉而未判决者，无统计。

4. 一般刑事犯：过去比重不大。

由于解放地区，日渐扩大，土地改革基本完成，一方面有些案犯科刑时之客观情况，现已起若干变化，同时案犯在较长时期的改造中，亦有显著进步。另一方面必须廓清积压现象，以便集中力量处理一些较大的案件。因此，清理案犯，使其能得到及时合理的处置，是有好处无坏处的。

(二) 清理案犯的精神，应从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利益着眼，不放纵一个坏人，关系重大的案件，决不马虎处理，同时也不能积压一件应解决而拖延不解决的事，不冤抑一个应受宽大而未给以宽大的人。因此，凡侵害新民主主义国家及广大人民利益的犯罪，如战犯（指人民解放军总部公布的惩处战争罪犯命令中，所列举的犯罪而言）、官僚资本家（目前各地报告中尚无此类案犯，各地不得滥用）、奸特、破坏土改的恶霸、杀人犯及破坏国家经济机关，或与国计民生有关的财产（如破坏铁路，破坏工厂，伪造钞票，捣乱金融）等犯罪，处理应从重，甚至侵占伤害及普通损害个人利益之犯罪，则可从轻。

清理案犯的一般规定如下：

1. 清理案犯的进行，应已决犯未决犯并重：以清理特种刑事案犯（如敌伪犯、破坏犯、特务嫌疑犯）为主，其次

则为一般普通刑事案犯。

2. 进行案犯的清理时，要考虑如下几个条件：

A 犯罪科刑时的条件变化情形：如土地改革中与土地改革完成后的变化、解放区扩大，边沿区的消失等。

B 案犯在监所的改造程度。

C 释放后对社会的影响。

D 犯罪情节及犯罪行为的轻或重，主动或被动等差别。

E 刑期执行的长短，如系未决犯，视其在押日期的长短。

3. 确系特务或反革命犯，应审慎处理，不能轻易减刑或释放，或减轻褫夺公权之处分。

4. 清理案犯，必须研究其犯罪的材料，提出应如何处理的理由，不得马虎或笼统。

5. 清理案犯工作，以行署、直辖市府为单位，统一主持与领导。

行署、直辖市府应考虑：如释放案犯较多时，可能引起社会的误会或治安问题，要事先研究释放步骤及必要的对付方法。

（三）对未决犯的清理：

1. 公安局尚未侦查完毕者，由各级公安局负责按左列办法清理之。

A 属于违警范围的，应即予以违察处分。

B 嫌疑证据不足，又无法继续再找证据的，应登记教育释放，并通知该犯原籍之公安机关注意其行动。

C 案情轻微，嫌疑又不大的，交保释放。

D 案情重大，嫌疑又重大的，迅即进行侦查起诉。

E 嫌疑及证据充足的，即起诉送审判机关审理。

F 有犯罪证据，但不属于政治性犯罪，而是犯错误，在押时期反省较好的，得登记教育释放；或送原机关，或有关机关适当处理之。

2. 各级公安局已起诉者，由各级司法机关根据第(二)项的一般规定，迅速判处；公安局认为以不起诉为宜，虽者已起诉，仍可撤回。

如司法机关不明，或已变更者，由领导监所之司法机关清理，有争议时由行署决定管辖。监所应将关于案犯之改造情形，及有关材料送清理机关参考。

(四) 对已决犯分改判、减刑、假释及继续执行，四种办法清理之：

已决犯之清理，由案犯之原审机关负责进行，除判十年以上徒刑及确系反革命特务案犯的减刑或释放，须报请本府批准外，其余统由行署、直辖市政府批准办理，并报本府备查。

1. 改判：为求施刑准确，轻重得宜，应将现有案犯，由原判司继机关，重新复核一遍，根据复核结果作如下之处置：

A 有确实反证，证明原判根本错误者，应予平反，宣告无罪开释，此种现象多来自诬告，误信不实之佐证及逼供讯等。此类案子，可能不多，然有一件，即应迅予平反。

B 过去量刑较重或过重者，如一般伪职员，按汉奸犯处罪；一般伪方士兵及中下级职员，按战犯处罪；特务爪牙，按首要分子处罪；对我政策不了解，偶发不满言论之群众及一般地富分子按特务分子处罪；犯罪时情可原恕，应减其刑而未减，非恶霸而按恶霸处罪，及在群众运动中受群众

一时激昂情绪所影响，而判罪偏重等等，均应适当减轻或释放。

C 判决时所采之证据，迄今未能证明其确属真实者应改为无罪之判决。

D 一部罪行能确定，一部罪行不能确定者，其不能确定部份，应宣告无罪。

E 原判决量刑较轻者，一般不再变动，但如发现新罪行，或因原审判确系失出很大者，可撤消原判，另行适当判刑。

F 在群众运动中，执行政策发生偏向中之行为，如打人、打伤人、打死人等，一般不追刑事责任，其已判罪者，应予改判。个别显系挟嫌报复者，不在此限。

2. 减刑：对判刑无误之案犯，刑期执行满三分之一后，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监所呈报原判司法机关减刑，转呈行署核准执行：

- A 经常遵守规则，遵守纪律者。
- B 对错错坦白真实，且有清楚认识者。
- C 主动积极从事劳动、能完成任务与超过任务者。
- D 学习经常，且能帮助别人者。
- E 其他适合于减刑之行为者。

前项减刑不得超过宣告刑三分之一，不得少于宣告刑十分之一。减刑后，合乎假释条件者，应予假释。轻微案犯减刑后，所余刑期不满一年，认为无继续执行之必要者，得教育释放之。

3. 假释：监所对案犯之合乎左列条件者应备具理由报请该管司法机关，转呈行署核准假释：

- A 对所犯罪行有深切认识，且悔改有据者。

B 无期徒刑，执行逾八年，有期徒刑，执行逾二分之一者，但半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在此限。

4. 继续执行：案犯有左列条件之一者，继续执行之。

A 无论罪刑轻重，毫无悔悟之表现者。

B 罪行特别严重，其情节无可原谅者，例如敌伪人员，除一般因职务犯罪外，且主动的酷刑敲索，危害人民、或破坏革命组织与工作者。

C 罪刑严重，虽有悔悟，但减刑假释为人民所反对者。

（五）对回村执行案犯之清理：

回村执行的案犯，无论押了的或未押的，这此都需由县派人按上述各种规定进行清理。

关于案犯回村服役：在某种条件下有其必要，但流弊甚多，因村干部新旧交替，案犯借机蒙混，部份群众对某些案犯的故意庇护及人事关系、宗派观点等，致案犯苦乐不均，失去处罚作用与目的。因此，对于回村服役应采取取消的方针。其清理办法，可按其表现及广大群众意见处理。这种案犯多属轻微，一般不应再送监狱或自新院执行。惟案情较重应继续执行的送自新院或监所执行之，经此次清理之后，区、村一律不得羁押人犯。

（六）各行署各直辖市府自奉令之日起，应根据该区具体情况，制定实施方案；部分已清理地区，如冀南行署，应以本训令为主，另制实施方案，统限于奉令后四个月内办理完竣。

各行署关于清理案犯情形，应每月向本府报告一次，报告中应分析情况，把真像说明，随时发生的问题及困难所在，并应随时报告，以便即时指示，办理完竣后要有总结报

告。至于各专县的报告制度，由各行署自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判法参考资料汇编》，第一
辑，北京政法学院，1956年，第352页-356页）

晋西北的监狱

亚 苏

靠近黄河，爬上离河边廿里地的山，便可以看见晋西北行政公署后方监狱的所在地方。

山脚底下有两口长方形的水池，早饭以前或晚饭以后，两口水池的周围，便挤满着人群。这时耐心地等在旁边的，便是那些有的还戴着脚铐的犯人了。

去年冬天，他们穿着是比较褴褛的，公家只补充了三十套棉衣，家中送不来衣服，他们就乱七八糟把一些破被絮和羊皮裹在身上。可是今年新春一到，他们就穿的焕然一新。这使当地老百姓很感慨地说：“而今坐监也享福了。”他们抬着水一排列地在山坡上走着，一色白衣裤穿过发绿的桐树，给人以一种极清新的感觉。

崭新的衣服是由他们自己生产而解决的。

有时在抬水的木桶上，还堆着一大束洗净了的青白菜，山药蛋，或者一些茄子，这也是他们辛勤的收获，今年夏季他们共收菜四千四百斤。

在这些犯人的最前边 and 最后边，走着两个或四个带枪的人，他们一点也不呼喝，很安静地走着，有时枪梢上边挂着菜，他们是由经过教育的罪犯中提拔出来，而担任这个职务

的。

在去年四月以前，当后方监狱尚未设立时，这里是大能听到歌声，和娱乐游戏的喧哗声的。在老乡的打谷场上，每逢晚饭后，这些罪犯们，排成圆圈，他们尽情的唱，尽情地玩和笑。是的，在他们想来，确是如此，他们今天才真是无冻馁之囊了，他们为什么不开心地笑一笑呢。他们晚上五点半至七点半是学习新文字，七点半至八点半是教授文化课，星期天的晚上是讨论时事，礼拜六的晚上举行生活检讨会。

他们的新文字教员是由一个贪污犯提拔的。他们之中有百分之八十以上认识了字母，一少半可以拼音及看新文字报（他们共订有两份延安的新文字报）。在这些犯人中，有百分之七十以上是盗犯，其次是烟犯，贪污犯。女犯中即主要是多情犯。他们大多数是流氓、二流子之类出身，因此，他们当进狱时，几乎大部分是文盲，他们今天所受的文化课主要是继续教识字，此外并上着简单的史地及时事等。在教员讲授的时候，往往把课本上的理论东西联系到他们犯罪的行为上，并用以说明其犯罪的原因。

这种不倦的教育和逐渐走向集体化的生活，使这些犯罪的人们开始变化。他们第一次向往于学习，他们竟自动投资，订了六份抗战日报。他们虽没有津贴，但他们有他们的劳动，而获得的一种报酬，多者每月有法币八十元，最少的每月也得有七八元。他们的习惯也逐渐在变化，他们把这些报纸叠成较少的四方块，整齐地堆在自己的枕边。每季他们有一个测验，他们认识新文字的能力比汉字强，在一般抗日的常识上，他们也知道不少东西。至于那被提拔和经过“假释”的犯人，理解问题的程度是进到相当高的阶段了，比如在文化程度上，他们能联句。

他们一共一百五十人（其中有女犯六人），住着九大窑洞。上课集中到一块，开小组会完全是按他们军事系统组织，及学习的程度而分组的。他们的整个编制是：队长（付队长）十八个班长，七人一组设组长，指导员，下设教员股，作业股，事务股，并有看守长和医生。他们所住的窑洞是由自己的木工组重加修理的，整齐的门窗、粉了墙，用砖盖起能睡一二十人的大炕。其中只有少数的，在窑洞上横编了木棍。他们是一群有组织又在受教育的生产劳动者，也许只有到晚上下课或开完小组会后，睡觉的哨子响了，灯一灭，门上加了铁锁时，这时，他们才觉得他们的行动是暂时受了限制的。但是明天的希望很容易赶走今日的疲倦。他们每天五点钟起床，六点半早操，做一个钟头的工便吃早饭了。（他们的厨夫大家轮流当的。）除过午睡一小时外，每天他们平均劳动十小时左右。他们的工作分：抬水、下地、搓花、磨面、织布、打铁、木工等。他们的分工是按照两个原则进行的。一个是发展自己原来的技能，另一个是开始学习新的生产。他们的分配大体为粉坊组，缝纫组，农机组，纺织组，木泥工组，铁工组。

一个新式的织布机（又可以兼织毛巾的）摆在一间新窑内，一个织布犯人曾说：“只要有细沙和漂白粉，这架机子就可出毛巾了。”

他们的纺织与晋西北的纺织一样订有合同，全狱共有机子×台，平均每人一天可纺半斤花，每纺一斤花工资为六元法币，或半斤棉花。纺花车白天迁在住室中的。

他们也按比一般雇工较低的价格为老百姓下地，他们的木工织匠常为老百姓和一般机关所雇用，如修房，订门，收拾家具等。

象他们这样分散工作的生 活，如果需要完全运用那样旧的，一味凭着监视和禁闭来束缚他们自由的办法，是根本无法实现的。因此他们最主要的管理方法是凭着自觉的纪律，有的也还补助以保证金，（是由犯人自认的，不是罚金，释放时全部退还。）和铺保、人保等办法。因此整个监狱中的工作人员中，原来的干部少，而出于罪犯的最多。除过行政上的几个负责人是当时看守所和监狱，官吏和职员而外，他们的保管员是一个烟犯，看守长是一个“假释”的敲诈犯，文书是贪污犯兼烟犯，而看守十八人中仅有两人不是罪犯，作业股长，事务干部全部由犯人中提拔的。

这种提拔“假释”的办法，在鼓励犯人自新上进上，实有莫大的影响和补益。许多罪犯都变成生产战线上的自由竞争者，也有不少刑期已满仍愿留在这里工作的。

他们的衣食住行完全由集体的劳动而解决，这里没有不生产而游手好闲的人。关于疾病，有由一二〇师聘到的医生一人，医药费由公家付出，病人是保证多吃面饭的，并有疗养室一间。

他们的生产成绩，可从下面几个统计中看出：从去年九月到十二月曾纺织一百二十多斤，今年一月到六月共纺土纱二〇三四斤，共赚法币五千多元。织布从本年六月开始，二个月内保证一架机子上，机出布廿九匹半。

他们的纺纱工资解决了夏衣和烧炭问题，织工为自己解决了农具和日用品，木泥工帮助了日常的必需，粉坊业使大家每天能吃到豆腐粉条，并且还养了猪，缝纫社解决了穿鞋及缝补衣服等问题。据估计明春可积累到四万法币的基金，用来筹备开办合作社，发展织布业。

这里没有打骂制度，和其它虐待的。看守们决不剥削犯

人，而犯人彼此之间也决不歧视，对于犯人而又犯了错误者是只执行禁闭、罚苦工等处罚的。对于不正确的意见和行为，也有着批评和斗争，犯人对行政人也有批评权，如有一次对看守负责人的斗争，原因是向犯人设法借钱而久不还清。

如果，我们礼拜天来此参观，便可以看见洗衣服或洗澡的站满了一院，凳子中间挤满了被子在晒着，星期天是他们的休息日。

来看望犯人的家属是很多的。探监的时间不拘，只要报告报长，是随时可以来看望的，这里有女人看丈夫，也有老汉来看陪着母亲坐监的孩儿的，这些孩子们是和工作人员一起吃饭、还可以有白麦吃的，甚至比在家里生活还好，大家都是爱孩子的。孕妇则送到医院去生产。这里没有无期徒刑，最长的刑期也没有超过十年。

（引自1942年12月28日《解放日报》）

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

工作报告（节录）

（民国三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2. 同样为了适应战争环境，对各地看守所，也作了轻便的组织工作。去年以来，各地区即提出看守所社会化的目标。但缺乏严密的组织工作，和完善制度的保证，所以一般并未收到应有的效果，反而在社会上引起“不杀即放”的

影响，今年本院吸收各地经验，具体执行了“自新人回村服役暂行办法”。明文确定自新人之各种服役义务，区村干部之领导监督制度与处之考察奖惩办法，以及各种手续。这样施行以来，不但使各地看守所顿时减少若干自新人，即省大量囚粮，并且使各地村庄，对于优抗、支差、义运等义务劳动，公益劳动，增加了若干劳动力，这一办法对于减少战时囚犯逃亡现象，已经起了相当作用。据太行区的不完全统计，在第一个年度，因战争而逃亡的案犯是五十八人，在第二个年度，则减为二十一人，计减少百分之五七。

另外，由于对看守所自新人战争教育的强化，所以在少数地区，每到战争到来，忠实勇敢的自新人和法警，均组织到战争前线上去。若干自新人，手执武器或做侦察警戒工作（如涉县、武安县）或捕捉汉奸敌探（如五专）或配合民兵伏击骚扰敌人（如五专、黎城、林北等）直接成为群众性游击战争的一员。甚至有因参加战争。不幸为敌所俘，坚决不为敌服役，而饱受敌寇荼毒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判法参考资料汇编》第一辑，北京政法学院，1956年，第219页）

高等法院监狱犯人生活

入监就是入学

犯人进监狱，虽然被限制了自由，但就他们所过的教育生活来说，入监就是入学。

一进监，首先是“个别谈话”，就是负管教责任的（典狱长、教导员、看守员）问进监的犯人，对法庭判决，有没

有什么意见？并随即告诉监狱的守法规则，勤勉安心守法，积极改造自己的错误。然后就编号编组，每组约七、八人，组长是由转变较好、能积极帮助别人的犯人担任，管理各个组的是劳作队部，也是由转变得好的犯人担任，一人任队长，一人任文书，直接受看守员的领导。犯人一到组上，睡的是他们习惯了的热炕，穿吃和一般工作人员一样，住的马房，除在门上多开了窗口大一个洞外，和一般人住的房子没有不同的地方。

三大课程

犯人有三大课程的学习：第一、是生活教育，又分两方面：一是日常生活教育，一是劳动生活教育。前一种，是每天晚上开小组会检讨、定期开自由演讲会，或管教者随时召集大家讲话，来改变犯人不良好的思想行为；后一种，是使犯人参加生产，如设有农场、茶园、板厂、炭厂、纺毛、畜牧等，以培养犯人出监后有生活技能的基础。第二、是政治教育，由管教者上政治课，讲边区建设、政府政策法令、各个犯人犯罪的原因和改正的方向。谈时事及抗战必胜民主救国的道理等，使犯人了解中国革命前途以及他个人应走的道路和努力的方向。第三、是文化教育，教识字、讲卫生、学算术，阅书报，写墙报和社会常识等，以增加犯人文化知识。

犯人俱乐部的活动

犯人在不违反守法规则下，还过着一定的民主生活。俱乐部就是由犯人完全民主选举设立的，由犯人大会选举主任一人，干事五人分任文娱、墙报、卫生、伙食、生产等工作。文娱干事，主持并推动文化教育及日常娱乐生活和晚会的演出等，墙报干事，主持通讯、书刊墙报，卫生干事，管

理公共及个人卫生，伙食干事，搜集意见，改善伙食。在监狱设有俱乐部一所，并设有图书室，每当吃完晚饭，犯人在俱乐部里，或走棋，或看书报，或拉胡琴，或打扑克，使你看了，会想不到这是在监狱守法的犯人。

“都是为了咱们好！”

监狱主要是改造犯人成为新民主主义社会的良好公民，对犯人生活待遇上，绝不为难。如同民马文海不吃猪肉，就给他另作饭菜；女犯郭兰英的小孩由法院供给一切，送在沟门南区合作社民办小学读书，犯人郑中华的婆娘来看望，要求住在监狱附近，监狱就帮助他们安家，并准归宿假。又如犯人白士云，准他回家办丧事。有了病由监狱卫生所医治或送医院等等，犯人见到这样的事实，都感动的说：“都是为了咱们好，再不学好，良心上也过不去呀。”

犯人转变的例子

李树明，抗战前在肤池保安队当队长，经常带队伍在城外抢老百姓，抢过红军家属陈九儿家二斗麦子，并将陈九儿绑走，在途中命令将陈九儿枪毙。廿六年红军进驻延安，陈九儿母亲向延安市地方法庭控告，法庭以李树明系强抢投诚，从宽处以徒刑三年，李在监中，努力学习，诚心改过，因之仅两月，即假释出来，在高等法院当伙夫。工作中负责，埋头苦干，不久即调升伙夫班长。二十八年，法院生产总结会上，他当选为劳动英雄，院长奖给他红绸奖旗，他说：“我从这时就下定决心为革命奋斗到底。”工作更加积极。学习上，原来一字不识，现在也开始能写读了。不久调升为保管员，由于他工作吃苦在前，处处为人表率，又升任安塞农场副主任，现在已是安塞农场的主任。他说：“我过去，糊里糊涂，现在明白了，只有共产党，才是真正为人

民谋利益的。”

卢鼎荣是延安市的老二流子，常常弄得家里没米下锅。为赌钱偷东西被公安局抓过十几次。三八年偷驻军副官处的东西被捕，因为他常偷赌不改，附近群众痛恨他极了，要求法院枪毙他。法院为了长期教育他，判了五年徒刑。初进监，身体瘦弱不堪，啥也不会，在监狱教育下，身体也慢慢锻炼得强壮了，下决心学好，学会了纺线、砍柴、种菜、煮饭，转变得较好。便常准他回家住宿，婆姨生了娃。一九四三年春天病了，准他回家养病。法院常送来送面送钱给他，并帮助请医生。今年提前释放了他，并帮他订生产计划，他现在在家里种了些地，又帮（受雇）公家煮饭，成为一个健壮有为的公民了。他说：“我永忘不了法院，永忘了共产党给我的这种好处。”

（引自一九四五年一月六日《解放日报》）

太岳区一九四五年政府 工作报告（节录）

（二）教育所工作

经过我们一年的实验和改造，全区看守所一律改为教育所。教育所不是监狱，而是特种教育的学校，教育所的特点有二：第一实行了审讯处罚教育合一的新办法。把审讯处罚都变成了教育的方法，一切为了改造自新人。第二，有严格而又民主的管理制度。一切制度是为了保证教育任务的完成。

1、审讯处罚教育合一的新办法：

审讯处罚教育合一的特点：（1）不过堂问口供，而是动员自新人自行坦白。（2）不录口供，而是由自新人自行写坦白书，不识字的人，托别人代写。（3）自新人不认为处罚是害他们，而认为是爱他们，他们愿意愉快的接受处罚。（4）自新人懂得清算自己的错误，找出错误的根子，订改错的计划，（5）改正错误不是说空话，而是切实改正。（6）自新人的坦白反省改错是互相帮助，互相学习，是集体的运动，不是各顾各。（7）着重从思想上解决问题，本治病救人精神，启发自新人的自愿，不是单纯法律制裁。

坦白运动的形成，自新人到教育所是强迫的，但坦白运动必须自愿，加用强迫方法，解决不了问题。因为自新人一到教育所，普遍存在一个顾虑，即害怕承认错误，受处罚，重的怕杀头，轻的怕判罪。不打破这种顾虑，坦白是不可能的。

最好自新人一进所，先开一个欢迎会，由自新人用自己的切身经验，说明教育所是为了改造自新人，不是为了单纯的处罚和制裁。自新人启发自新人的作用大，他相信自新人说的话不会骗自己的口供。

并没有什么法官去审问他们，但他们自己就会坦白自己的错误。因为他们知道“只有承认错误才能改正错误”。同时，他们也了解（一）只有坦白了好，不坦白害了自己；

（二）坦白是向人民道歉，不仅是向司法部门认错；（三）只有坦白了，大家才能帮助自己。这些道理不是他本来就知道，而是所长启发自己觉悟而晓得的。

抓住坦白最好典型，示范全体，然后再组织坦白组（由

未坦白人组成），根据典型，联系自己进行深入的讨论，可以造成坦白热潮。这时候，纵然不让他坦白，也阻止不住。行署教育所赵明刚的典型示范，引起全组的自新人争先恐后的要坦白，雷光华史管孩苏峰过去再三动员不肯坦白的人，也都坦白出来，并且和别人提出坦白的挑战。自己写了坦白书。

自行坦白是自新人觉悟的提高，其意义不仅比“同口供”强！实际上更能给改正错误造成有利条件。

自己坦白的人，可以从轻处理，按原刑（指量刑）减轻三分之一，以资鼓励。坦白期间一个月。逾期不坦白者，不得减轻。

处罚宣布后，自新人又普遍存在一个思想问题，即嫌处罚的重。徒刑期间长，发愁。解决这问题的唯一方法，即使自新人愉快的接受处罚，才能转入正式反省。

为什么要处罚自己？处罚是为自己？还是害自己？这些问题必须想通的，只要自新人真想通，他对处罚是会愉快接受，因为他了解处罚是为了教育自己，改造自己，不是害自己。

清算错误的方法，由轻而易举者入手，一件一件的分析下去，最后全盘反省一番。找出犯错的根子，了解犯错的害处，订出改错的计划。

分析的好，认识的深刻，可以减刑三分之一，以示勉励。行署教育所孙玉盛的典型示范。启发了反省组的全体自新人，都很快反省完毕。

根据每个人的改正计划，经常不断的检讨改正，必须做到（一）执行制度纪律起模范，（二）积极的参加劳动，具有坚强的劳动观念，（三）帮助别人坦白反省改错，才算真

正的改正了自己的错误。

教育所有自新人的功过薄，考核严明，改正自然具体。真正改好的自新人，不一定硬要等到徒刑执行完，可以免刑或缓刑。他们既然真改好，悔过教育任务已完成，长期留在教育所里没有更多的必要。

欢送自新人出所大会，意义深长。不但教育了他本人，使他出所后还能继续学好，不再重复错误。而且影响其他自新人，更快的改正了自己的错误。行署教育所欢送赵明刚的出所大会，收到以上的效果。

坦白、反省、改错是悔过教育的全过程；即审讯处罚教育合一的新方法，改造自新人就是教育所的基本任务。过去有些地方把生产放在第一位，或把生产和教育平列并重，都是不对的，因为教育所不是生产机关，也不是半工半读的职业学校。教育任务是基本的，生产为了保证教育任务的完成。悔过教育又是教育任务中基本方法，时事教育要有，但时事教育是为了辅助悔过教育的进行，不强调文化教育，因为教育所是改造自新人的特种学校，它和一般学校有所不同。这就是教育所的教育方针。

2、教育所应有的民主作风与民主制度：

鉴于过去看守所的两种偏向，一种是不民主，或多或少的带着旧监狱气味，如单纯的看管起来，不教育。另一种是极端民主，放任自流，如无制度，无纪律，或者什么事情都要通过自新人决定。小组长也要自新人选举，结果选得不适当。

没有严格的制度，不能保证悔过教育任务的完成，制度如果定的不民主，又不适合自新人学习生活上的需要。制度不是单纯强迫所能执行，必须自新人自觉的遵守，才能建立

起来，坚持下去。

严格的管理制度必须有。如入所检查、书信检查、送东西登记检查，接见制度，劳动规则等，因为教育所是一种强迫教育。处罚教育，不同于一般学校。没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不能保证悔过教育的进行。

学习制度，学习计划必须有。自新人应按其学习进度编为各种不同的小组，如坦白组、反省组、自新组、或混合组，有计划的分别进行教育。很好的掌握时事教育和悔过教育的结合，学习和生产的结合，否则，会轻重倒置。

财经制度也要有。教育所的生产最好发展手工业，因为手工业最适合自新人的劳动，农业生产次之，因为农业生产季节性大，有时妨碍教育任务的进行。商业投机禁止作，助长自新人的坏意识发展。二八分红制度应当实行，可以刺激自新人的生产情绪，保证物质生活的改善，但不宜提的过高超过一般公民生活水平，禁止大吃大喝浪费现象，伙食管理的要公平合理。成立经济委员会，自新人可以参加。

法警应当分工，一个法警专门负责管理，一个专门负责生产，一个专门负责伙食事务交通，三个法警管够用。所长可以用全力于教育自新人。

为了贯彻审讯处罚教育合一的新方针，教育所长统由司法科员中最强的兼任（即帮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判法参考资料汇编》，
第一辑，北京政法学院，1956年，第228
页—231页）

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 工作报告（节录）

（民国三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2、组织自新人生产方面，太行区各地看守所羁押之自新人，经常在八百人以上，这是一个很可观的数目。如果能够有严密的组织，及正确的领导在生产战线上是很可以发挥一些效果的。本院今年三月，紧急指示，提出生产任务的重要，指示各地区对于案情轻微、已经判决，而表现良好的自新人，放春假秋假各两个月（假期算在徒刑之内）以增加生产，并指令各地除可以放春假秋假者外，其不能放假的，组织参加承审处的机关生产工作，及当地群众的春耕工作，现在据报告各地区看守所自新人生产，除进行织席、缝衣、做鞋、搓绳、打柴、磨面、榨油、喂猪、磨豆腐、修房屋（涉县看守所一座规模比较宏大的房屋，完全是自新人修的，原料木石，均未开支分文，费工八百余）等工业生产在农业生产方面，据太行区二十个县不完全统计，计种地三一〇·二亩，代耕二六八·二亩、开荒一八〇·六亩、其他种类不明者五一三·五五亩，总计为一二七二·一五亩。如开荒一亩以六个工折算，耕地一亩以十个工折算，代耕一亩按一个工折算，共计折工八七〇六个。其他如帮助群众开渠等生产，仅午东一县，就组织了九百个人工。例如以每个工五元计算，则节省民财四五〇〇，〇〇元。这还尽是部分材料数字。保持犯人健康，培养劳动习惯，纠正过去坐黑屋空消耗的不好现象，在监狱改革上也是一大进步。当然犯人性质不同，以上各种办法便不能一律实施，如汉奸犯便不能轻给与

自由也。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参考资料汇编》，
第一辑，北京政法学院，1956年第220页—221
页)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通知

法字第二十号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通知司法工作应围绕大生产运动进行由
各专员推事、县长佐审判官、监所所长：

甲、在工作中，切实照顾节省民力，以利生产。

今年的大生产运动，是全边区党政军民共同的政治任务，各部门工作的进行，均应想尽一切办法，以促进这一运动的开展。

为达此目的，在今年的司法工作中，最低限度应做到以下三点：

一、清理积案慎重羁押：组织大生产的第一个要件，是劳动力，人民因涉犯罪嫌疑羁押起来，是把劳动力废置于无用之地，人民因诉讼累身，也会降低他的劳动情绪和效率，所以司法工作，办理刑事案件，羁押人犯时，要严格的遵守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十条第一百十二条各规定，不要轻易的把人押起来。办理民事时，也应当积极迅速的予以适当的解决，以节省诉讼当事人的劳动时间，就是对于短期刑的人犯，为了他们参加生产劳动，亦应当予以适当的调解，如引用刑法第七十四条宣告

缓刑，或指定相当地点在外执行，提取他的劳动工资，或准他取保回家，每月出几天劳动力给抗日军人家属作工……总之凡能减轻讼累，提高劳动情绪，节省劳动力，寓用于工作的办法，要设法创造采取。

二、加强调解防止缠讼：诉讼当事人，尝因胜败的负气，缠讼不休，贻误生产甚至荡产倾家而不悔，而案外调解，则是解决民间纠纷，节省劳动力的有效办法。

三、实行就审当面受案：就审决策，不但能免去人证的往返跋涉，虚糜时日，并且因为采证方便和普及，能使案件结决的更较适宜，并且临时当面接收新案，能使新案的当事人，迅速得到质证，明白自己有理或无理，以便迅速结决争执。

以上三点，希望各署县庭，切实讨论执行，并创造更好的方式方法，在进行工作过程中，节省出更多的劳动力，使用到生产战线上。

乙、积极组织犯人参加生产。

大生产运动中，应使一切有劳动力的人参加生产，监所犯人只北岳区即约达千余名，过去我们对组织犯人生产，是注意很不够的，今年应从思想上彻底转变。

一、要认识犯人一般会劳动的（成份多系贫农），只要我们组织领导得好即可把犯人劳力充分发挥到生产中来，并有充分可能做到犯人自给自足，以减轻人民负担，同时通过生产劳动，还可改造犯人的思想意识，使成为健全的公民，减少社会上的犯罪行为，并且也会附带解决了我们执行徒刑的困难。

二、我们今年必须组织犯人积极参加生产，要求争取做到监所犯人经费（粮款办公费等）全部自足自给，并使犯人

锻炼成为勤勉俭朴爱好劳动的健康公民，这是今年司法部门的重要任务之一，望付以大力组织其实现。

三、在具体作法上，提出以下要点，各署县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具体计划布置进行。

1. 以农业生产为主，以佣工小手工业运输业等为辅。首先对犯人情况（体力，能力等）及本地生产条件进行调查研究，然后分别把不同的犯人，组织到适当的生产工作中来。

2. 所需要生产资金，可向政府预借，但系暂借性质，应于年终结账，由生产所得归还。

3. 在生产中要建立严格的奖惩制度，在公私兼顾的原则下，对所获利润适当处理：以纯利百分之六十作为监所基金，以百分之二十改善犯人生活。其余百分之二十作为生产奖励金。以提高犯人生产积极性。

4. 生产与教育要密切结合起来，在生产过程中教育犯人，使能改过向上；另方面用教育来巩固与提高犯人的生产情绪劳动热忱。

四、在领导上，各级政府底负责人，应对这工作给予应有的注意，视为机关生产之一部，而加以具体领导，各级司法部门及监所人员更应把监所工作的重点放在组织犯人生产上，用大的力量来开展这一工作，并要亲自动手与犯人共同参加劳动，以影响推动犯人，至监所干部之不能胜任者，应重新调整配备。望即详加计划，做讫上报（监所犯人生产办法，可参考附件）。特此通知。

附件：组织犯人参加生产

在今年展开的大生产运动里，所有能生产的人，有劳动

力的人，全要参加生产，全要把劳动力贡献到生产战线上。监所中的犯人，这一废置的劳动力是很惊人的，假设全北岳区平均每日监押着一千名犯人，那么这一千个劳动力，就在那里废置着，而且每日要白白消耗一千公斤粮，这对我边区是相当大的损失。所以在今年展开的大生产运动里要下决心把这一部分力量，更好的使用到生产战线上去。

为了使犯人的生产工作，今年做出应有的成绩来，那么对这一工作的计划上、办法上，必须加以深思熟虑。为此特发这一附件供各署、县、庭、处。作为领导这一工作的参考：

（一）应有的认识：

1. 用实际的行动来响应开展大生产的号召，这就是把一部分废置的劳动力，有组织的，有计划地发挥到生产战线上去。
2. 把以往犯人生产中的消极态度一变为积极的态度，争取监所犯人的经费自足自给（粮、款、办公费等）以减轻人民负担。
3. 通过生产劳动，以改造犯人的品质，改变劳动观点，对劳动有正确认识，养成爱好劳动的习惯。

4. 解决执行徒刑的困难，保持刑罚的严肃性，现在我们对徒刑执行上很大的困难，除了因为处于战斗环境以外，还因为受了囚粮的限制，因而有一些犯人，比较判一适当徒刑更能收到教育的效果，但因受囚粮限制，往往就不判了，或者虽也判了徒刑，但只有宣告而无执行，结果是对已经犯错误的人，不能受到应有的教育，同时也不能借此去影响教育其他未犯罪的人，甚至引起一般群众对政府的不满，特别对破坚案的处理，往往是随判随放，使群众说“犯罪又有

什么关系”。

为了减少执行徒刑的困难，让犯人能够自给自足，参加生产是有效的办法之一。

(二) 对以往犯人生产的估计：

1. 生产要项：农业佣工（包括长工短工月工等）、监所作业（小手工业）、小商业（运输贩卖）、农业生产等。

2. 领导：一般是监所所长负责，缺乏主动性、计划性，存有自流倾向。主要表现在上级对这一工作没有领导。但在部分地区，由于领导上好一些，仍有其一定的成绩。

3. 成绩估计：保证了犯人的健康，减少了政府开支，增加了犯人的谋生能力，一般说几个案件多的县份，经常羁押或坐监犯人，总是超过囚粮规定数字的，但超过的数字，并没有完全由政府多开支，而且犯人都能得到生活上的保障，这大多是由生产内补助的如五台、繁峙、盂平、平山、灵寿、易县等县（仅系报告来的）都有比较好的成绩。

4. 主要缺点：

在认识上忽视这一工作。自上而下都有这一倾向，并没有把他看做是如同审判工作那样重要，也没有把他当成是监所工作的重点，只把他看作了例行公事，认为可有可无。因而也没有普遍地积极地计划开展这一工作，在领导上没有注意这一工作，关于这一工作的计划布置检查总结，以及互相交换经验，可以说过去基本上就没有作过。

过去对监所作业，偏重于运销贩卖、小手工业等临时经营，而缺乏长期打算，如在农业生产上便注意得不够。

(三) 犯人生产的特点：

1、困难：

A、防范戒护：现在的监犯中一般是特刑犯多，而在特

刑犯中，一部分是汉奸犯，这种犯人逃跑的可能较大，而我们在制度上，一切设备上，并不很周到，可是让他们参加生产，又必须扩大他们行动自由范围，这就使我们在戒护上须付以更大的注意。

B、身心上的缺陷：一般犯人在他由未决到已决，这一过程中，在他的身体上、心理上精神上是多少受到一些损伤的，如心绪不安，害怕，体弱，多病等现象，会不断发生，这对参加生产是不利的。

C、经费的限制：监所大多数没有生产基金，而在目前物价昂贵的情形下，要生产就必须垫办一些资本，要拿大一点的资本监所是拿不出来的。

2、有利条件：

A、我们使犯人参加生产，是要把他个人的利益与公家的利益结合起来，两者是统一的，一致的，这就是说，我们并不是从生产中剥削犯人，更不是奴役犯人，而是用他们生产的收获来改善他们自己的生活，改造他们的品质，这种事情，对犯人本身是有利益的，在这样的基础上，是能够克服以上一些困难的。

B、犯人是一个较有组织性的力量，在领导上比较容易，因为在我们长期的感化政策下，犯人是容易接受和服从正确领导与指挥的，有这一点也可克服一些困难。

C、多数犯人是能够出劳动力的，并且是能够种庄稼的，我们边区是一个小农经济的社会，在监犯中，绝大部分是贫农出身，这些犯人不但有劳动力，而且在农业上，并不外行。

3、在犯人参加生产中应行注意之点：

A、注意严密戒护：首先要使犯人不把戒护看成是专门

对于他们的防范、管束，而应让他们认识到是关心他们，保障他们安全的一种措施，这就必须要在监所的干部以及工作人员从思想上很好来认识，并表现在实际行动上。其次对各种案犯要有不同的认识，不同的处理，如已决犯人的生产就可以参加室外，未决犯在原则上应当参加监内生产，对汉奸犯与其他犯人，以及对长期徒刑犯与短期徒刑犯在作业上都有所区别，但是要灵活调剂，所有这一切必需监所干部及工作人员深入了解，具体掌握。

B、领导管理上：应发扬自治加强管教，要使犯人的生产渐渐出于自动，就需要在规定的制度范围内，尽量让其自治，但这种自治是有限度的，因此监所干部对管理教育，要与生产劳动很好的结合起来，及时进行。

C、严格奖惩：规定奖惩制度对生产好的积极的不但可以得到物质上的奖励，精神上的赞誉，同时在刑期上还可以请准后适当的予以缩短或提前假释，而对于生产消极怠工的则应予以批评，如发现起破坏作用的，应当依法审判，但监所干部及工作人员不能擅自处理尤其不准有打骂作风。

D、照顾体力：对轻重工之分配，应照顾犯人的体力，不要勉强不要使犯人对增加生产认为是对他们的一种惩罚，在工作时间上，每天以平均不超过八小时为准，当然要很好的照顾到忙时与闲时灵活的予以调剂。

E、生产教育兼顾并重，不可偏废：犯人在执行徒刑中，所受的一切教育不仅是单纯的为他改正所犯的错误，并且要提高他一步使其开释后，成为一个健全的公民，所以要有一定教育，例如生产、政治、时事、识字等教育，每日应有一定的时间去进行。

F、干部及工作人员实际参加生产，和犯人共同参加生

产，因为干部和工作人员全是本机关组织成员之一，对本机关的生产是有义务的；为了尽这一义务，应与犯人共同参加生产，把所得归到机关生产内去核算。这样又可以在犯人生产中起一种领导与推动的作用，更会避免使犯人把生产看成是对他的一种惩罚，因为有一部份人生产而另一部份人在旁边只监视着他们的劳动，这样就容易使其认为是惩罚，如果共同在一起生产，则犯人是会感到愉快，同时，亦可以减少其他意外事件之发生，这样作法在自新学艺所已收到很大效果，而被证实为一种好的作法。

（四）今年的犯人生产

1. 任务：

A、保证犯人开释后，成为勤勉爱好劳动的一个健全公民，这要求在目前建设根据地上是一个急需的要求，尤其是对一些懒婆懒汉地痞流氓出身的犯人更需要下的工夫大一些。

B、争取监所犯人经费自给自足（粮款办公费等），今后政府所发之粮款全是一种借贷性质，年终结账，由生产所得归还以减轻人民负担。

犯人参加生产，如有余时，还应尽量帮助抗属及缺乏劳力民众耕作。

2. 作法。

A、生产重点，以农业生产为主伴地租地开荒包种都所以分别具体情况来进行。

B、以充当农业佣工，从事小手工业、运输业为辅。

C、利润的处理，以纯利60%作为监所基金，以20%作为生活改善费，以20%作为生产奖励金。

D、奖励：生产成绩作为考核犯人表现好坏的主要标准

之一，成绩优良者除依照规定给予物质及精神上之奖励外（监所干部工作人员在内）并可请求政府批准，适当缩短刑期，或提前假释。

E、经费的筹措：可依规定向政府预借半年的款项（柴菜金办公费等）作为资本，不足时可再请政府酌量借给一部。

游击区不宜进行生产者可以送至新学艺所参加生产。

(五) 加强领导：各级政府应把犯人生产看作机关生产之一部加以具体领导各级法院法庭司法处监所干部及工作人员应将监所工作之重点放在生产工作上，对于这一工作的计划、布置、检查、总结以及相互交换经验，要形成经常的工作制度同时对监所干部及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适当必要的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判法参考资料
汇编》，第一辑，北京政法学院，
1956年，第152—158页)

晋察冀的监所作业

概先

二月里，边委会发出通知，指明今年的司法工作，应围绕着生产运动进行，应组织犯人参加生产，争取做到监所犯经费（粮、款、办公费等）全部自给自足，并使犯人锻炼成为勤勉俭朴爱好劳动的健康公民。这一号召，首先在北狱区各县进行得到响应。有的县份（如曲阳）已经把监所生产计划作出来了，并开始积极组织和领导这一工作。

去年成績

龙华县的监所生产，去年一年得到折合小米二千四百二十二斤，款三千三百三十六元，作为监所经费，可供半年自给而有余，平山县去年全年食额开支一万三千八百八十三斤，柴菜金一千九百六十六元二角，他们的两年农业生产收入，是杂粮六千一百七十斤，柴蔬七千斤，款项收入五千五百六十元，当雇工收入六千〇二十元。收入与支出对照，全年监所经费自给不成问题。繁峙、盂平、易县等县的监所作业，也都曾获得不小成绩。但他们还没有把所有能劳动的犯人都组织起来生产。

有的月份，不仅平时，即在反“扫荡”期间，也能够抓紧空隙生产。如繁峙监所，去年三个月反“扫荡”中，抢救了燕麦、山药豆，并组织突击队伍帮助老乡抢收。平山监所，不仅抢收了秋田，并抢捕了麦子，他们的耕地虽在敌临时点旁边，也毫未受到损失。

组织领导

组织犯人生产，和组织普通人生产有不同之处。由于犯人身心上的缺陷，案情刑期的差异，流动性过大，以及监所必要的戒备与防范，都曾使生产组织上碰到一些困难。但在另一方面，也有有利条件，因为第一，犯人是一个较有组织性的力量，比较容易领导；因为在我们长期的感化政策下，犯人不难接受和服从正确领导和指挥。第二，多数犯人是能够出劳动力的，并且能够种庄稼的。第三，我们使犯人参加生产是要把他们个人利益与公家的利益结合起来，用他们的生产收获来改善他们自己的生活，改造他们的品质，这种事情

对犯人本身是有利的。加上几年来监所作业的已有经验与基础，克服困难是有把握的。

问题的关键，还在于加强组织与领导。在这方面，已有成功的例子，如繁峙所，去年开荒时，事先作了适当的教育与动员（发动竞赛等），把劳动力不太强的组织起来拾柴拾菜，能参加开荒的，则分两班轮流劳作与休息，规定了奖惩办法：功必当，过必问，鼓励犯人劳动情绪。这样，工作效率大大提高，生产大大超过原来的计划。又如今年曲阳县监所生产，他们能够根据犯人的不同案情，不同性格，不同技术，分别组织到各个不同的作业中，使每个犯人都能发挥力量。去年易县、繁峙、盂平等县，就实行这办法，轻犯可出监生产，重犯在所内工作。临时性的最一般工作或突击工作（如打柴运输等），长期性的参加带有技术性的劳作。这些作法，都是适应监犯生产特点定出的。其次，在作业上，要因地制宜，例如繁峙监所所在地，山水很多，便就地大量采取，解决监所灯油问题，还用油渣改善了伙食。毁邱荆条遍地，就割荆条。龙华铁拓马河的水可以利用，就修了滩。这些都是费力较少而收获较大的作业。各地条件不同，不能一概而喻，要紧的还在领导计划方面的加强。

失败了的例子也有。如×县组织犯人运输不能坚持，不才即停下来。××县监所去年成立生产大队，没正付大队长，下分若干组，开始组织时，很热闹，但以领导不强，计划不是从实际出发，过于主观，不久运输停工了，手工业工具也损失了，只有开荒较有成绩，但种了十多亩荞麦藕葡，又因领导上抓不紧，无人过问，经过去秋反“扫荡”，结果荞麦一粒未收，藕葡完全冻地中，只拾了卅多斤菜缨子回来。如果再这样自流下去，干部不肯亲自动手，只分配犯人

作，犯人感到他们象是被“奴役”似的，因之劳作情绪不太高。

以上这些成功与失败的例子，都说明了今年开展犯人生产事业，必须严密组织加强领导，建立制度，严明赏罚，照顾犯人，以身作则，推动与领导犯人作业，才会克服重重困难，完成自给自足的任务。

作业与教育结合

根据边委会规定，今年犯人生产的两大任务：第一，保证犯人开释后，成为勤勉爱好劳动的健全公民。这就是说，要通过生产劳动以改造犯人的品质，使其对劳动有正确的认识，养成爱好劳动的习惯。第二，争取监所经费的自足，为生产而生产是不对的，就是为了生产而影响到或忽视了对犯人的教育工作，也是不利的。则就必须把生产与教育结合起来。在生产中，给以具体实际的教育，使犯人对生产事业的政治实践有深刻的理解，同时配合着生产给以一定的政治、时事、文化教育，考察犯人的思想转变。同时也要注意顽固分子的破坏（有的地方发现过这种事实）。所有领导这一工作的同志，将会体会到：由于犯人生产事业的开展，犯人生活的改善，以及干部与犯人在一齐生产中的更加接近，教育工作就更加好做。其次，对犯人生产项目计划，除与一般生产相同的“要与农业为主”外，还有许多与一般生产计划不到的特点（上面已谈到一些），这里要特别提出的，就是犯人生产不仅要照顾眼前的经济利益，还照顾长远的，也就是说，要求直接为犯人出监后的生计多开发一条出路，间接的也就为整个生产运动训练一批生力军。在这一点上，繁峙监所在去年先后调来了七十多个犯人，教会纺毛线、织被子、

打毛衣等手艺，许多犯人出监后，还到本村推广这种手艺，这是一个很好的范例。

（新华社晋察冀十三日电）

引自1944年5月8日《解放日报》

犯人们变成好公民

承德监狱已成劳动学习所

“新华社承德十一日电”此间监狱现已成为一座劳动学习场所。内部共设有土木建筑，制鞋、园艺、做豆腐、饲养家畜等十多种生产合作社，每个犯人都根据自己的能力和兴趣参加了一种以上的生产，生产收入根据劳动成绩等条件，悉数作为汇利发给犯人。五月份生产最优良的分到三百五十多斤小米。犯人孙连中的父亲来狱探视时，临走还带了两千多元回家。另一个贫苦犯人强春林辛勤生产，五月份分得二百多斤小米，全部托人捎回家去。许多犯人经过监狱都变成勤劳的好公民。已释放的犯人张来友伴随他父亲，回到监狱来探视，他父亲对监狱的工作人员说：“民主政府是把我家子弟改变得知礼守法、勤劳治家了，我祖宗有灵，也当感激！”

引自1946年7月12日《解放军报》

估定囚粮超数，取消讼费及区村 介绍起诉制度的通令

法行字第七号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

日令各行署各直属市府并抄致华北级各机关

一、囚粮问题：

各监狱所囚粮，没有规定或规定不适当，以致各监狱无法开支，有的该判罪的不判了，有的不该释放的释放了，致引起群众的不满；另一方面，有些不能不判罪与不能释放者，在监所里，由于饮食不足，致发生疾病死亡等现象：这对于树立新民主的法治精神及治病救人的方针，是不符合的。为此，各行署市府应即根据：基本区囚犯，主要应生产自给，边沿区不能进行生产或只能生产一部份者，得予以补助的原则迅速核定各该行署、区所需囚粮名额，报告本府，以便研究决定全华北区囚粮分配的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判法参考资料
汇编》，第一辑，北京政法学院，
1956年，第357页）

晋察冀边委会规定囚犯参加 生产成绩优良者将功折罪

“新华社晋察冀五日电”边区的囚犯，最近纷纷参加生产，悔过自新。按照边委会最近公布的关于选拔监押犯参加生产的决定，凡十八岁以上，五十岁以下，已经判决正在执行徒刑的男犯，不分犯罪性质与期限，如表现良好，身体健康，并且愿担任采煤或其他劳动者，可入边区“自新学艺所”为特别学员。在工作期间，除得享受经济优待外，政治上凡工作积极，刑期已满者，恢复公民资格，并有特别奖励。各囚犯参加生产时，每三个月考试一次，成绩优良者，记功一次，抵徒刑一月，连记功三次者可抵徒刑六月，无期徒

刑得改为有期徒刑八年，边区在押人犯，获悉抗日民主政府此种宽大政策实施，莫大振奋万分，纷纷请求入所参加生产。

（引自1942年5月7日《解放军日报》）

晋绥高等法院假释改悔最好 的犯人回去生产

“新华社晋西北廿二日电”边区高等法院，在春耕以前，假释一部份犯人回家生产。处押办法是：先由犯人民主讨论，大家评议每人在生产学习生活各方面改正错误态度，按等级评定优劣，选出劳动英雄给奖分红，经法院审查后，最好的正式假释；较次的适当减刑。出狱者都订有生产计划，法院并将各项详细情形制表介绍给当地政府，以便继续教育。有困难的，分别予以适当解决。留狱犯人，则在全体工作人员领导下，努力生产，提出今年监狱全部自给，每人向六大小细粮目标奋斗。按各人所长分成农业、手工业、纺织业小组进行作业。

（引自1945年5月25日《解放日报》）

自新学艺所试行 累进减刑制

张 真

自新学艺所是犯人的学校。自民国二十九年成立以来，便以加强学员民族意识，增加他们的觉悟程度，培养他们的生产技能与劳动习惯，使他们成健全的公民，为抗战建设而服务为宗旨。最近两年中，先后出所学员近四百名。在这些学员中，在过去有的曾是汉奸密探，有的曾经犯法，有青年，也有妇女。但一经自新学艺所的教育，都成为良好公民。去年检查出所学员，重犯错误的仅六名。在反“扫荡”中，干部与学员共同胜利的完成秋收与学习的任务。

这些成绩，除了我在政治占绝对优势外，还由于实行以下办法：

第一，实行了“通过劳动生产而进行感化教育”。凡是自新学艺所出来的学员，都学会了一种生产技术，有的会执笔、挖煤、种庄稼，有的会采茶、纺织。在生产劳动中改进了学员的错误思想，去年他们生产与节约，除达到半自给外，还剩余十万元，今年更为争取十五万经费，九万斤小米的全部自给而努力。他们的生产，以农业生产为主。

第二，干部学员同甘苦。无论在战时平时，干部与学员都是一同吃一同睡，为了适应环境，他们创造了一种“活动累进教学法”，学员按年龄文化程度分班，有的偏重文化课，有的偏重政治课，有的偏重劳动，课堂是活动的，教材

是按时间地点、政治形势及工作任务而编的，学了就能用。聪明勤奋的，可以多学；比较笨的可以少学。三个月为一个学期，学期终了考试，按成绩另行编班。这样，一则不限制天才的发展，随时随地可以学习；二则适合每个学员的需要。他们的集体生活，有班长联席会，月终检讨会，多在夜间进行。还有座谈会（又名读书会，即课后座谈）、俱乐部会，今年自新学艺所又试开“累进减刑制”，其累进课程有学习（文化、工作、技术的学习）思想（对个人错误的认识，政治上的进步），工作（情绪与责任心）。计算单位是计功，十五功为标准功（每人必需功），不累进。十五功至二十功的为下累（累进率为0.2），二十功至二十五功，为中累（累进率为0.4），二十功至三十功，为上累（累进率为0.6），小累功每升一功，减一天从徒刑期的十分之二，中累功每升一功，减一天徒刑期的十分之四，上累功每升一功，减一天徒刑期的十分之六。这种累进制，不仅可以奖励学员的向上心，便于检查工作，而且是司法上的新贡献。

（新华社晋察冀二日电）

（引自1944年5月8日《解放日报》）

边区政府关于普及、调解、 总结判例、清理监所指示信（节录）

（民国三十三年六月六日）

三、清理监所

二月十八日指示信，各县清理监所，要在四月完成。现还有很多县没有报告。除未完成的要急完成，已完成的要速报告外，各级政府要注意被释放人的处理。志丹县放二流子性质的犯人，经过说服，都自动做了生产计划，找了保证计划完成的保人，政政替他们解决了生产上的困难（见四月二十三日解放日报）。这做得很好，是对人民负责的态度。犯人是人，且多是社会上不幸的人，对他们关心应该多。各地要学习志丹县的办法，帮被释放的人搞家务，督促他们向好路上走，不再犯罪。

在监所的犯人，一方剥夺其自由，一方要尊重他的人格，改善他的环境，才能激发他的上进心羞恶心。如有监所不卫生、待遇劣、甚至打骂捆绑的现象，就要严格纠正。关于监所工作的详细办法，俟研究各地监所情形后，再写信给你们。

关于清理监所的报告，应依据二月十八日指示信所列各项，特别是监所的设备待遇及犯人对于监所的意见，依实写出。已有报告来而未提及这些的，应补充写，以便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判法参考资料汇编》，第一辑，北京政法学院，

1956年，第78页—79页)

※

※

※

附录：

监狱组织条例

民国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国民政府公布

三十三六年六月十四日施行

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总统令修正公布

四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条文

五十七年六月十二日总统令公布同日施行

六十二年十一月七日修正第十二条条文

六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总统令修正第五条第九条至第十二条及第二十条条文

六十八年四月四日总统令修正第十二条及第十五条条文

第一条 监狱隶属于司法行政部。其设置地点及管辖。以令定之。

第二条 监狱设左列各科：

一 调查分类科。

二 教化科。

三 作业科。

四 卫生科。

五 戒护科。

六 总务科。

监狱事务较简者。得不设科。或并科办事。

- 第三条** 调查分类科掌理左列事项：
- 一 关于受刑人入监指导事项。
 - 二 关于受刑人之直接、间接调查事项。
 - 三 关于受刑人身心状况之测验事项。
 - 四 关于受刑人之指纹、照相分类及其保管事项。
 - 五 关于受刑人处遇之研拟、复查及建议事项。
 - 六 关于受刑人出监后之调查、联系及安置事项。
 - 七 其他有关调查分类事项。
- 第四条** 教化科掌理左列事项：
- 一 关于受刑人教诲、教育事项。
 - 二 关于受刑人累进处遇之审查事项。
 - 三 关于受刑人假释之建议、呈报及交付保护、管束事项。
 - 四 关于受刑人康乐活动及体能训练事项。
 - 五 关于受刑人集会之指导及分区管理事项。
 - 六 关于洽请有关机关、团体成人士协助推进教育及演讲事项。
 - 七 关于新闻书刊阅读、管理及监内刊物编印事项。
 - 八 其他有关教化事项。
- 第五条** 作业科掌理左列事项：
- 一 关于作业之指导及受刑人技能训练事项。
 - 二 关于作业种类之选择及作业计划订定事项。
 - 三 关于作业材料之购置、收支及保管事项。
 - 四 关于作业课程之编订、成绩考核及劳作金计算事项。
 - 五 关于受刑人作业之配置及调动事项。
 - 六 关于作业契约之拟订事项。
 - 七 关于作业器械之增置、收发、保管、检查及修理事

项。

- 八 关于成品之评价、发售及保管事项。
- 九 关于管理作业人员之调度、考核事项。
- 十 其他有关作业事项。

第六条 卫生科掌理左列事项：

- 一 关于监狱之卫生计划及其设施与指导事项。
- 二 关于传染病预防事项。
- 三 关于看护之训练事项。
- 四 关于受刑人健康诊查事项。
- 五 关于受刑人特别检查事项。
- 六 关于病舍之管理事项。
- 七 关于受刑人疾病医治事项。
- 八 关于药品调剂、储备及医疗器械管理事项。
- 九 关于环境卫生清洁检查、指导事项。
- 十 关于受刑人疾病或死亡呈报及通知事项。
- 十一 其他有关心理、生理、卫生、保健事项。

第七条 戒护科掌理左列事项：

- 一 关于受刑人之戒护及监狱之戒备事项。
- 二 关于门户锁匙管理事项。
- 三 关于管理员之训练及勤务分配事项。
- 四 关于武器、戒具、消防器之使用、练习及保管事项。
- 五 关于受刑人饮食、衣著、卧具、用品之分给、保管事项。
- 六 关于卫生清洁事务之执行事项。
- 七 关于受刑人之行为状况考察事项。
- 八 关于接见、发受书信及送入物品之处理事项。

九 关于监舍、工场之查察、管理及身体、物品搜查事项。

十 关于受刑人赏罚之执行事项。

十一 关于受刑人解送及脱逃者追捕事项。

十二 其他有关戒护事项。

第八条 总务科掌理左列事项：

一 关于文件之收发、撰拟及保存事项。

二 关于即信典守事项。

三 关于经费出纳事项。

四 关于建筑修缮事项。

五 关于受刑人入监、出监事项。

六 关于名籍簿、身份簿之编制及管理事项。

七 关于携带物品之受付及保管事项。

八 关于赦免、减刑之呈报事项。

九 关于粮食之收支、保管、核算及造报事项。

十 关于与保安处分场所之联系事项。

十一 关于受刑人福利之筹划、督导事项。

十二 关于受刑人死亡之善后处理事项。

十三 不属于其他各科事项。

第九条 监狱置典狱长一人。荐任。承监督长官之命。综理全监事务。

首都、直辖市、省会所在地或容额在一千人以上之监狱。其典狱长得为简任。并得置付典狱长一人。荐任。襄助典狱长处理全监事务。

第十条 监狱置秘书一人。荐任。承长官之命。综核文稿、联系各科及处理交办事项。

第十一条 各科各置科长一人。荐任或委任。掌理本科事

务。科员三人至八人。委任。分掌事务。

第十二条 监狱置调查员一人至五人。教诲师二人至十五人。均荐任。作业导师一人至十五人。荐任或委任。助理作业导师三人至十人。雇用。医师二人至十人。荐任或委任。药师或药剂生一人至三人。药师荐任或委任。药剂生委任。护士一人至十人。委任或雇用。

前项人员。分配置有关各科。执行职务。教化、卫生二科科长。由教诲师、医师兼任。

第十三条 监狱设女监者。置主任一人。以妇女充之。委任或荐任。掌理女监事务。

第十四条 易服劳役场置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掌理易服劳役事务。

第十五条 监狱得设分监。置设监长一人。委任或荐任。承典狱长之命。掌理分监事务。分监容额在一百人以上者。得分课办事。各课置课长一人。课员二人至六人。均委任。承监长之命。办理各课事务。

分监得置调查员、教诲师、作业导师、医师、药师、药剂生、护士各一人或二人。

关于分监分课办事。准用第二条至第八条及第十二条之规定。

第十六条 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五条之人员。由司法行政部视受刑人之多寡及监狱之性质、种类。另订员额配置表实施之。

第十七条 监狱及分监置主任管理员。委任。管理员。委任或雇用。办理戒护事务。其名额均由司法行政部按各监狱实际情形定之。

女监之主任管理员及管理员。以妇女充之。

管理员奖惩办法。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十八条 监狱置人事管理员、会计员、统计员各一人。均委任。其事务繁重者。得设人事室、会计室、统计室。各置主任一人。荐任或委任。依法律之规定。分别办理人事、岁计、会计、统计事项。

人事、会计、统计所需佐理人员。由典狱长与各该主管机关就本条例所定员额内。会商决定之。

分监得准用前项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监狱设监务委员会。以典狱长、付典狱长、秘书、监长、科长及各主管人员组织之。

关于在监受刑人之处遇、假释及其他监内行政之重要事项。应经监务委员会之决议。但有急速处分之必要时。得先由典狱长行之。报告于监务委员会。

第十二条 监狱为促进调查分类、教化、作业、卫生之实施，得设左列各委员会：

- 一 调查分类指导委员会。
- 二 教化指导委员会。
- 三 作业指导委员会。
- 四 卫生指导委员会。

前项委员会之委员。得由典狱长报请监督机关核准后。延聘学术、行政、企业等机关、团体专门人员及社会热心人士担任之。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

(摘自《最新六法全书》民国六十九年
九月修订版第417—418页)

监狱行刑法

民国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国民政府公布三十六年六月十
日施行

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总统令修正公布

四十六年一月七日总统令修正公布

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总统令修正公布

六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总统令修正公布第五、二十六条之
一、二十七、三十一、三十三、七十五、八十一、九〇
及九十三条之一条文

第一章 通 则

第一条（执行徒刑、拘役之目的）

徒刑拘役之执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适于社会生活
为目的。

第二条（徒刑、拘役之执行处所）

处徒刑拘役之受刑人，除法律别有规定外，于监狱内执
行之。

处拘役者，应与处徒刑者分别监禁。

第三条（少年监狱）

受刑人未满十八岁者，应监禁于少年监。

监禁中满十八岁，而其残余刑期不满三个月者，得继续
监禁于少年监。

受刑人在十八岁以上，未满二十岁者，依其身心发育状
况，认为必要时，得备用前二项之规定。

少年监附设于监狱时，应严为分界。

第四条（女监及其分界）

受刑人为妇女者，应监禁于女监。

女监附设于监狱时，应严为分界。

第五条（监狱之巡察与考核）

法务部应派员巡察监狱，每年至少一次。

检查官就执行刑罚有关事项，随时考核监狱。

第六条（受刑人之申诉权）

受刑人不服监狱之处分时，得经由典狱长申诉于监督机关或视察人员。但在未决定以前，无停止处分之效力。

典狱长接受前项申诉时，应即时转报该管监督机关，不得稽延。

第一项受刑人之申诉，得于视察人员蒞监狱时，径向提出。

第二章 收 监

第七条（入监文书之调查）

受刑人入监时，应调查其判决书、指挥执行书、指纹及其他应备文件。

前项文件不具备时，得拒绝收监或通知补送。

第八条（少年受刑人行刑参考事项之通知）

关于第三条少年受刑人之犯罪原因，动机、性行、境遇、学历、经历、身心状况及可供行刑上参考之事项，应于其入监时，用指挥执行机关通知监狱。

第九条（受刑人个人关系及必要事项之调查）

受刑人入监时，应调查其个人关系及其他必要事项。关于前项调查事项，得请求机关、团体或私人报告，或阅

览审判确定之诉讼记录。

第十条（妇女携带子女之许可）

入监妇女请求携带子女者，得准许之。但以未满三岁者为限。

前项子女满三岁后，无相当之人受领，又无法寄养者，得延期六个月，期满后，交付救济处所收留。

前二项规定，于监内分娩之子女亦适用之。

第十一条（入监时之健康检查）

受刑人入监时，应行健康检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应拒绝收监：

一：心神丧失或现罹疾病，因执行而有丧失之虞者。

二：怀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满二月者。

三：罹急性传染病者。

四：衰老、残废，不能自理生活者。

前项被拒绝收监者，应由检察官斟酌情形，送交医院、监护人或其它适当处所。

第十二条（身体、衣类之检查）

受刑人入监时，应检查其身体、衣类及携带物品，并捺印指纹或照相，在执行中认为有必要时亦同。

受刑人为妇女者，前项检查由女管理员为之。

第十三条（遵守事项之告知）

受刑人检监时，应告以应遵守之事项，及其刑期起算与终了日期，受刑人应遵守之事项，应缮贴各监房。

第三章 犯 监

第十四条（监禁之种类——独居与杂居）

监禁分独居、杂居两种。

独居监禁者，在独居房作业。但在教化、作业及处遇上有必要时，得按其职业、年龄、犯次、刑期等，与其他独居监禁者在同一处所为之。

杂居监禁者之教化、作业等事项，在同一处所为之。但夜间应按其职业、年龄、犯次等分类监禁；必要时，得监禁于独居房。

第十五条（新入监受刑人之独居监禁）

受刑人新入监者，应先独居监禁，其期限为三个月；刑期较短者，依其刑期。但依受刑人之身心状况或其它特别情形，经监务委员会决议，得缩短或延长之。

第十六条（应尽先独居监禁之受刑人）

左列受刑人应尽先独居监禁：

- 一：刑期不满六个月者。
- 二：因犯他罪在审理中者。
- 三：恶性重大，显有影响他人之虞者。
- 四：曾受徒刑之执行者。

第十七条（分别监禁）

受刑人因老、疾病或残废，不宜与其它受刑人杂居者，应分别监禁之。

第十八条（应分别监禁之受刑人）

左列受刑人应分别禁于指定之监狱或于监狱内分界监禁之：

- 一 刑期在十年以上者。
- 二 有犯罪之习惯者。
- 三 对于其他受刑人显有不良之影响者。
- 四 精神耗弱或智能低下者。
- 五 依据调查分类之结果，须加强教化者。

第十九条（应考查身心状况之受刑人）

刑期一年以上之受刑人，其身心状况，应特加考查，得于特设之监狱内，分界监禁，对于刑期未满一年之受刑人，有考查之必要时亦同。

前项情形，应依据医学，心理学等，为个性识别之必要措施。

第二十条（累进处遇）

对于刑期一年以上之受刑人，为促其改悔向上，适于社会生活，应分为数个阶段，以累进方法处遇之。但因身心状况或其它事由，认为不适宜者，经监务委员会决议，得不为累进处遇。

累进处遇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依第一项但书，不为累进处遇之受刑人，能遵守纪律，保持善行时，仍得依命令所定和缓其处遇。

第四章 戒 护

第二十一条（戒护）

监狱不论书夜，均应严密戒护，有必要时，并得检查出入者之衣服及携带物品。

第二十二条（戒具之使用）

受刑人有脱逃、自杀、暴行或其他扰乱秩序行为之虞时，得施用戒具，或收容于镇静室。

戒具以脚镣、手梏、联锁、捕绳四种为限。

第二十三条（戒具使用之限制）

施用戒具，非有监狱长官命令不得为之。但紧急时，得先行使用，立即报告监狱长官。

第二十四条（警棍、枪械使用之限制）

监狱管理人员使用携带之警棍或枪械，以左列事项发生时为限：

- 一 受刑人对于他人身体为强暴或将施强暴之胁迫时。
- 二 受刑人持有足供施强暴之物，经命其放弃而不遵从时。
- 三 受刑人聚众骚扰时。
- 四 以强暴、劫夺受刑人或帮助受刑人为强暴或脱逃时。
- 五 图谋脱逃而拒捕，或不服制止而脱逃时。

第二十五条（天灾事变之处置（一））

遇有天灾事变，为防卫工作时，得令受刑人分任工作，如有必要，并得请求军警协助。

第二十六条（天灾事变之处置（二）——护送及释放）

天灾、事变在监内无法防避时，得将受刑人护送于相当处所；不及护送时，得暂行释放。

前项暂行释放之受刑人，由离监时起限四十八小时内，至该监或警察机关报到。其按时报到者，在外时间予以计算刑期；逾期不报到者，以脱逃论罪。

第二十六条之一（返家探亲之原因）

受刑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丧亡时，得准在管理人员戒护下返家探视，并于二十四小时内回监，在外期间，予以计算刑期。

受刑人因重大事故，有返家探视必要者，经报请法务部核准后，准用前项之规定。

第五章 作 业

第二十七条（作业之选定）

作业应斟酌卫生、教化、经济与受刑人之刑期、健康、知识、技能及出狱后之生计定之。

监狱应按作业性质，分设各种工场或农作场所，并得酌令受刑人在监外从事特定作业，其办法由法务部定之。

炊事、打扫、看护及其他由监狱经理之事务，视同作业。

第二十八条（作业时间）

作业时间，每日六小时至八小时，斟酌作业之种类，设备之状况及其他情形定之。

第二十九条（作业课程之酌定与作业技艺之指导）

受刑人之作业，应依前条作业时间与一般劳动者之平均作业能率为标准，酌定课程。

作业课程，不能依前项标准定之者，以前条作业时间为标准。

监狱得延聘当地工业技术人员，协同指导受刑人各种作业技艺。

第三十条（承揽作业之核准）

监狱承揽公私经营之作业，应经监督机关之核准。

第三十一条（停止作业日）

停止作业日如左：

一 纪念日。

二 星期日午后。

三 直系亲属及配偶丧三日至七日，三亲等内旁系亲属丧一日至三日。

四 其他认为必要时。

就炊事、洒扫及其他特需急速之作业者，除前项第三款外，不停止作业。

入监后三日及释放前三日，得免作业。

第三十二条（劳作金之给与）

作业者给予劳作金，其平均所得数额，不得低于当地厂商同类成品或雇用同类工人之工价百分之二十。

作业劳作金额，斟酌作业者之行状及作业者之成绩定之。

前项给付办法，由法务部定之。

第三十三条（作业收入之分配）

作业收入，除作业支出外，其剩余额按月提百分之二十补助受刑人饮食费用，百分之五充受刑人奖励费用，百分之五充作业管理人员奖励费用；其余累积为年度剩余，于年度决算时以百分之八十充作业基金，百分之二十充改善监狱内部设施之用。

前项改善监狱内部设施部分，并应列入当年度预算；奖励办法，由法务部定之。

第三十四条（易服劳役之监外作业）

易服劳役者，在监外作业。但监外无适当作业时，在监狱附设之易服劳役场所作业；未设易服劳役场所者，应与其他受刑人分界为之。

第三十五条（邮金之给与）

受刑人因作业受伤、罹病而致死亡或出狱后难以营生者，应给予邮金。

第三十六条（死亡时邮金及劳作金之归属）

受刑人死亡时，其劳作金或邮金应支付本人之最近亲属。

前项劳作金或邮金，如受刑人无最近亲属或有最近亲属经通知后满六个月未认领者，没入之。

第六章 教化

第三十七条（教化之实施）

对于受刑人应施以教化。

前项施教应依据受刑人入监时所调查之性行、学历、经历等状况，分别予以集体、类别及个别之教诲与初级、高级补习之教育。

第三十八条（宗教仪式之举行及限制）

受刑人得依其所属之宗教，举行礼拜祈祷，或其他适当之仪式。但以不妨害纪律者为限。

第三十九条（实施教化应注重事项）

教化应注重国民道德及社会生活必需之知识与技能。

对于少年受刑人应注意德育、陶冶品性，并施以社会生活必需之科学教育及技能训练。

第四十条（演讲及研究教化事宜）

监狱得聘请有学识德望之人演讲，并得延聘当地学术或教育专家协同研究策进监狱教化事宜。

第四十一条（教育）

教育每日二小时。

不满二十五岁之后刑人，应施以国民基本教育。但有国民学校毕业以上之学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条（出版物、文书之阅读）

监狱应备置有益图书，并得发行出版物，选载时事得其他有益之文字，使受刑人阅读。阅读自备之书籍，应经监狱长官之许可。

第四十三条（受刑人得自备纸笔墨砚）

对于受刑人得许其自备纸笔墨砚。

第四十四条（教化之辅助方法）

监狱得用电影音乐为教化之辅助。

第七章 给 养

第四十五条（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之给与）

对于受刑人应斟酌保健上之必要，给与饮食能品，并供用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

受刑人为增进本身营养，得就其每月应得之劳作金项下报准动用。

前项动用劳作金之办法，由典狱长依据实际情形拟订，呈经监督机关核定之。

第四十六条（自备或供给子女必需用品）

携带子女之受刑人，其子女之食物，衣类及必需用品，均应自备，不能自备者，给与或供用之。

第四十七条（禁用烟酒）

受刑人应禁用烟酒。

第八章 卫生及医治

第四十八条（清洁之维护）

监狱内应保持清洁，每半月举行环境卫生检查一次，并随时督令受刑人担任洒扫洗濯及整理衣被，器具等必要事务。

第四十九条（须发之整理）

受刑人应令其入浴及剃须发，其次数斟酌时令定之。

第五十条（保健必要之运动）

受刑人除有不得已事由外，每日运动半小时至一小时。但因作业种类认为无运动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条（健康检查及预防注射）

对于受刑人应按季施行健康检查，并得施种牛痘、注射血清等预防传染病必要之方法。监狱得聘当地医学专家协同策进监内卫生事宜，并得经由监所协进委员会接受个人及团体增助医具药品。

第五十二条（急性传染病之预防）

监狱于急性传染病流行时，应与地方卫生机关协商预防，其来自传染病流行地或经过其地之受刑人，应为一星期以上之隔离，其携带物品应施行消毒。

受刑人罹急性传染病时，应即隔离施行消毒，并报告于监督机关。

第五十三条（传染病患之隔离）

罹传染病者不得与健康者及其他疾病者接触。但充看护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条（病监收容）

罹急病者应于附设之病监收容之。

前项病监应与其他房屋分界，并依疾病之种类为必要之隔离。

第五十五条（肺病监之收容与分界）

罹肺病者应移送于特设之肺病监，无肺病监时，应于病监分界收容之。

第五十六条（心神丧失者之处置）

受刑人心神丧失时，移送于精神病院或其他监护处所。

第五十七条（自费治疗）

罹疾病之受刑人请求自费延医诊治时，监狱长官应予许可。

第五十八条（保外就医或病院移送）

受刑人现罹疾病，在监内不能为适当之医治者，得斟酌情形，报请监督机关许可保外医治，或移送病监或医院。

监狱长官认为有紧急情形时，得先为前项处分，再行报请监督机关核准。

保外医治期间，不算入刑期之内。但移送病监或医院者，视为在监执行。

保外医治，准用刑事诉讼法有关具保之规定。

衰老或残废不能自理生活、及怀胎五月以上或分娩后未满二月者，得准用第一项、第三项及第四项之规定。

第五十九条（强制营养之实施）

拒绝饮食经劝告仍不饮食而有生命之危险者，得由医师施以强制营养。

第六十条（保健上必要空气光线之保持）

监房工场及其他处所，应保持保健上必要之空气光线。

第六十一条（暖具之设置及使用）

监房工场于极寒时得设暖具，病房之暖具及使用时间，由典狱长官定之。

第九章 接见及通信

第六十二条（接见及通信）

受刑人之接见及发受书信，以最近亲属及家属为限。但有特别理由时，得许其与其他之人接见及发受书信。

第六十三条（接见之次数与每次接见之时间）

接见外另有规定外，每星期一次，其接见的时间以三十分钟为限。

前项规定之次数及时间，有必要时得增加或延长之。

第六十四条（接见之禁止）

对于请求接见者，认为有妨害监狱纪律及受刑人之利益时，不许接见。

被许可接见者，得携带未满五岁之儿童。

第六十五条（监视与停止接见）

接见时除另有规定外，应加监视、如在接见中发现有妨害监狱纪律时，得停止其接见。

第六十六条（发受书信之检阅及限制）

发受书信由监狱长官检阅之，如认为有妨害监狱纪律者，不许其发受。

不许发受之书信得废弃之，其仅有部分妨害监狱纪律者，得令删除后再行发受。

第六十七条（书信之保管）

凡递与受刑人之书信，经本人阅读后应保管之，于必要时得令本人持有。

第六十八条（发信邮资）

发信邮资由受刑人自备。但有特殊情形时得由监狱支付。

第十章 保 管

第六十九条（携带财物之保管）

受刑人携带或由监外送入之财物经检查后，由主管人员代为保管之。

前项物品有必要时应施以消毒。

第七十条（送入物品之限制）

送入饮食及必需物品之种类及数量，得加限制；其经许可者，得径交本人。

第七十一条（送入物品之退回、没入及废弃）

送入之财物认为不适当，或送入人之姓名、居住不明，或为受刑人所拒绝收受者，应退回之；无法退回者，得经监务委员会之决议没入或废弃之。

经检查发现私自持有之财物，由监务委员会决议没入或废弃之。

第七十二条（保管财物之交还与使用）

保管之财物于释放时交还之。但有正当理由得于释放前许其使用全部或一部。

第七十三条（死者遗留物之归属）

死者遗留之财物，应通知其最近亲属领回。

自死亡之日起经过一年无最近亲属请领时，得没入之，脱逃者自脱逃之日起经过一年尚未捕获者没入之。

第十一章 赏罚及赔偿

第七十四条（奖赏原因）

受刑人有左列者款有为之一时，应予以奖赏：

- 一 举发受刑人图谋脱逃暴行或将为脱逃暴行者。
- 二 救护人命或捕获脱逃者。
- 三 于天灾事变或传染病流行时，充任应急事务有劳绩者。
- 四 作业成绩优良者。
- 五 有特殊贡献足以增进监狱荣誉者。
- 六 对作业技术、机器设备、卫生医药等有特殊设计足资利用者。
- 七 对监内外管理之改进有卓越意见建议者。
- 八 其他行为善良足为受刑人表率者。

第七十五条（奖赏方法）

前条奖赏方法如左：

- 一 公开嘉奖。
- 二 增加接见或通信次数。
- 三 发给奖状或奖章。
- 四 增给成绩分数，并以为进级之依据。
- 五 给与相当数额之奖金。
- 六 给予书籍或其它奖品。
- 七 与以较好之给养。

受刑人有应予特别奖赏者，得报请法务部核奖。

第七十六条（惩罚原因及方法）

受刑人违背纪律时，得施以左列一款或数款之惩罚：

- 一 训诫。
- 二 停止接见一次至三次。
- 三 强制劳动一日至五日，每日以二小时为限。
- 四 停止购买物品。
- 五 减少劳作金。
- 六 停止户外活动一日至七日。

第七十七条（减少劳作金之决议）

减少劳作金超过二十元及停止户外活动超过三日者，应经监务委员会决议。

第七十八条（惩罚之告知与辩解）

告知惩罚后应予本人以辩解之机会，认为有理由者得免其执行或缓予执行，无理由者立即执行之。但有疾病或其他特别事由时，得停止执行。

第七十九条（惩罚执行之撤销与终止）

依前条缓予执行后，如受惩罚者有显著之改悔情状，经保持一月以上之善行，应撤销其惩罚。

受惩罚者在执行中有显著之改悔情状时，得终止其执行。

第八十条（毁损物件之赔偿）

受刑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致损害器具、成品材料或其他物品时，得令其赔偿。

赔偿之数额经监务委员会决定后，得于其保管金或储存之作业劳作金内扣还之。

第十二章 假 释

第八十一条（假释要件）

对于受刑人经累进处遇进至二级以上，悛悔向上，而与应许假释情形相合者，经监务委员会决议，报请法务部核准后，假释出狱。报请假释时，应附具足资证明受刑人确有忏悔情形之记录及监务委员会之决议录。

第八十二条（假释后应遵守保护管束之规定）

受刑人经假释出狱，在假释期间内，应遵守保护管束之规定。

第十三章 释放及保护

第八十三条（释放及其时间限制）

执行期满者，应于其刑期终了之次日午前释放之。

核准假释者，应由监狱长官依定或告出狱给予假释证书，并移送保护管束之监督机关。

受赦免者应于公文到达后至迟二十四小时内释放之。

第八十四条（保护事项之调查与办理）

释放后之保护事项，应于受刑人入监后即行调查，释放前并应复查。

前项保护，除经观护人，警察机关、自治团体、慈善团体及出狱人最近亲属承担者外，关于出狱人职业之介绍、辅导、资送回藉及衣食、住所之维持等有关事项，当地更生保护团体应负责办理之。

第八十五条 〈释放前之准备事项〉

因执行期满释放者，应于十日前调查释放后之保护事项及交付作业劳作金之方法，并将保管财物预为交还之准备。

第八十六条 〈释放时应斟酌及应令使准备事项〉

为释放时应斟酌被释放者之健康，并按时令使其准备相当之衣类及出狱旅费。

前项衣类旅费无法可筹时，应斟酌给与之。

被释放者罹重病时，得斟酌情形许其留监医治。

第八十七条 〈病患释放时应通知其家属等人〉

重病者、精神病者、传染病者释放时，应预先通知其家属或其它适当之人。

精神病者、传染病者释放时，并应通知其居住地之警察机关或自治团体。

第十四章 死亡

第八十八条 〈受刑人在监狱死亡之处理〉

受刑人在监死亡，监狱长官应通知检察官相验，及通知其家属，并报请监督机关备查。

第八十九条 〈尸体之处置〉

死亡者之尸体经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无人请领者，埋葬之；如有医院或医学研究机关请领解剖者，得斟酌情形许可之。但生前有不愿解剖之表示者，不在此限。

前项已埋葬之尸体，经过十年后得合葬之，合葬前有请

第十五章 死刑之执行

第九十条 (死刑之执行)

死刑用电或瓦斯，在监狱特定场所执行之；未设电气刑具或瓦斯室者，得用枪毙。其执行规则，由法务部定之。

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举之期日，不执行死刑。

第九十一条 (执行死刑之告知)

执行死刑应于当日预先告知本人。

第九十二条 (尸体处置规定之准用)

本法第八十九条之规定于执行死刑之尸体准用之。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九十三条 (外役监之设置)

为使受刑人从事农作或其它特定作业，得设外役监，其设置另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三条之一 (施行细则之订定)

本法施行细则，由法务部定之。

第九十四条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摘自《最新六法全书》民国六十九年九月

修订版第488—493页)

外役监条例

民国五十一年六月五日总统令公布施行

六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总统令修正公布

六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总统令修正公布
六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总统令修正公布第二、五、九、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一、二十三条条文

第一条（本条例制定之依据及适用）

本条例依监狱行刑法第九十三条规定制定之。

本条例未规定者，适用监狱行刑法、监狱组织条例、行刑累进处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令之规定。

第二条（外役监之设立）

外役监由法务部设立之。

第三条（典狱长、付典狱长之设置及职务）

外役监置典狱长一人，承监督长官之命，综理全监事务；必要时得设付典狱长一人，辅助典狱长处理全监事务。

第四条（外役监受刑人之遴选）

外役监受刑人，应由监督机关就各监狱受刑人中，合于左列各款规定者遴选之：

一、受有期徒刑之执行逾三个月，已适用累进处遇，其残余刑期在九个月以上者。

二、非犯叛乱、匪谍、盗匪、烟毒、掠夺及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二百七十二条之罪者
三、非累犯且未受强制工作处分者。

四、身体健康、行状善良或具有专门技能适于外役作业者。

受刑人转调外役监执行时，其身份簿及有关个案资料，应一并移送；因故解送其他监狱时亦同。

第五条（受刑人拨交外役监执行之选调）

国家遇有紧急需要时，法务部得选调有期徒刑之受刑人求领回者应许可之。

拨交外役监执行，除犯叛乱及匪谍之罪者外，不受前条第一项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限制。其未编级者，并比照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一款之规定予以缩短期刑。

第六条（办理作业应配合事项）

外役监办理作业，应注意配合农作、公共建设及经济开发计划。

第七条（分组作业）

受刑人外役作业每十人以上、二十人以下为一组，由典狱长择优指定其中一人为组长。

第八条（选任辅导作业人选）

受刑人作业成绩优良或有专长技能者，得令其担任辅导作业。

第九条（受刑人之居住）

受刑人以分类杂居为原则。但典狱长认为必要时，得令独居。

典狱长视受刑人行状，得许与眷属在指定区域及期间内居住，其办法由定之部法务。

第十条（临时食宿处之设置）

受刑人在离监较远地区工作，得设临时食宿处所。

第十一条（外役监之管理）

外役监之管理、警卫事项、于必要时，得商请地方军警协助之。

第十二条（外役作业地区之巡视与督导）

典狱长及有关主管人员，应随时前往外役作业地区巡视，并加督导。

第十三条（联锁之禁止）

受刑人工作时，不得施用联锁。

第十四条（刑期之缩短）

受刑人经遴选至外役监执行者，除到监之当月，仍依行刑累进外遇条例第二十八条之一之规定办理缩短刑期外，自到监之翌月起，每执行一个月，依左列各款之规定，缩短其刑期：

- 一、第四级受刑人，每月缩短刑期二日。
- 二、第三级受刑人，每月缩短刑期四日。
- 三、第二级受刑人，每月缩短刑期八日。
- 四、第一级受刑人，每月缩短刑期十六日。

前项缩短之刑期，应经监务委员会议决议后，告知本人，并报请法务部核备。

受刑人经缩短刑期执行期满释放前，由典狱长将受刑人实际服刑执行完毕日期，函知指挥执行之检察官。

第十五条（已缩短刑期之回复）

受刑人如工作成绩低劣，不守纪律或受降级处分时，按其情节轻重，仍留外役监者，当月不缩短刑期；被解送其他监狱者，其前已缩短之日数，应全部回复之。

前项处分，应经监务委员会议决议后，告知本人，并报请法务部核备。

第十六条（刑期之计算及回复）

受刑人经缩短应执行之刑期者，其累进处遇或假释之刑期，应以其缩短后之刑期计算之。

前项假释经撤销者，回复其缩短前之刑期。

第十七条（工作时数）

外役监每日工作八小时，必要时，典狱长得令于例假日及纪念日照常工作。

第十八条（解送他监执行之原因）

受刑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应经监务委员会议之决议，报请法务部核准后，解送其他监狱执行：

一、违背纪律或怠于工作，情节重大，屡诫不悛者。

二、其他重大事故，不宜于外役监继续执行者。

前项经核准解送其他监狱执行之受刑人，并得依监狱行刑法之规定，施以惩罚。

第十九条（惩罚之原因及方法）

受刑人违背纪律，或怠于工作，情节轻微者，得经监务委员会议之决议，施以左列一款或数款之惩罚：

一、训诫。

二、记过或记大过。

三、停止户外活动一日至七日。

第二十条（伤病之治疗）

受刑人因工作受伤或罹病有疗养之必要者，应即移送适当处所治疗。

第二十一条（返家探视及未回监之处罚）

受刑人作业成绩优良者，得许于例假日或纪念日返家探视。在指定期间内无正当理由而未回监者，其在外日数不算入执行刑期，并以脱逃论罪。

受刑人遇有父母、配偶或子女丧亡时，准用前项之规定。

受刑人返家探视之办法，由法务部定之。

第二十二条（劳作金之给与）

受刑人作业时应给予劳作金，其平均所得数额，不得低于当地厂商同类成品或雇用同类工人之工价百分之四十。

第二十三条（作业收入之支用）

外役监之作业收入，除作业支出外，其剩余额按月提百

分之三十五补助受刑人饮食费用，百分之十充受刑人奖励费用，百分之十充作业管理人员奖励费用；其余累积为年度剩余，于年度决算时以百分之八十充作业基金，百分之二十充改善监狱内部设施之用。

前项改善监狱内部设施部分，应列入当年度预算，奖励办法由法务部定之。

第三十四条（营业税之免征）

外役监之承揽作业，应视同监狱作业工厂，免征营业税。

第二十五条（承揽外役作业准用规定）

其他监狱如遇承揽外役作业时，得准用本条例第四条、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及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第二十六条（施行日）

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刑累进处罚条例

民国三十五年三月六日国民政府公布三十六年六月十日施行

四十六年一月七日总统令修正公布

六十四年五月十日总统令修正公布

六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总统令修正公布第十一、二十八、二十八条之一、六十四、七十六条之一条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人之范围）

依监狱行刑法第二十条受累进处罚者，适用本条例之规定。

第二条（监狱行刑法之适用）

关于累进处罚之事项，本条例未规定者，仍依监狱行刑法之规定。

第二章 受刑人之调查及分类

第三条（受刑人之调查）

对于新入监者，应就其个性、心身状况、境遇、经历、教育程度及其他本身关系事项，加以调查。

前项调查期间，不得逾二月。

第四条（调查之依据）

调查受刑人之个性及心身状况，应依据医学、心理学、教育学及社会学等判断之。

第五条（调查资料之取得）

为调查之必要，得向法院调阅诉讼卷宗，并得请自治团体、警察机关、学校或与有亲属、雇佣或保护关系者为报告。

第六条（调查表之记载）

调查事项，应记载于调查表。

第七条（调查期间内受刑人之管理）

调查期间内之受刑人，除防止其逃脱、自杀、暴行或其他违反纪律之行为外，应于不妨碍发现个性之范围内，施以管理。

第八条（分类调查之协力）

调查期间内对于与受刑人接近之人，均应注意其语言、动作，如发现有影响受刑人个性或心身状况之情形，应即报告之管人员。

第九条（作业之强制）

调查期间内之受刑人，应按其情形使从事作业，并考察其体力、忍耐、勤勉、技巧、效率，以定其适当之工作。

第十条（累进处遇适应之决定）

调查完竣后，关于受刑人是否适用累进处遇，由典狱长迅予决定，其适用累进处遇者，应将旨趣告知本人，不适用于累进处遇者，应报告监务委员会议。

第十一条（适用累进处遇受刑人之分类）

适用累进处遇之受刑人，应分别初犯、再犯、累犯，并依其年龄、罪质、刑期，及其他调查所得之结果为适当之分类，分别处遇。受刑人调查分类办法，由法务部定之。

第十二条（不为分类之规定）

对于第一级、第二级之受刑人，得不为前条之分类。

第三章 累进处遇

第十三条（处遇之阶级）

累进处遇分左列四级，自第四级依次渐进：

第四级。

第三级。

第二级。

第一级。

第十四条（适当阶级之递列）

受刑人如富有责任观念，且有适于共同生活之情状时，

经监务委员会议之议决，得不拘前条规定，使进列适当之阶级。

第十五条（标识佩带）

各级受刑人应佩标识。

第十六条（移入与阶级）

受刑人由他监移入者，应照原级编列。

第十七条（脱逃后再入监之阶级）

因撤销假释或在执行中脱逃后又入监者，以新入监论。

第十八条（移转及文件之送交）

受刑人遇有移转他监时，应将关于累进审查之一切文件，一并移转。

第十九条（责任分数）

累进处遇依受刑人之刑期及级别，定其责任分数如左：

一	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三年未满	60分	43分	36分	24分
二	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六年未满	144分	108分	72分	36分
三	有期徒刑六年以上九年未满	180分	144分	108分	72分
四	有期徒刑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满	216分	180分	144分	108分
五	有期徒刑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满	252分	216分	180分	144分
六	有期徒刑十五年以上	288分	252分	216分	180分
七	无期徒刑	432分	360分	288分	216分

前项表列责任分数，于少年受刑人减少三分之一计算。

累犯受刑人之责任分数，依其累犯次数，按第一项表列标准，每次逐级增加其责任分数十分之一。

第二十条（责任分数之分别记载）

各级受刑人每月之成绩分数，按左列标准分别记载：

一、一般受刑人：

- (一) 教化结果最高分数四分。
- (二) 作业最高分数四分。
- (三) 操行最高分数四分。

二、少年受刑人：

- (一) 教化结果最高分数五分。
- (二) 操行最高分数四分。
- (三) 作业最高分数三分。

第二十一条（进级）

各级受刑人之责任分数，以其所得成绩分数抵销之，抵销净尽者，令其进级。

本级责任分数抵销净尽后，如成绩分数有余，并入所进之级计算。

第二十二条（进级决定之期日）

进级之决定，至迟不得逾应进级之月之末日。

前项决定，应即通知本人。

第二十三条（进级待遇之告知）

对于进级者，应告以所进之级之待遇，并令其对于应负之责任具结遵行。

第二十四条（假进级）

责任分数虽未抵销净尽，而其差数在十分之一以内，操行曾得最高分数者，典狱长如认为必要时，得令其假进级，进级之月成绩佳者，即为确定，否则令复原级。

第二十五条（记分表之给与）

对于受刑人应给以定式之记分表，使本人记载其每月所

得之分数。

第四章 监禁及戒护

第二十六条（四、三级者之独居）

第四级及第三级之受刑人，应独居监禁。但遇上有必要时，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条（二级以上者之夜间独居）

另二级以上之受刑人，昼间应杂居监禁，夜间得独居监禁。

第二十八条（一级者之收容场所及其待遇）

第一级受刑人，应收容于特定处所，并得为左列之处遇：

- 一 住室不加锁。
- 二 不加监视。
- 三 因作业或就学之需要，或为准备释放，准其外出。
- 四 准与配偶及直系血亲在指定处所及期间内同往。

前项第三款、第四款实施办法，由法务部定之。

第二十八条之一（刑期之缩短）

累进处遇进至第三级以上之有期徒刑受刑人，每月成绩总分在十分以上者，得依左列规定，分别编短其应执行之刑期：

- 一 第三级受刑人，每执行一个月缩短刑期二日。
- 二 第二级受刑人，每执行一个月缩短刑期四日。
- 三 第一级受刑人，每执行一个月缩短刑期六日。

前项缩短刑期，应经监务委员会决议后告知其本人，并报法务部核备。

经缩短应执行之刑期者，其累进处遇及假释，应依其缩短后之刑期计算。

受刑人经缩短刑期执行期满释放时，由典狱长将受刑人实际服刑执行完毕日期，函知指挥执行之检察官。

第二十九条（一级少年受刑人离监之原因及许可）

第一级之少年受刑人，遇有直系血亲尊亲属病危，或其他事故时，得经监务委员会议决议，限定其间许其离监。

前项许其离监之少年受刑人，在指定期间内未回监者，其在外日数，不算入执行刑期。

第三十条（工场整理者之选举）

典狱长得使各工场之受刑人，于第二级受刑人中选举有信望者若干人，由典狱长圈定，使其整理工场或从事其他必要任务，但每一工场不得超过二人。

第三十一条（二级受刑人之共同清扫）

第二级受刑人至少每月一次从事于监内之清扫整理事务，不给劳作金。

第三十二条（一级受刑人身体住室搜检之免除）

对于第一级受刑人，非有特别事由，不得为身体及住室之搜检。

第三十三条（一级受刑人散步之许可）

第一级受刑人于不违反监狱纪律范围内许其交谈，并在休息时间得自由散步于监狱内指定之处所。

第三十四条（一级受刑人代表制）

第一级受刑人为维持全体之纪律及陈述其希望，得互选代表。

前项代表人数，至多不得逾三人，经受刑人加倍互选后，由典狱长圈定之。

第三十五条（一级受刑人之责任及优遇停止）

第一级受刑人关于其本级全体受刑人住室之整理及秩序之

维持，对典狱长连带负责。

前项受刑人有不履行责任者，得经监务委员会议之决议，于一定时间，对于其全体或一部停止本章所定优待之一种或数种。

第五章 作 业

第三十六条（作业之强制）

受刑人于调查完竣后，应即使其作业。

第三十七条（四级、三级转业之禁止）

第四级及第三级之受刑人不许转业，但因处遇上或其他有转业之必要时，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条（四级、三级受刑人劳作金自用数额）

第四级受刑人，得准其于每月所得作业劳作金五分之一范围内，第三级受刑人于四分之一范围内，自由使用。

第三十九条（二级受刑人自备作业用具之使用）

第二级受刑人，得使用自备之作业用具，并得以其所得之作业劳作金购用之。

第四十条（二级受刑人之作业指导辅助）

第二级受刑人中，如有技能而作业成绩优良者，得使其为作业指导之辅助。

前项受刑人，得于作业时间外，为自己之劳作，但其劳作时间，每日以二小时为限。

第四十一条（二级受刑人劳作金自用数额）

第二级受刑人，得准其于每月所得作业劳作金三分之一范围内，自由使用。

第四十二条（二级受刑人转业之许可）

第二级受刑人作业熟练者，得许其转业。

第四十三条（一级受刑人之无监视作业）

第一级受刑人作业时，得不加监视。

第四十四条（一级受刑人作业之指导辅助）

第一级受刑人中，如有技能而作业成绩优良者，得使为作业之指导或监督之辅助。

第四十五条（一级受刑人劳作金自用数额）

第一级受刑人，得准其于每月所得作业劳作金二分之一范围内自由使用。

第四十六条（一级受刑人使用自备作业用具规定之准用）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二项及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于第一级受刑人准用之。

第六章 教化

第四十七条（个别教诲）

对于第一级及第四级之受刑人，应施以个别教诲。

第四十八条（三级受刑人收听收音机、留声机之许可）

第三级以上之受刑人，得听收音机及留声机。

第四十九条（二级受刑人以上之集会）

第二级以上之受刑人得为集会。但第二级每月以一次，第一级每月以二次为限。

少年受刑人得不受前项限制。

集会时，典狱长及教化科职员均应到场。

第五十条（一级受刑人之图书阅读）

第一级受刑人，许其在图书室阅览图书。

图书室得备置适当之报纸及杂志。

第五十一条（二级以上受刑人阅读自备书籍之许可）

第二级以上之受刑人，于不违反监狱纪律范围内，许其阅读

自各之书籍，对于第三级以下之受刑人，于教化上有必要时，亦同。

第五十二条（二级受刑人以上之竞技等）

第二级以上之受刑人，得使其竞技游戏或开运动会，但第二级每月以一次，第一级每月以二次为限。

少年受刑人，得不受前项之限制。

第五十三条（二级受刑人以上照片之备置）

第二级以上受刑人之独居房内，得许其置家属照片，如教化上认为有必要时，得许其置家属以外之照片。

第七章 接见及寄发书信

第五十四条（四级受刑人之接见，通信之范围）

第四级受刑人，得准其与亲属接见及发受书信。

第五十五条（三级以上受刑人之接见及通信范围）

第三级以上之受刑人，于不妨害教化之范围内，得准其与非亲属接见，并发受书信。

第五十六条（接见、通信之次数）

各级受刑人接见及寄发书信次数如左：

- 一 第四级受刑人每星期一次。
- 二 第三级受刑人每星期一次或二次。
- 三 第二级受刑人每三日一次。
- 四 第一级受刑人不予限制。

第五十七条（接见之场所）

第二级以上之受刑人，于接见所接见。

第一级受刑人，得准其于适当场所接见。

第五十八条（二级以上受刑人之无监视接见）

第二级以上之受刑人，于接见时，得不加监视。

第五十九条（接见及寄发书信之特准）

典狱长于教化上或其他事由，认为必要时，得准受刑人不受本章之限制。

第八章 给 养

第六十条（基本食物）

受刑人之饮食及其他保持健康所必需之物品，不因级别而有差异。

第六十一条（一级受刑人普通衣服之着用）

第一级受刑人，得准其着用所定之普通衣服。

第六十二条（花卉、书画之备置）

第一级受刑人，得准其在住室内备置花草或书画，对于第二级以下之少年受刑人，亦同。

第六十三条（共同食器之供用）

对于第一级受刑人，得供用共同食器或其他器具，第二级以下之少年受刑人，亦同。

第六十四条（自用物品之范围）

依本条例所得自由使用之物品，已经法务部核定者为限。前项物品之种类及数量，由典狱长依其级别定之。

第九章 累进处遇之审查

第六十五条（累进处遇审查会之设置及审查事项）

监狱设累进处遇审查会，审查关于交付监务委员会会议之累进处遇事项。

累进处遇审查会，审查受刑人之个性、心身状况、境遇、经历、教育程度、人格、成绩及其分类、编级与进级、降级等事项，并得直接向受刑人考询。

第六十六条（累进处遇审查会之组织）

累进处遇审查会以教化科、调查分类科、作业科、卫生科、戒护科及女监之主管人员组织之，由教化科科长担任主席，并指定记录。

第六十七条（二级以上受刑人独居之报请）

累进处遇审查会认第二级以上之受刑人有独居之必要时，应声叙理由，报请典狱长核准，但独居期间不得逾一月。

第六十八条（开会及表决）

累进处遇审查会每月至少开会一次，其审查意见取决于多数。

前项审查意见应速报告典狱长，提交监务委员会议。

第十章 留级及降级

第六十九条（停止进级及降级）

受刑人违反纪律时，得斟酌情形，于二个月内停止进级，并不计算分数，其再违反纪律者，得令降级。

前项停止进级期间，不得缩短刑期，受降级处分者，自当月起，六个月内不予缩短刑期。

第七十条（停止进级之犹豫及宣告）

应停止进级之受刑人，典狱长认为情有可恕，得于一定期间内，不为停止进级之宣告，但在指定期间内再违反纪律者，仍应宣告之。

第七十一条（停止进级处分之撤销）

被停止进级之受刑人，于停止期间有悛悔实据时，得撤销停止进级之处分。

被降级之受刑人有悛悔实据时，得不按分数，令复原级，并重新计算分数。

第七十二条（降级）

留级之受刑人，有紊乱秩序之情事者，得予降级。

第七十三条（累进处遇之例外）

在最低级之受刑人有紊乱秩序情事，认为不适宜于累进处遇者，得不为累进处遇。

第七十四条（处分之决定）

关于本章之处分，由监务委员会议议决之。

第十一章 假 释

第七十五条（一级受刑人之假释）

第一级受刑人合于法定假释之规定者，应速报请假释。

第七十六条（二级受刑人之假释）

第二级受刑人已适于社会生活，而合于法定假释之规定者，得报请假释。

第七十六条之一（施行细则之订定）

本条例施行细则，由法务部定之。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施行日）

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

看守所组织条例

民国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国民政府公布三十六年六月十日施行

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总统令修正公布

四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总统令修立公布

五十七年六月十二日总统令修正公布

六十二年十一月七日总统令修正公布
六十八年四月四日总统令修正公布
六十九年七月四日总统令修正公布第一、第三条条文

第一条（看守所之设置）

看守所隶属于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检查处、关于审判中被告之羁押事项，并受法院之督导。

地方法院辖区辽阔或案件繁多者，得设二以上之看守所。

第二条（看守所之内部组织）

看守所设戒护、卫生、总务三课。

第三条（戒护课掌理之事项）

戒护课管理左列事项：

- 一 关于看守所戒备及被告之戒护事项。
- 二 关于门户锁匙管理事项。
- 三 关于管理员之训练及勤务分配事项。
- 四 关于武器、戒具、消防之使用、练习及保管事项。
- 五 关于被告之辅导及作业事项。
- 六 关于被告饮食、衣著、卧具、用品、之分给及保管事项。
- 七 关于卫生清洁事物之执行事项。
- 八 关于接见、发受书信及送入物品之处理事项。
- 九 关于被告性行考核及赏罚之执行事项。
- 十 关于被告押送及脱逃者追捕事项。

第四条（卫生课掌理之事项）

卫生课掌理左列事项

- 一 关于看守所之卫生计划及其设施与指导事项。
- 二 关于传染病预防事项。
- 三 关于被告健康诊查事项。

四 关于被告疾病医治事项。

五 关于病室管理事项。

六 关于药品调剂、储备及医疗器械管理事项。

第五条 (总务课掌理之事项)

总务课掌理左列事项：

一 关于文件之收发、撰拟及保存事项。

二 关于印信典守事项。

三 关于经费出纳事项。

四 关于建筑修缮事项。

五 关于被告入所、出所事项。

六 关于被告身分单、人相表及指纹之填制事项。

七 关于携带物品之受付及保管事项。

八 关于被告疾病或死亡呈报及通知事项。

九 关于被告粮食之收支、保管、核算及造报事项。

十 不属于其他各课事项。

第六条 (所长之职务)

看守所置所长一人，荐任或委任；承监督长官之命综理全所事务。

首都、直辖市、省会所在地或容额在一千人以上之看守所，得设付所长一人，委任或荐任；襄助所长处理全所事务。

第七条 (秘书之职务)

看守所置秘书一人，委任或荐任；承长官之命，综核文稿，联系各课及处理交办事项。

第八条 (课长之职务)

各课置课长一人，委任或荐任；承所长之命，掌理本课事务。课员二人至六人，委任，分管事务。卫生课课长以医

师兼任。课员以医师、药师或药剂生兼任。

第九条（医师之职务）

看守所置医师一人至三人，荐任；药师或药剂生一人或二人，药师荐任，药剂生委任或雇用；护士一人至三人，委任或雇用，掌理保健、医疗及护理事务。

第十条（作业导师之设置及职位）

看守所得置作业导师一人至五人，委派或雇用。

第十一条（女所主任之职务）

看守所设女所者，置主任一人，以妇女充之，委任；管理女所事务。

第十二条（股员之酌置）

看守所容额不满三百人者得不设课，酌置股员二人或三人，委任；承所长之命，分股办事。

前项看守所不设药师或药剂生，其事务以医师兼任。

第十三条（主任管理员之职务）

看守所置主任管理员，委任；管理员，委任或雇用，办理戒护事务。其名额由法务部按各看守所实际情形定之，女所主任管理员及管理员以妇女充之。

管理员奖惩办法，由法务部定之。

第十四条（其他人员之设置）

看守所置人事管理员、会计员、统计员各一人，均委任；依法律之规定，分别办理人事、岁计、会计、统计事项。必要时得各置佐理人员，由所长与各该主管机关就本条例所定员额内会商决定之。

第十五条（雇员之酌用）

看守所得酌用雇员三人至九人，办理缮写及其他事务。

第十六条（施行日）

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

羈 押 法

民国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国民政府公布三十六年六月十日施行

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总统令修正公布四十六年一月七日总统令修正公布

六十五年五月十五日总统令修正公布

六十九年七月四日总统令修正公布第四、十七、三十四、三十八条之一条文

第一条（羈押处所）

刑事被告应羈押者，于看守所羈押之。

刑事被告为妇女者，应羈押于女所，女所附设于看守所时，应严为分界。

第二条（分別羈押①）

受死刑或无期徒刑之宣告者，应与其他被告分别羈押。

第三条（分別羈押②）

未满十八岁之被告应与其他被告分别羈押。

第四条（视察）

高等法院检察处或其分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视察所辖地方法院检察处看守所，每年至少一次。

检察官得随时视察看守所。

第五条（行动限制、生活辅导及施用戒具）

看守所对于刑事被告，为达羈押之目的及维持秩序之必要时，得限制其行动，及施以生活辅导。

被告非有事实足认有暴行，逃亡或自杀之虞者，不得施用戒具束缚其身体，或收容于镇静室。

戒具以脚镣、手铐、联锁、捕绳为限，并不得超过必要之程度。

第五条之一（施用戒具之限制）

施用戒具，非有看守所所长之命令不得为之。但情形急迫者，得先使用，立即报告看守所所长。

对被告使用戒具后，应即时陈报该管法院或检察官核准。

第六条（刑事被告之申诉权）

刑事被告对于看守所之处遇有不当者，得申诉于推事，检察官或视察人员。

推事、检察官或视察人员接受前项申诉，应即报告法院院长或首席检察官。

第七条（入所文件之查验）

看守所接收被告时，应查验法院或检察官签署之押票及其身分证明。

第七条之一（健康检查及处理）

被告入所时，应行健康检查，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应收容于定室或隔离或护送医院，并即陈报该管法院或检察官处理：

- 一、心神丧失或现罹疾病，因羁押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 二、怀胎五月以上，或生产后二月未满者。
- 三、罹急性传染病者。

第八条（押票回证）

看守所长官验收被告后，应于押票回证附记收到之年月日时，并签名盖章。

第九条（入所资料之制作）

对于新入所者，应即制作，人相表及身分单，并捺印指纹。

第十条（应遵守事项之告知及个人调查）

被告入所时，应告以应遵守之事项，并得调查其个人关系及其他必要之事项。

前项应遵守之事项，应张贴各所房。

第十一条（入浴及所房分配）

新入所者，应于入浴及检查身体衣类后，由看守所长官指定所房。

第十二条（号数代替姓名）

在所者应以号数代其姓名。

第十三条（携带子女之准许）

入所妇女请求携带子女者，得准许之。但以未满三岁者为限，在所分娩之子女亦同。

第十四条（新入所被告应使独居或杂居之规定）

被告入所应使独居。但得依其身份、职业、年龄、性格或身心状况，分类杂居。

共同被告或案件相关者，不得杂居一处。

被告衰老或残废，不宜与其他被告杂居者，得收容于病室。

第十五条（所房检查）

看守所长官应每日检查所内各处，并将检查情形，记载于检查簿。

第十六条（作业）

看守所长官得依被告志愿令其作业。

第十七条（劳作金之给与运用）

作业者给予劳作金，其数额斟酌作业者之行状及其成绩定之，其平均所得数额，不得低于当地厂商同类成品，或雇用

同类工人之工价百分之二十。

作业收入，除作业支出外，其剩余额按月提百分之二十辅助被告饮食费用，百分之五充被告奖励费用，百分之五充作业管理人员奖励费用，其余累积为年度剩余，于年度决算时，以百分之八十充作业基金，百分之二十充改善看守所内部设施之用。

前项改善看守所内部设施部分，并应列入当年度预算，其奖励办法，由法务部定之。

第十八条（书籍阅读及检查）

被告得阅读书籍，但私有之书籍须经检查。

第十九条（纸张笔墨等物之使用）

被告请求使用纸张笔墨或阅读新闻纸时，得斟酌情形准许之。

第二十条（饮食） 被告得自备饮食，其依第十三条携带之子女亦同。

前项自备饮食，其质量及供给处所，应由看守所长官核定之，但由被告家属或亲友致送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条（衣类，卧具及必需品）

被告得自备衣类卧具及日用必需品，不能自备者，由所供用，其依第十三条携带之子女亦同。

第二十二条（重病病患之送医）

被告现罹重病，在所内不能为适当之治疗，或因疾病请求在外医治者，应由所检具诊断资料，速转该管法院裁定，或检察官处理。看守所长官认为有紧急情形时，得先将被告护送至医院治疗，并即时陈报该管法院或检察官处理。

第二十三条（接见①）

请求接见者，应将姓名、职业、年龄、住所，接见事

由、被告姓名与其与被告之关系陈明之。

看守所长官于准许接见时，应监视之。

律师接见被告时，亦适用前项之规定。

第二十四条（接见②）

被告请求接见所属之宗教师，得准许之。

第二十五条（接见时限）

接见被告每次不得过三十分钟，但有不得已事由，经看守长官准许者，得延长之。

第二十六条（接见时间）

接见时间自午前九时起至午后四时止，但有不得已事由，经看守所长官准许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条（接见之拒绝）

请求接见者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得拒绝之：

一、形迹可疑者。

二、三人以上同时接见同一被告者。

第二十八条（言行、发受书信内容之呈报）

被告在所之言语、行状、发受书信之内容，可供侦查或审判上之参考者，应呈报检察官或法院。

第二十九条（呈请之转达）

被告对于法院或检察官，或其他机关有所呈请时，应速为转达。

第三十条（入所财物之检查与保管）

新入所者之财物，应检查之，并记载其品名、数目，为之保管。

前项保管之财物，除灭变及不可抗力外，如有损失，应负赔偿之责。

第三十一条（不适保管财物之处分）

物品之不适于保管者，应令本人为相当之处分，有危险之虞者，并得呈请监督机关核办。

第三十二条（送入财物之检查）

送与被告之财物，看守所应检查之，并应发给收据。

第三十三条（财物交还）

被告所有财物，于出所时交还之。

第三十四条（释放①）

看守所非有法院或检察官之通知书，不得将被告释放。

前项通知书格式由法务部定之。

第三十五条（释放②）

被告应释放者，于接受前条通知书后，应立即释放，释放前应使其按捺指纹，与人相表比对明确。

法院或检察官当庭释放被告者，应即通知看守所长官。

第三十六条（送监执行）

被告移送监狱执行时，应附加入相表、身分单及性行报告。

第三十七条（被告死亡之通报）

被告在所死亡者，看守所长官应即报告检察官，通知其家属，其在审判中，并应报告法院。

第三十八条（监狱刑行法有关规定之准用）

羁押报告，除本法有规定外，监狱行刑法第四章至第十一章、第十三章及第十四章之规定，于羁押性质不相抵触者，准用之。

第三十八条之一（施行细则之订定）

本法施行细则，由行政院会同司法院定之。

第三十九条（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戡乱时期监所人犯处理条例

民国四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总统令公布
行政院令同年九月一日起在台闽浙三省施行

第一条（适用范围）

戡乱时期在监狱、军人监狱之人犯，看守所、军事看守所之被告，依本条例之规定处理之，本条例未规定者，适用其他法律之规定。

第二条（羁押期限及撤销羁押）

被告在侦查中羁押满二个月审判中满五个月，尚未侦查终结或判决者，应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两个月内办结之，逾期尚未起诉或判决者，视为撤销羁押，得命具保责付或限制居住。

在审判中之案件因案情繁复或情节重大，经依法裁定或核准延长其羁押或判决者，得不受前项两个月之限制。但仍应于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判决，逾期视为撤销羁押，得命具保责付或限制居住。

在审核中之案件，适用前两次之规定。

第三条（保释①）

在本条例施行前判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人犯，于执行达十分之一时，无情状不良之事实，具备左列情形之一者，由其亲属或其他适当之人具保后，准予保释，处拘役或科罚金而易服劳役者亦同：

- 一、保释后确能获得职业者。
- 二、保释后有一定住所或居所者。

前项执行期间，如有以羁押日数或监外调服劳役日数折抵刑期者，其折抵日数均算入之。

第四条（保释②）

在本条例施行前判处逾七年有期徒刑之人犯，于执行达十分之二时，依前条规定准予保释，其判处无期徒刑之人犯于执行达七年时亦同。

第五条（保释③）

在本条例施行前侦查审判或审核中之被告，于判处有期徒刑以下之刑，执行达前二条所定之期间时，按各该条规定分别保释。

第六条（适用限制①）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适用本条例之规定：

- 一、犯罪在本条例施行后者。
- 二、犯罪在本条例施行前而发觉或追诉在施行后者。
- 三、通辑在本条例施行前而归案在施行后者。

第七条（现役军人之保释）

具有现役军人身份之人犯合于本条例第三条、第五条之规定而判处未满七年有期徒刑之刑者，按左列各款处理：

- 一、军官保释后得准服原役，但停役期间应受后备军人之管理。
- 二、自中华民国三十九年起至四十三年上半年止所征士兵服役期间已满四分之三者，一律保释，其服役期间未满四分之三者，保释后仍服原役至服役期满之日为止，保释期间及服役期满后仍应受后备军人之管理。
- 三、前款以外之士兵年龄在四十五岁以下，身体健康者，保释后仍服原役，其余一律保释，毋庸服役。

前项应回服兵役之人犯，由军人监狱造具名册，呈请国防部核准调拨之，其在服役期间内有特殊功绩者，由其服务之部队列举具体事实，报请国防部呈经行政院转请总统特赦减刑或复权。

第八条（适用限制〔②〕）

犯左列各款之罪者，不适用本条例之规定：

一、惩治叛乱条例第二条至第七条之罪。

二、杀直系血亲尊亲属之罪。

三、盗匪罪。

四、制造贩卖或运输烟毒之罪。

第九条（暂缓保释）

已决人犯在执行中其应追缴追征之公有财物，在未执行完结前，暂缓保释。

第十条（保释之程序）

人犯之保释由监狱狱务委员会议决后，呈请该管高等法院核准转报司法行政部备案，或由县司法处主任审判官检察官会同审查后，呈请监督官署核准，军人监狱由狱务会议通过后，呈请国防部核准。

第十一条（保释之限制）

左列人犯应移送行政机关执行，保安处分场所，为所余刑期或保安处分之执行，不得保释：

一、犯抢夺或窃盗罪者。

二、有犯罪之习惯或以犯罪为常业者。

三、因游荡或懒惰成习而犯罪者。

前项之人犯经调服劳役者，毋庸移送为保安处分之执行。

第一项执行保安处分场所，由当地省政府负责于本条例

施行后一月内筹设成立。

第十二条（保状应记载事项）

保释已决人犯之保状应载明左列事项：

- 一、保人之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所或居所。
- 二、被保人保释后之职业。
- 三、保人与被保人之关系。
- 四、保人之责任。

第十三条（切结应记载事项）

已决人犯保释时，应令具切结，载明对被害人、告诉人或告发人不再寻衅，或其他不法行为，并戒除一切不良恶习。如拒绝具结，不准保释。

第十四条（保释后之察看）

已决人犯保释后，除士兵回服兵役期间由所属部队自行管理外，应予察看，其察看办法如左：

- 一、已决人犯准予保释时，由监狱或军人监狱通知其住所地或居所地之警察机关、地方自治团体及出狱人保护会或司法保护会。
- 二、已决人犯保释后，应向其住所或居所地之警察机关及地方自治团体报到，按规定表式填明应填之事项，并由各地警察局转呈当地最高治安机关备查。
- 三、各地警察机关及地方自治团体对保释后之已决人犯，于其填表报到后，应严密注意其行动，如认为确有撤销保释之情形者，应即通知原执行监狱或军人监狱转呈该管高等法院或国防部核办。
- 四、保释之已决人犯在保释期间内，应将其工作状况及生活情形，详细向其住所地或居所地之警察机关每月报告一次。

五、已决人犯保释后，如须迁移住址或他住，应事先报告当地警察机关，经许可后方得移动。

第十五条（准脱逃罪及准藏匿人犯罪）

已决人犯在保释期间，如有逃亡或隐避情事，应撤销保释，依脱逃罪论处，保人故纵其逃亡或使之隐避者，依藏匿人犯罪论处。

第十六条（保释之撤销）

保释之已决人犯于保释期间，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撤销保释：

- 一、对被害人、告诉人或告发人寻衅者。
- 二、在保释期间非因过失复犯他罪判决确定者。
-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规定者。

第十七条（保释撤销及未撤销之效力）

已决人犯经保释后在所余刑期内，未经撤销保释者，其未执行之刑以已执行论。

本条例施行前依戒严地域监犯临时处理办法或戒严地域军事犯临时处理办法保释之已决犯，合于前项情形者亦同，保释撤销后其出狱日数不算入刑期内。

第十八条（施行地域）

本条例之施行地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十九条（施行日）

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

假释审查规则

民国三十七年十月二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四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五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条（适用范围）

受刑人假释除依照刑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外，依本规则审查之。

第二条（受刑人本身事项之审查）

关于受刑人本身事项就左列各款审查之：

- 一、入监后之行状。
- 二、健康状态。
- 三、精神状态（智能感情及意志）。
- 四、思想及信仰。
- 五、责任观念及合作观念。
- 六、经历及教育程度。
- 七、工作能力。
- 八、劳作金保管金之收受及处分情形。
- 九、遗传。
- 十、其他。

第三条（犯罪情状之审查）

关于受刑人之犯罪情状就左列各款审查之：

- 一、犯罪次数。
- 二、犯罪之动机与目的及其手段。

- 三、犯罪后之态度。
- 四、犯罪时年龄。
- 五、刑期。
- 六、犯罪所生之危险或损害与社会之观感。
- 七、其他。

第四条（保护管束事项之审查）

关于受刑人之保护管束事项，就左列各款审查之：

- 一、假释后之居住所。
- 二、假释后之生活、生活状况。
- 三、同居亲属保护管束人及雇主之姓名、职业、住居所。
- 四、前款所列各人之品格资产及生活状况。
- 五、家庭状况。
- 六、家庭与本人之感情。
- 七、接见及发受书信之状况。
- 八、被害人及其家庭与受刑人及其家庭之感情。
- 九、其他。

第五条（假释之呈请）

受刑人依第二条至第四条之审查，认为无再犯之虞者，经监务委员会会议决定后，得为假释之呈请。

第六条（审查注意事项〔一〕）

审查受刑人悛悔之度程，应注意其有无虚伪动作。

第七条（审查注意事项〔二〕）

判处无期徒刑者，应注意社会对于受刑人之观感，并审查其犯罪情节是否显堪悯恕。

第八条（审查注意事项〔三〕）

犯同一或类似之罪，前受二次以上徒刑或拘役之执行

者，其悛悔情形工作能力有无就正业之可能，及保护关系之良否，应特别审查之。

第九条（审查注意事项〔四〕）

犯罪动机之审查，应特别斟酌有无基于道义或公益可以宥恕之情形。

犯罪之动机如有基于道义，或公益可警议之情形时，应特别注意审查其思想之转移及是否抛弃其错误观念。

第十条（审查注意事项〔五〕）

犯罪之动机系基于教唆挑拨及威迫，或其他类似之事由时，应特别注意受刑人之性格或环境之变化，审查其是否已达不必顾虑之程度。

第十一条（审查注意事项〔六〕）

施用残酷或特殊之手段而犯罪者，应特别注意社会对其犯罪之观感，因犯罪而发生之危害程度重大时，亦同。

第十二条（审查注意事项〔七〕）

因侵害财产法益而犯罪者，应特别审查是否赔偿因犯罪而生之损害。

由第三人为损害赔偿时，应审查是否基于本人之意思。

第十三条（审查注意事项〔八〕）

关于地方特殊之犯罪，或足以耸动听闻者，应特别审查地方之风俗习惯及对其假释之观感。

第十四条（审查注意事项〔九〕）

少年犯之假释，应特别注意审查其悛悔之程度，及保护关系之良否。

第十五条（他共犯因上诉而无罪免诉后之假释）

共犯中有因上诉受无罪或免诉之确定判决者，足以判明其他共犯因不上诉致受处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如得为假释

时，应速呈报司法行政部，尽先予以假释。

第十六条（本身事项之审查期限）

本身事项之审查，自受刑人入监之日起二月内为之，嗣后每六个月必须审查一次。

前项审查必要时得请求阅览诉讼纪录。

第十七条（保护管束事项之审查期限）

保护事项之审查，至迟于经过刑期三分之二时为之。

第十八条（审查时各机关之联络）

为假释之审查时，应与受刑人假释后之居住所警察机关、职业介绍所监所协进委员会或其他慈善团体等保持联络。

第十九条（审查人员）

本身事项之审查，由调查、教化、作业、卫生主管人员为之，将其结果报告典狱长，交付监务委员会议。

为前项审查，认为有必要时，得听取主管管理员或其他与受刑人接近者之报告。

犯罪事项及保护事项之审查，由调查、教化、及总务主管人员为之，将其结果报告典狱长，交付监务委员会议。

第二十条（专家之补助审查）

关于本身事项之审查，监狱得请托心理学、精神病学、社会学或教育学等专家补助为之。

受前项请托者，得经典狱长之许可，接见受刑人。

第二十一条（假释之再呈请）

不许假释者，经事后之审查，认为已至适于假释时，得更为假释之呈请。

第二十二条（施行日）

本规则自公布日施行。

《摘自《最新全六法全书》》

